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90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为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事项、事先约束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详见“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投资人保护条款等有关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8
第一章 释 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2
一、主要发行条款.....	32
二、发行安排.....	3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募集资金用途.....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7
三、公司承诺.....	3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6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09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11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1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30
十三、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自查报告.....	134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40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14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152
三、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188
四、关联交易.....	190
五、重大或有事项.....	201
六、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02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202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03
九、海外投资.....	20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10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210
二、对公司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210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211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12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1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公司基本情况.....	214
一、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214
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情况.....	216
三、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资信变动情况.....	217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8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223

第十章 税 项.....	224
一、增值税.....	224
二、所得税.....	224
三、印花税.....	224
四、税项抵销.....	22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6
二、信息披露安排.....	226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27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8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2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2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3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3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33
六、其他.....	235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3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37
一、交叉保护条款.....	237
二、事先承诺条款.....	240
三、事先约束条款.....	243
四、控制权变更条款.....	247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0
一、违约事件.....	250
二、违约责任.....	250
三、偿付风险.....	251

四、发行人义务.....	25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5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1
七、处置措施.....	251
八、不可抗力.....	252
九、争议解决机制.....	252
十、弃权.....	252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254
一、发行人.....	254
二、主承销商.....	254
三、评级机构.....	254
四、审计机构.....	255
五、发行人律师.....	255
六、托管人.....	25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6
八、存续期管理人.....	25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查询地址.....	257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25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及短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重较大。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70 亿元、210.14 亿元和 193.33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95.45%、98.27%和 89.13%；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7.80%、26.93%和 16.31%。发行人目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及短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重较大。

2、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1、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05,604.89万元、390,197.72万元、336,485.52万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下降32.83%、33.98%和29.02%。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9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而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72,137.37万元、72,205.36万元和59,076.37万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38.40%、37.98%和

39.43%。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697.68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92.8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70,546.84万元、174,187.04万元和146,96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36.59%、34.41%和31.84%，主要系疫情影响及铁矿石等原材料上涨所致。

2020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增长，但整体业务收现能力有所减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83亿元，下降41.01%，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票据变动同比增加所致。

2、注册资本变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35,869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中的授权，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2,870,142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6,206,011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42,870,1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42,870,142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146,206,0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46,206,011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

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钢股份	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0 天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又一期	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
控股股东、南京钢联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公司	指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恒科技	指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矿业	指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鑫武海运	指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福斯罗	指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金凯节能环保	指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金瀚环保	指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股份	指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邨达	指南京敬邨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	指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珂水务	指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	指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凯勒新材料	指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智链	指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估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2M	指 Customer to Maker, 即用户对制造端
JIT	指 Just In Time, 准时制生产方式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钢协	指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新三板、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网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电炉	指 electric furnace, 用电加热实现预期工艺目的(如物料的冶炼、熔化、加热、热处理、烧结、烘干等)的电热设备
转炉	指 converter, 炼钢炉的一种。炉体圆筒形, 架在一个水平轴架

	上,可以转动。转炉炉体用钢板制成,内衬耐火材料,吹炼时靠化学反应热加热,不需外加热源,是最重要的炼钢设备
LF	指 Ladle Furnace,即钢包精炼。该炉是钢铁生产中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为电弧炉的一种特殊形式。LF 钢包精炼炉具有投资少、用途广、精炼效果好等优点
VD	指 vacuum degassing,即真空脱气。该炉主要抽真空,从底部吹氩气搅拌,脱氢气和氮气,促进夹渣物上浮,一般在 LF 炉工序之后
连铸	指连续铸钢,是一项把钢水直接浇注成形的先进技术,与传统方法相比,具有大幅提高金属收得率和铸坯质量,节约能源等显著优势
轧制	指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各种形状),因受轧辊的压缩成型轧制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
热送、连轧	指从连铸机出来的温度较高的连铸坯切成定尺后直接运送到加热炉,然后再进行轧制的过程,它是一项节能降耗、增产增效的新技术
特钢坯/特钢板	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的特殊用途,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不同比例的镍、镁、锰及其他金属元素,生产出不同规格的钢板和钢坯,使其物理性能有别于普通钢板和普通钢坯,从而达到高动载荷、抗冲击、抗震动、高强度、塑形、韧性、耐火性、耐腐蚀性、冷弯性等特性
中板	指厚度 4.5-25.0mm 的钢板
宽厚板	指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

	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特钢	指特殊用途钢，指制成的零部件在特殊条件下工作，对钢有特殊要求，如物理、化学、机械等性能
大圆坯	指钢水经连续铸造形成直径超过 250mm 的圆形坯料
扎口管理	指各成员企业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集中由集团的专业采购和销售公司进行，各成员公司主要负责生产
轧材	指钢坯经过轧机处理后的成品
CRU 国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CRU”，英国的商品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国际市场分析，研究金属、矿业、化学行业的成本和预测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国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形成是：选择美国中西部、德国、中国南方城市港口 39 个钢材市场中的五种钢铁产品（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热镀锌版、螺纹钢、型材）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采集，而后对这五个钢铁产品在北美、西欧和亚洲市场的消费份额加权后得出国际综合钢材价格指数，该指数以 1994 年 4 月当时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确定指数为 100，每周发布一次
ISO14001 环境体系	ISO14000 是一种科学的管理体系，它运用 P-D-C-A 的管理模式，对企业进行有效管理。企业通过实施 ISO14000 变粗放型管理为集约型管理，使自己的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并全面优化各方面的管理，做到最小环境影响控制，最低物耗能耗的控制，最低成本的控制，以及最低环境风险的控制。ISO14000 认证是指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企业取得的是 ISO14000 认证证书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体系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是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ISO14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后国际社会关注的又一管理体系标准，其目的是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制定管理标准来规范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促进企业建立预

	防机制，控制事故的发生率，降低事故的危害性，保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CARES 认证	螺纹钢要销往欧洲市场必须取得 CARES 认证，CARES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认证体，建于 1983 年。通过一系列对建筑钢材的认证规则，测试以及检验，给使用者，买家以及指定机构更大的信心。他在建筑行业给生产材料，零配件，或钢筋应用行业的公司提供认证证书
优钢比	优钢是相对于普通钢而言，具有特殊化学成分，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优钢比指优钢的占比
板材比	板材指热卷板和宽厚板，板材比指板材的占比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 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 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 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 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 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 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来, 随着发行人对生产销售的调整, 其负债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78 亿元、213.85 亿元、216.89 亿元和 248.21 亿元, 2017-2019 年末, 负债总额呈小幅波动趋势, 发行人总体负债金额较大,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短期负债占比较高，且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及短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重较大。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70 亿元、210.14 亿元和 193.33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95.45%、98.27%和 89.13%；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7.80%、26.93%和 16.3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为 220.87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88.99%；公司有息债务总规模为 91.26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68.43 亿元，占比 74.98%，处于较高水平，长期有息债务为 22.83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12.70 亿元，应付债券 10.13 亿元。总体看来，虽然公司长期有息负债逐年上涨，但是目前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仍然偏高，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国有和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理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01 亿元、436.47 亿元、479.70 亿元和 115.32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7.38 亿元、60.38 亿元、40.56 亿元和 7.21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94%、13.83%、8.46%和 6.26%，盈利水平波动明显。2018 年，钢材价格合理回升，虽然原燃料价格出现上涨，但受益于供给侧改革释放的红利，发行人效益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9 年，国内钢铁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受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效益回落，导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1%，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29.02%。发行人虽受原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但通过效率提升、营销突破等措施，公司仍然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力。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7.21 亿元和 5.91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38.40%和 39.43%。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显著，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52 亿元和 1.3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96 亿元和 2.2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8.82 亿元和 3.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63 亿元和 3.2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钢材价格上涨，发行人采购中原材料占比高，2019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56.67%。未来如果钢材价格出现明显波动，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在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如相应提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款项增长及坏账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8 亿元、7.33 亿元、9.70 亿元和 11.99 亿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39 亿元、0.73 亿元、0.72 亿元和 0.80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增大，主要原因在于销售逐年增加，与之联系较多的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款增加。虽然目前各往来企业及公司下游企业经营形势总体良好，但未来整体经营环境仍面临不确定性，未来一旦交易方经营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出现坏账风险或计提不足风险。

6、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发行人在日常进出口环节中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利润水平。人民币升值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最终的经营业绩总体形成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人民币贬值则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料的采购成本及外汇管理成本。随着未来人民币双向波动的空间和弹性可能还会加大，发行人面临的汇兑风险可能将加大。

7、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及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6 亿元、1.72 亿元、18.22 亿元和 16.69 亿元，金额波动较大。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五洲新春、天工股份、山西焦化等股票分类至

该科目所致。虽然相比业务规模而言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不大，但发行人持有的此类资产的价值受国家宏观调控、政治形势、利率波动及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8、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55.58 亿元、198.10 亿元、219.31 亿元和 226.79 亿元，同比增长 128.93%、27.33%、10.71%和 8.35%，呈增长趋势。且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比重较大，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企业一旦调整分红政策，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结构将面临变动的风险。

9、期间费用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88 亿元、23.78 亿元、24.23 亿元和 5.6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 5.55%、5.45%、5.05%和 4.89%，2017-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增长状态，但占营业总收入比例逐年递减。钢铁行业受外部市场和国家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持续低迷的行业周期，会间接导致银行借款利率上涨，发行人将面临期间费用上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 亿元、49.38 亿元、43.48 亿元和 1.17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且受制于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资源自给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铁矿石，铁矿石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大，故发行人通过收购矿山实现铁矿石自给以控制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产量分别为 101.90 万吨、91.04 万吨和 98.9 万吨，相应的铁矿石自给率分别为 6.73%、6.61%和 5.99%，发行人资源自给率相对较

低。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上行将会给发行人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12、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9 亿元、3.11 亿元、3.28 亿元和 1.00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如果未来钢铁产品需求和价格下降，发行人将计提更多的存货跌价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风险。

13、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9 亿元，占长期资产的比例为 12.13%，占总资产比例为 7.6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1 亿元，占长期资产的比例为 12.08%，占总资产比例为 6.6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5 亿元，占长期资产的比例为 7.38%，占总资产比例为 4.3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9 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长期资产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受限制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4.84 亿元，受限应收票据为 52.95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为 10.50 亿元，主要系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票据池业务和向银行融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对企业再融资以及资产变现能力影响大。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作为工业的“粮食”，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前一轮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以及汽车、家电高速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带动了钢铁行业的进入高速发展周期。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特别是钢铁行业产能总体过剩

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过度竞争情况严峻。目前，一方面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汽车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铁矿石价格波动剧烈，其走势并不是与钢价完全保持同步。原料及钢材价格两方面的压力不断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钢铁行业处于微利状态。

2、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铁矿石、焦炭和废钢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钢铁业迅猛发展，钢铁业利润丰厚的市场现状使各钢铁公司加大投资，世界知名钢铁企业也进入中国，积极参股国内钢铁企业。自 1996 年以来至 2016 年，我国每年新增产钢能力在 1,000 万吨以上，产能的快速增长会导致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倒挂，引发钢材价格的下跌。目前我国政府鼓励钢铁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宝钢、鞍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都已开始并购重组其他钢铁企业，钢铁行业的整合已拉开序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钢铁市场激烈的竞争程度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2019 年，国内钢铁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但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供给维持相对高位，库存高企，钢市供需矛盾加大。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并不明显，存在因供需关系不匹配造成的钢铁价格持续下降，进而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甚至造成企业利润逐步缩窄的可能。

6、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近一半，超过了排在我国之后的 20 个国家的粗钢产量之和。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公司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预计“十四五”期间，产能过剩的情况将始终存在，行业产能过剩将直接压制发行人利润率水平。

7、海外贸易摩擦风险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主要依靠进口，2017-2019 年进口铁矿石分别为 1,269.09 万吨、1,165.52 万吨和 1,356.43 万吨，分别占采购总量的 84.54%、84.67%和 82.22%，主要从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三大矿山采购，与美国几乎无贸易往来。国际市场在铁矿石方面的贸易摩擦不断，贸易摩擦将直接影响铁矿石的国际价格。一旦国际市场铁矿石贸易摩擦加剧，发行人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8、原材料市场垄断的风险

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增加影响，中国铁矿石进口量逐年上涨，中国钢铁业的原材料有近一半由国外三大“矿山”供应：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国外三大铁矿石巨头垄断了全球 70%的铁矿石贸易额，牢牢掌控着市场定价权。如果原材料市场继续被垄断，钢铁行业的状况将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将可能出现经营状况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

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是仍不能完全避免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10、原、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从 2011 年末开始，钢铁行业原燃料价格结束了连续上升趋势，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止跌反弹；2019 年受钢铁需求增长和巴西淡水河谷溃坝、澳大利亚飓风等事件影响，钢铁行业原燃料价格大幅上升，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钢铁企业效益大幅回落。如果未来原燃料价格持续呈现上升趋势，或降幅持续小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盈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1、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以来，钢铁行业市场供大于求、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突出，钢材价格连续下跌，且钢材价格下跌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超过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下跌对发行人效益的支撑。2016 年度，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扭亏为盈。2017 年-2018 年，钢铁行业受国家供给侧改革，行业盈利情况整体提升。2019 年，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开始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受到较大冲击。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经营业绩变动的可能性。

12、控股、合营及联营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5 家，主要参股公司 3 家，业务范围涵盖金属材料销售、贸易、投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如发行人不有效对子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规划、运营模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有效把控，或未来出现把控能力下降的情况，则有可能导致下属子公司发生资产损失等不利情况，从而产生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整体运营的可能。

13、衍生品业务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参与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远期购汇、铁矿石掉期，主要目的为规避相

应的汇率、原材料波动风险。发行人所有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金融衍生品持仓规模极小。如发行人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目的偏离套期保值原则，或急剧扩大交易规模，市场一旦出现反向走势，发行人将形成亏损，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重要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一个人员流动率很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大力发展也带动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引发了各个钢铁企业对钢铁人才的激烈争夺，尤其是对资深技术人才、具有技术背景的销售人才、市场分析人才和钢铁信息化人才这四类人才的抢夺。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在业内领先与其拥有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是分不开的，故公司重要人才的流失，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经营特点和经营范围决定了其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钢铁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高温液态吊运作业（行车吊运铁水包、钢水包、渣包等）；（2）煤气区作业（加压机煤气泄漏、带煤气抽堵盲板、进入煤气区无人监护等）；（3）液态气体泄漏（液氨、液氯、粗苯等）；（4）高温液态物区作业；（5）设备维修、行车检修作业；（6）其他特种作业。虽然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3、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规划、财务、经营、人事上的统一协调，这对发行人是一个挑战，如果不能建立规范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发行人与多个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部分高

管在关联企业中兼任管理职务，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间完全独立，但这种情况仍可能会带来管理体制上的缺陷，不利于公司治理。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5 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日益增加，组织结构随之趋于复杂，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原材料和接受、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64,799.26 万元、78,404.59 万元和 118,825.61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123,687.85 万元、122,451.89 万元和 131,987.94 万元。公司已经与关联人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导致的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并已采取多种措施来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但是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业务联系紧密程度高，因此仍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经营管理稳定性风险

2015 年末，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 10% 的表决权，委托给南钢集团行使；故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钢联 30% 股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钢 20% 的股权，即复星控股合计持有 50% 南京钢联的表决权，南钢集团持有 50% 南京钢联的表决权，双方为合

营关系，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南京钢联，并且南钢股份的报表不并入复星控股。因两大集团股东各自持有 50% 表决权，如双方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可能会给南京钢联的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影响。此次变更对南钢股份未有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15 年 3 月 20 日、5 月 19 日，工信部分别公布了《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未来工信部还将出台《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7》，旨在完善钢铁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行业规划引导。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等 5 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进行整治。

2017 年 2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公开发布标准。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该标准部分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节能降耗的要求，部分节能技术及装备已滞后于当前节能技术的发展水平。现《标准》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国家标准《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的基础上共同修订而成。本标准代替《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

2017 年 4 月 27 日，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 年退出粗钢产能 5000 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7 年 6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防范出现新的产能过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从国家政策取向看，面对钢铁产业投资过热、产能过剩的倾向，国家采取了坚决制止钢铁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政策措施，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采取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管理、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和严格项目管理等多项措施，抑制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钢铁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也不在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2011 年以来，国家对钢铁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布局调整等。“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亦明确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城市钢铁、有色、化工企业环保搬迁”。

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若公司无法达到产业政策的监管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产能提高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

约 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随着全球“低碳经济”和国内碳强度减排目标的实施，国内钢铁行业节能、降耗、减排日趋严格，发行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标准更为严格，核准难度加大，可能增加发行人项目建设周期和生产运营成本。

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文），提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17 年 4 月 10 日，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将全力推动约 900 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虽然发行人目前相应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但随着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通知从落实目标责任、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督促监管、强化政策保障等方面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出了要求。

综上，节能减排政策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公司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将对包括本发行人在内的钢铁市场的参与者提出更高严格要求，造成风险。

3、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对铁合金、钢坯、部分钢材等生产能耗高、对环境影响大的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其中，钢坯、生铁加征至 25%，螺纹钢、线材、带钢和部分型材加征至 15%，热轧卷维持 5% 不动。2008 年金融危机后，由于钢材出口的急剧下滑，为了鼓励出口，国家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了板材、型钢、焊管的出口关税；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钢材品种出口退税率，冷轧卷材、热轧不锈钢卷板、取向硅钢品种、合金钢品种、无缝管品种，以及炉灶类品种的钢材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5%-13% 提高至 9%-13%。2010 年 7 月 15 日国家执行取消 48 类钢材品种出口退税政策，这项政策的实施将会直接对公司出口造成影响，会使发行人出口钢材的利润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次营改增税制改革实行货物与服务统一征税，释放出一个明显信号，其政策导向是支持服务业发展，由于当前钢铁工业中主业过剩，服务业、辅助性产业相对薄弱，营改增也有助于钢企将主业中多余的人力、物力投向服务业等产业。这既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和就业压力，又有利于钢铁工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转型升级。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三部门共同起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保税的实行加大了企业成本，使钢铁行业的价格有所波动。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的，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税率调整为 9%。

增值税税率的下调可使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伴随国内外钢铁企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通过出口释放过剩的钢铁产能这一渠道增加了难度，同时环保税的出台也进一步增加企业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4、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基本建设和房地产等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中国钢材消费建筑用钢占比约 54.2%。2011 年 7 月房地产调控新政出台后，钢材价格出现回落。2012 年国家对房地产进行 13 次调控，2013 年、2014 年分别进行 3 次调控，2015 年进行 4 次调控，2016 年进行 6 次调控，2017 年进行多达约 20 次调控。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呈现一城一策的特点，部分热点城市进一步调控。如未来国家进一步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可能会影响钢材需求、钢材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印发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统筹研究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由于前几年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放大，为解决过剩产能消耗，国内钢铁行业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份额。由于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同时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因此近年来政府采取了调整关税的方式抑制出口。不过，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钢材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国家又再次调整了相关出口关税政策，以缓解国内市场压力。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次营改增税制改革实行货物与服务统一征税，释放出一个明显信号，其政策导向是支持服务业发展，由于当前钢铁工业中主业过剩，服务业、辅助性产业相对薄弱，营改增也有助于钢企将主业中多余的人力、物力投向服务业等产业。国家

税收政策变化将直接导致企业的经营变化，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特有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5 亿元中期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15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 (¥3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告日期:	2021 年【4】月【26】日
发行日期:	2021 年【4】月【27】日至 2021 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1 年【4】月【29】日
缴款日:	2021 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4】月【30】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1 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 果:** 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即上海清算所)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即北金所)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1】年【4】月【27】日 9: 00 至【2021】年【4】月【28】日 17:00 申购,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 年【4】月【29】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4】月【2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招商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

账号: 91005104015991701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 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4】月【30】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注册 2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南钢国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01 亿元、436.47 亿元、479.7 亿元和 115.3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 亿元、49.38 亿元、43.48 亿元和 1.17 亿元。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营较为稳定，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波动上升趋势，能够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主要来源。

(二) 保障措施

1、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40.47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1.2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同时，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2、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466,817.11 万元，在当期资产总额中占比 12.37%，其中无受限应收票据余额为 79,289.27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余

额为 63,791.5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69%；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3,624.01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8,73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1.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559,525.39 万元，在当期资产总额中占比 14.55%，其中无受限应收票据余额为 156,227.50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3,252.0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7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209.6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4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1,85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4.9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2019 年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430,267.17 万元，在当期资产总额中占比 9.86%，其中无受限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11,147.5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97,012.0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2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82,155.3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18%；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5,699.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8.06%。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2019 年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具备良好的变现能力，也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回收的货款，货款的回笼速度较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也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也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 215.4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65.56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 52.95 亿元、存货 57.63 亿元，资产流动性较好。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调整投资活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

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的建设以及固定资产的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4、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设立了“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事项”、“事先约束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四大类投资人保护条款，按照不同的触发情形设立处置程序，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5、逐步调整负债结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推动一系列新的债务结构调整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及中长期借款提用等，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相应减少短期有息负债，确保促进整体负债结构的调整。

三、公司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本公司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网站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法定中文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南钢股份

发行人英文名称：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620.6011 万元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

发行人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发行人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发行人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A 股简称：南钢股份

发行人 A 股代码：600282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南钢股份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23 号文批准，由南钢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其中南钢集团公司持有 2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32%，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7%，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7%，江苏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7%，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7%。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

2000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 号文核准，南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南钢股份该次共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 6,000 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	300,000,000	71.43%	-
其中：南钢集团公司	298,000,000	70.95%	国家股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5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5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5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28.57%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000,000	28.57%	A 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	-

3、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1 年，送红股

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0 年末的总股本 42,000 万股

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红股 8,400 万股,派发现金 4,200 万元。上述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400 万股。

完成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 发行人 2001 年分配红股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	360,000,000	71.43%	-
其中:南钢集团公司	357,600,000	70.95%	国家股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000,000	28.57%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4,000,000	28.57%	A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504,000,000	100%	-

(2) 2003 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03 年,南钢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钢股份 70.95% 股权,与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和广信科技共同投资组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3]26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投资组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3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财政部以财企[2003]118 号《财政部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同意南钢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钢股份 35,760 万股国有股作为出资投入南钢联合后,该等股份由南钢联合持有,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3]122 号《关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钢股份”股票有关问题的函》的精神,南钢联合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公司除南钢集团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03 年 7 月 12 日的有效期内,收购其所持有的南钢股份股票。2003 年 7 月 12 日要约收购期满,公司股东无人接受南钢联合发出的收购要约。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钢集团公司

变更为南钢联合。南钢集团公司持有南钢联合 40%的股权，是南钢联合第一大股东；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了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和广信科技，因此间接控制了南钢联合 60%的股权，从而对南钢联合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 2003 年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360,000,000	71.43%	-
其中：南钢联合	357,600,000	70.95%	社会法人股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00,000	0.12%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000,000	28.57%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4,000,000	28.57%	A 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504,000,000	100%	-

（3）2005 年，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并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4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 2005 年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360,000,000	57.69%	-
其中：南钢联合	357,600,000	57.31%	社会法人股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6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6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6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000,000	42.31%	-
南钢联合（注）	20,522,844	3.29%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43,477,156	39.02%	A 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624,000,000	100%	-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钢联合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优先配售，认购 20,522,844 股 A 股流通股。

(4) 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4 日总股本 62,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1,2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00 万股。

完成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5：发行人 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540,000,000	57.69%	-
其中：南钢联合	536,400,000	57.31%	社会法人股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9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9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9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900,000	0.10%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6,000,000	42.31%	-
南钢联合	30,784,266	3.29%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65,215,734	39.02%	A 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936,000,000	100%	-

(5)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 15,120 万元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62 元（含税）现金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54,000 万股，占总股本 57.6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39,600 万股，占总股本 42.3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7,440 万股，同时以 2007 年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比例分配红股 37,44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480 万股，其中南钢联合持有公司 105,6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69%，其他社会公众股 62,868 万股。

完成本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6：发行人 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股本结构表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钢联合	1,056,120,000	62.69
社会公众	628,680,000	37.31
股份总数	1,684,800,000	100.00

注：2007 年 10 月 25 日，原有限售条件的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等 4 家法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转为社会公众股。

（7）2010 年，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9 年 5 月，南钢联合股东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和复星工业发展出资 1 亿元设立南京钢联，并于同年 7 月以所持南钢联合 100% 股权对南京钢联增资至 30 亿元。2009 年 9 月，南钢联合实施存续分立，将除南钢股份股权以外的钢铁主业资产分立至南京钢联下属新设立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向南京钢联发行 2,190,952,457 股股份购买南钢发展 100% 股权，实现控股股东下属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04 号文豁免了南京钢联因以资产认购该次发行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结束后，南钢股份总股本为 3,875,752,457 股，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2,190,952,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3%。南京钢联是南钢联合的唯一股东，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05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在南钢股份中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3,247,072,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8%，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钢联合变更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 2010 年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本结构表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钢联	2,190,952,457	56.53
南钢联合	1,056,120,000	27.25
社会公众	628,680,000	16.22
股份总数	3,875,752,457	100.00

（8）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137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9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2100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62,072,457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8：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表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钢联	1,795,351,958	45.31
南钢联合	114,179,672	2.88
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6,320,000	2.18
社会公众	1,966,220,827	49.63
股份总数	3,962,072,457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9）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299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6,90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08,977,457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图 5-9：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表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钢联	1,795,351,958	40.72
南钢联合	121,167,491	2.75
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6,320,000	1.96
社会公众	2,406,138,008	54.57
股份总数	4,408,977,457	100.00

（10）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450,000 股新股。公司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446,905,0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12 个月，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11）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035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行权比例为 40%。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行权比例为 30%。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授予的 3,178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正处于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行权比例为 40%。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 71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2,198 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980,000 股，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3,900 股，总股本从 4,429,468,457 股增加至 4,435,002,357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17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1 万份予以注销；因公司股票实施现金分红，将 2017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 2.75 元/股、3.27 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08.5 万份。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68,120 份予以注销；因公司股票实施现金分红，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 3.27 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

的行权数量为 895.80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99 万份。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2,000 份予以注销。

2021 年 2 月 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510,000 份，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300,000 份，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340,000 份。

(12) 2020 年 7 月，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 号）核准，发行人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购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和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本次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42,087,142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过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公司总股本变为 6,146,206,011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6,206,011 元。

4、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6,146,206,011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图表 5-1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27.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8,042,238	72.37%
三、股份总数	6,146,206,011	100.00%

图表 5-11: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493,515,731 (1,698,163,773 限售)	56.84	A 股流通股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	2.18	A 股流通股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1,167,491	1.97	A 股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227,739	1.81	A 股流通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741,500	1.36	A 股流通股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4,769,104	0.89	A 股流通股
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3,160,000	0.70	A 股流通股
8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5	A 股流通股
9	林泽华	32,560,000	0.53	A 股流通股
10	李强	32,375,420	0.53	A 股流通股
合计		4,146,516,985.00	67.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795,351,95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3%; 南京钢联是南钢联合的唯一股东, 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21,167,49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 在南钢股份中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1,916,519,4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7%,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和复星工业发展合计持有南京钢联 60% 的股权。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公司,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图表 5-12: 郭广昌实际控制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复星集团公司	480,000.00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复星产业投资	60,000.00	上海	投资控股	100%
复星工业发展	820,000.00	上海	投资控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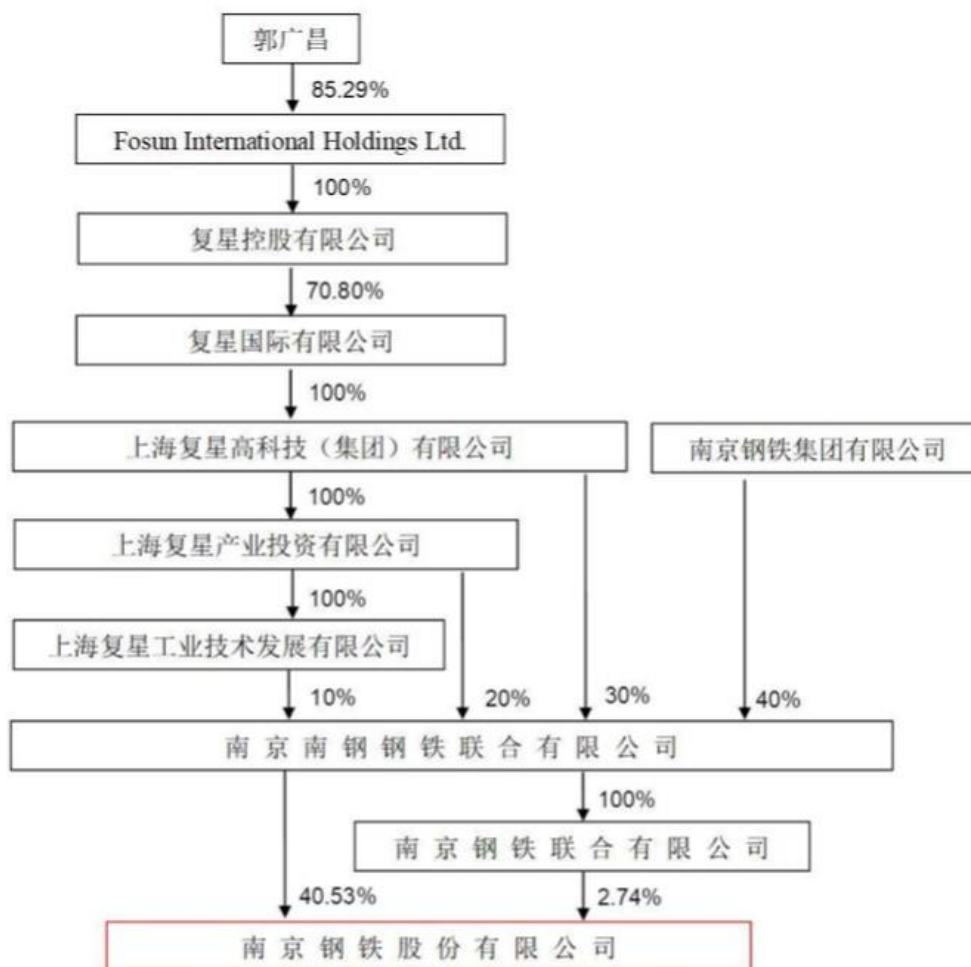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 复星集团公司总资产 2,367.98 亿元, 净资产 800.41 亿元,

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60 亿元，利润总额 110.0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复星集团公司总资产 3,106.19 亿元，净资产 1,048.2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30 亿元，利润总额 130.8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集团公司总资产 3,408.83 亿元，净资产 1,217.2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64 亿元，利润总额 183.88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复星产业投资总资产 1,445.51 亿元，净资产 516.61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41 亿元，利润总额 69.4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复星产业投资资产总额 1,814.62 亿元，净资产 638.1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99.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81.0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产业投资总资产 2,025.83 亿元，净资产 689.9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63.48 亿元，利润总额 126.56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复星工业发展总资产 133.10 亿元，净资产 123.84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0.25 亿元，利润总额 0.5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复星工业发展总资产 169.83 亿元，净资产 163.1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 19.7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工业总资产 186.96 亿元，净资产 181.1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16.57 亿元。

图表 5-1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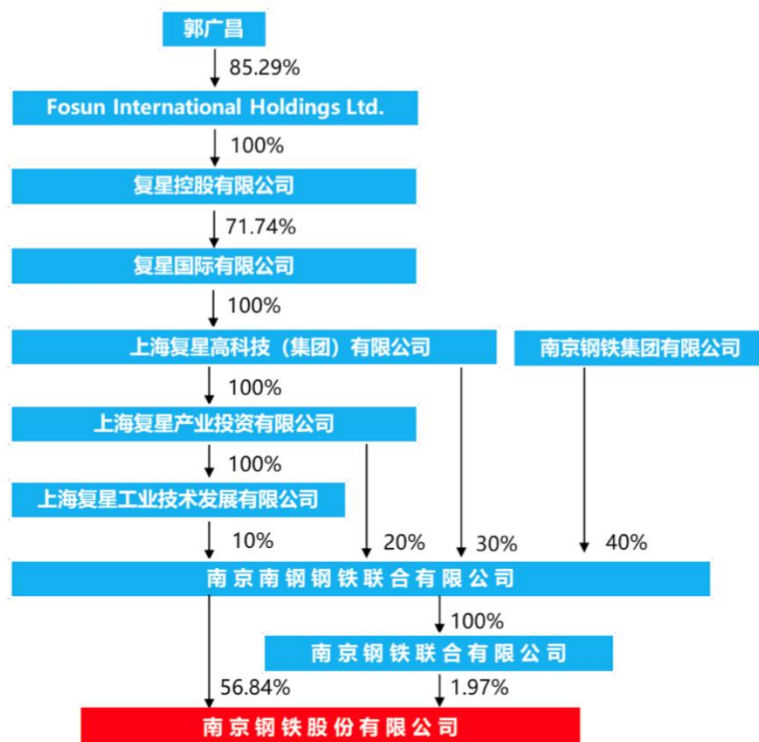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4%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1%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系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及复星工业发展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工业发展与南钢集团公司签订投票权委托书，将复星工业发展所持有南京钢联 10% 的投票权委托南钢集团公司进行管理。本次投票权委托书签订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投票权方面拥有南京钢联 50% 的权益，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南京钢联将不再纳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被视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进行财务核算。

南钢集团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最大单一股东。南钢集团公司通过派驻董事、高管以及股东会投票权等途径影响南京钢联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

决策事项，并进而对发行人产生影响。此外，南钢集团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长林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南钢集团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及复星工业发展分别持有南京钢联 40%、30%、20%、1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4%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1%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股权质押情况

①股权质押背景

在技术、装备、环保等方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高的企业大量存在，导致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2015 年钢铁行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窘境，受行业因素影响，南钢股份 2015 年出现大额亏损，当年资产负债率高达 82.61%。国家推行供给侧改革，并提出通过债转股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煤炭骨干企业降低杠杆率。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习近平首次提出“供给侧改革”，强调在供给侧加强改革、提高质量和效率。为解决煤炭、钢铁等周期性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产能过剩问题，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主要内容的“三去一降一补”政策。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要求以市场化债转股手段积极稳妥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 12 月，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要求银行严控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的信贷投放，停止对僵尸企业的金融支持，同时支持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对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煤炭骨干企业实施债转股。同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等，降低企业杠杆率。

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引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增资，2017 年 3 月，建设银行通

过其控股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钢联共同对南钢发展增资 37.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2 年。2017 年 3 月 20 日，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81,801,630 股质押给建信投资；2017 年 6 月 21 日，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南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427,730,000 股质押给建信投资。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6,519,449 股，约占总股本的 43.35%，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5,351,958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40.61%，南钢联合持有发行人股份 121,167,491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2.74%。本次股份质押后，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质押发行人股份总数合计为 1,909,531,63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43.31%，其中南京钢联质押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795,351,958 股，所持股份全部质押，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40.61%，南钢联合质押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4,179,672 股，约占其持股总数的 94.23%，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9%。增资之前，南钢发展为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增资之后，建信投资对南钢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93,500 万元进入南钢发展注册资本，206,500 万元进入南钢发展资本公积。南京钢联对南钢发展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 23,400 万元进入南钢发展注册资本，51,600 万元进入南钢发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钢股份持有南钢发展 61.28% 的股权，建信投资持有南钢发展 30.97% 的股权，南钢钢联持有南钢发展 7.75% 的股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南京钢联在建信投资增资后一个月内将其对南钢发展增资 7.5 亿元对应的南钢发展股权质押给建信投资，2017 年 4 月 28 日南京钢联办妥了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23,4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手续。南钢发展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实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南钢发展将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名称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分立后，南钢发展注册资本由 301,900 万元减少至 247,600 万元，新设的金江炉料注册资本为 54,3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经协商一致，南京钢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前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及金江炉料股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建信投资已收讫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股权回购溢价款及提前受让股权产生的溢价款，股权交割完成，南钢发展及金江炉料全部股东权益均由南京钢联享有，建信不再享有

针对该等股权的任何权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9 年 11 月，南京钢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受让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7% 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0.97% 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建信不再享有针对上述股权的任何权益，南京钢联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5,351,958 股(人民币普通股)，质押股份数量共计 934,579,440 股(含本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6%。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关于股份全部解质的通知，获悉南京钢联将原作为并购贷款增信措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3,614,683,2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到账日)】的 58.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均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图表 5-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基本情况表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郭广昌	中国	否	-	-

郭广昌：复星国际董事长，复星联合创始人之一，上海市浙江商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郭广昌先生祖籍浙江省东阳市，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于 1999 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广昌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复星国际控股（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广信科技和亚东广信。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直接控制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4.45%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上海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	64.45%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西藏	机电、化学、生物	85.3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大型民营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现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资产完整性。

（二）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全体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三）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

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组织机构独立性。

（四）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五）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料采购、生产施工、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5 家，主要参股公司 3 家，详见下表：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图表5-17：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2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100	5,000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3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4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5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全资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
6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1.12	15,084	控股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7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	1,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8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	控股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9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81.25	16,0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
10	PT NISCO JIN TENG STEEL [注 1]	100	美元 2,2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
1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47,600	控股子公司	钢铁生产
1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00	127,963.72	控股子公司	钢铁生产
13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	150,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14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93.3	23,560	控股子公司	钢铁生产
15	南京鼎坤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维修
16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铁矿石采选
17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100	港元 2,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18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控股子公司	港口经营
19	霍邱绿源凝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00	控股子公司	矿山充填胶结剂生产
20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100	4,700	控股子公司	钢铁生产
21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	5,000	控股子公司	招标咨询
22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控股子公司	信息服务
23	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	1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24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卢比 5,500.00	控股子公司	环保
25	南钢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26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100	迪拉姆 30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27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0.00 新	控股子公司	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币 0.01		
28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
29	Jin Tou Capital Limited	100	59,1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
30	FIDII(HK)Limited	100	美元 0.01	控股子公司	投资
31	JK Environment Investment(HK)	100	港币 0.0001	控股子公司	投资
32	Fosun JK Environment Investment(HK)	100	-	控股子公司	投资
33	南京金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环保
34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
35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36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5	美元 1000.00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7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3	-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8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贸易
39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36	5,000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40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钢铁生产
41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0	控股子公司	燃料贸易
42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100	50,000	控股子公司	钢坯贸易
43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	控股子公司	钢材贸易
44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控股子公司	运输配送
45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5,000	控股子公司	信息服务
46	南京敬邨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5	3,000	控股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
47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48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	控股子公司	贸易
49	上海钷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7	15,084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贸易
50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0	1,000	控股子公司	信息服务
51	南京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5,000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2	南京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16,000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53	南京泾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美元 2,200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4	PT.KINTENG NEW ENERGY RESOURCES INDONESIA	65	247,600	控股子公司	煤炭采选
55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7575.8	控股子公司	贸易

注1: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1.25%的子公司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PT NISCO JIN TENG STEEL 的股权比例为 98.48%、1.52%，合计100%。

注2: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56.36%的子公司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的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8.09%、8.20%、8.20%、6.63%，合计81.12%。

2、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47,600 万元，主营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649,383.09 万元，净资产为 1,123,034.9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9,170.84 万元，净利润 183,973.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2,965,076.79 万元，净资产为 1,153,203.4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5,516.30 万元，净利润 29,993.68 万元。

南钢发展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①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为南钢发展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营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513,566.84 万元，净资产 184,53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76,664.83 万元，净利润 115,72.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909,478.20 万元，净资产为 188,167.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9,991.96 万元，净利润 3,636.72 万元。

②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为南钢发展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27,963.72 万元主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副产品的销售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575,060.05 万元，净资产 139,771.7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9,555.28 万元，净利润 33,06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936,919.05 万元，净资产为 143,934.9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718.85 万元，净利润 4,165.69 万元。

③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霍邱县草楼铁矿采矿、选矿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03,305.08 万元，净资产 71,68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3,514.62 万元，净利润 18,878.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12,421.07 万元，净资产为 79,001.3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424.60 万元，净利润 7,314.69 万元。

(2)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 58.09%，间接持股 23.03%，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84 万元，主营金属材料销售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92,491.70 万元，净资产 35,467.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62,083.66 元，净利润 6,576.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07,507.37 万元，净资产为 36,831.9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718.60 万元，净利润 1,331.40 万元。

(3)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 74.15%，南钢发展持股 25.85%，该公司注册资本 59,100 万元，主营环保项目投资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58,779.60 万元，净资产 49,779.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85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60,008.93 万元，净资产为 50,813.13 万元，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33.53 万元。利润主要系投资收益收入所致。

(4)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4,300 万元，主营焦炭等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3,399,08.50 万元，净资产 159,462.0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85,328.52 万元，净利润 4,709.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409,785.90 万元，净资产为 166,038.7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440.68 万元，净利润 6,576.72 万元。

(5)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3,560 万元。主营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71,003.24 万元，净资产 28,189.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1,631.86 万元，净利润 5,543.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73,877.82 万元，净资产为 29,127.0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59.38 万元，净利润 937.54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图表5-18: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7,600	主营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等。
2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2,000	主营煤炭开采筹建；煤炭洗选、煤炭经营。
3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00	176,020.83	主营污水处理、供水、海水淡化、污泥处置等。

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出资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注册

资本 17,600 万元，主营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581,83.06 万元，净资产 458,64.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1,150.04 万元，净利润 19,136.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57,379.66 万元，净资产为 48,355.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019.63 万元，净利润 249.26 万元。

2、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出资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主营煤炭开采筹建；煤炭洗选、煤炭经营。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32,895.61 万元，净资产为-30,366.1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14.79 万元，净利润-17,186.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19,899.32 万元，净资产为-55,936.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753.86 万元，净利润-25,570.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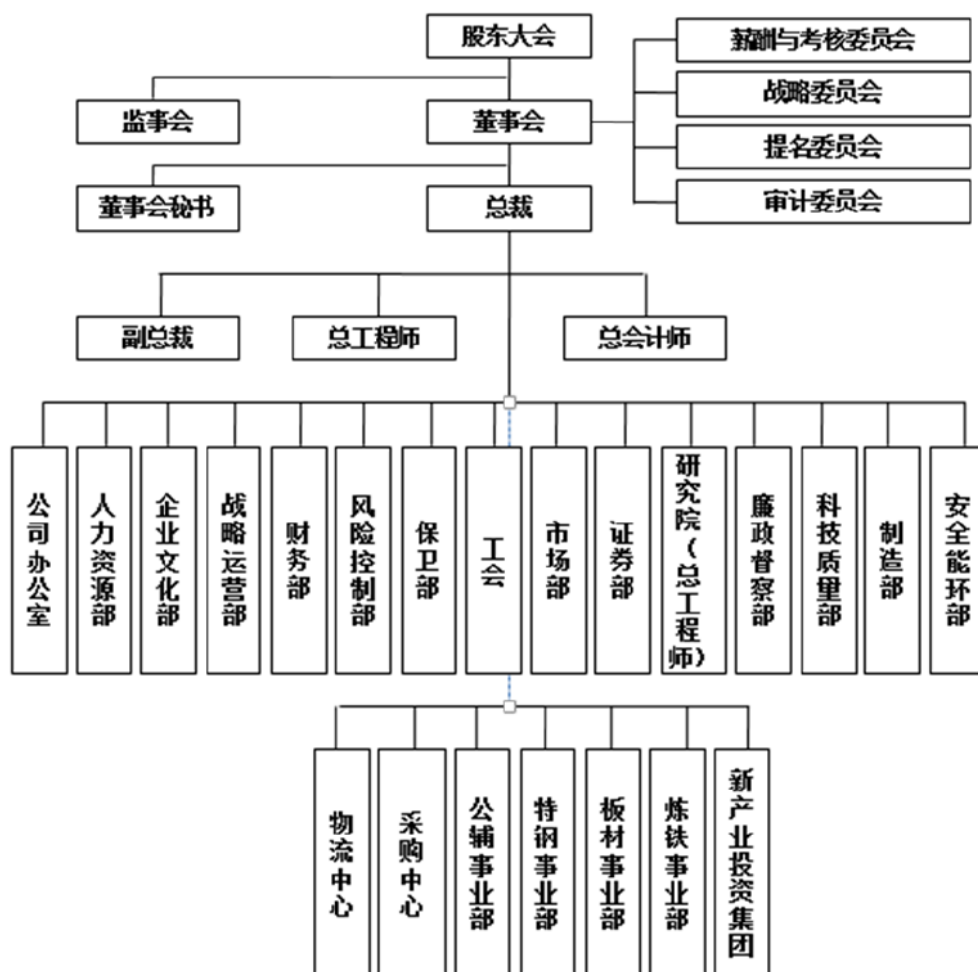
3、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76,020.8255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供水、海水淡化、污泥处置等。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43,630.93 万元，净资产 304,939.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5,741.41 万元，净利润 21,401.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361,145.84 万元，净资产为 242,906.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14.04 万元，净利润 5,579.25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表5-19: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部门职能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公司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负责牵头建设和完善公司的保密体系。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公司保密工作；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明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要求，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加强和改进保密措施；审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呈报的各项审核内容。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和员工绩效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招聘管理、负责员工关系管理、负责绩效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培训管理，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3、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部负责公司政工、统战、团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媒体管理、以及舆情管理工作。

4、战略运营部

战略运营部门是公司战略规划、计划经营、职责制度、绩效考核、信息化推进和国际化推进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战略研究与规划、负责战略推进、负责运营计划管理、负责综合统计管理、负责职责制度与流程管理、负责绩效考核管理；负责企业创新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工程项目规划、负责工程预决算管理、负责国际化管理等，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5、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集中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财务制度建设、负责会计核算、负责财务预算、负责成本费用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资产管理、负责会计管理、负责投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负责财务检查和培训，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6、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是管理风险预防与控制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与评价、审计管理、法务管理。

7、保卫部

保卫部是公司保卫制度的制定与维护的主管部门，是公司厂区安全的制度落实与推行落地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的保卫集中化管理工作。

8、市场部

市场部是公司采购、销售监管和价格信息调研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市场信息搜集与分析管理、负责价格管理、负责营销规划、负责区域管理、负责销售管理、负责客户管理、负责供应商管理，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9、证券部

负责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等证券事务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股权投融资等证券投资管理。

10、研究院

研究院是公司发展军工板块，集产销研一体化的主管部门，具备完整的市场开发、产品研发以及技术质量的管理保障体系。

11、廉政督察部

廉政督察部是廉政建设的主管部门，是反腐败的实施与监督部门，是公司党风党纪的监管部门，是公司效能执行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反腐败宣传；负责反腐败咨询和合规建议；负责投诉、举报线索的受理和查处；负责监督检查。

12、科技质量部

科技质量部是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者、维护者。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原燃辅料、合金的检验和判定；炼铁工序、炼钢工序、钢坯、产成品等质量的监督及判定；铁水、钢产成品，成分与性能的检测与判定；客户质量异议；公司产品认证；规划公司科研工作；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专利、实验设备、检测设备。

13、制造部

制造部是公司生产与制造的集约管理的生产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调度管理、负责计划管理、负责工程管理、负责设备检修管理、负责设备大修管理、负责技改、技措管理、负责设备管理、负责计量管理，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14、安全能环部

安全能环部是公司安全与能源环保集约管理的生产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安全基础管理、负责生产安全管理、负责项目及相关方安全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管理、负责安全教育管理、负责职业健康管理、负责环保管理、负责污染源监测和监管、负责环保项目管理、负责环保专业化管理、负责环境纠纷与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能源规划、负责能源管理、负责节能技术的推广、负责能源外联管理，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15、新产业投资集团

新产业投资集团是公司新产业投资管理和存量子公司管理的专业主管部门，是公司走投资之路，打造多元产业发展的平台。

16、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是公司运输、仓储的一体化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公司公共的物流资源、仓储资源，实施集约化管理。主要职责：负责物流计划、负责物流调度、负责原料运输、负责采购与外发铁路运输管理、负责钢坯外库管理、负责产成品仓储、负责产成品运输、负责物料仓储、负责结算管理，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17、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是所有物资类商品的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与招标平台、供应商管理三者共同组成公司的完整采购体系。主要职责：负责采购管理、采购信息调研、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的日常管理、采购方式选择、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跟踪、采购验收和入库、物料报废认定、结算与付款等，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18、工会

负责公司工会日常业务与活动；负责集团职工各活动阵地运行管理；承担公司文联和机关工会工作；代行公司退休管理职能。

19、炼铁事业部

全面负责炼铁事业部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0、公辅事业部

全面负责公辅事业部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1、特钢事业部

全面负责特钢事业部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2、板材事业部

全面负责板材事业部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三)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已经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相关配套办法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总裁各级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总裁的各级职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7) 决定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 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20 年。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出售、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9)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任免程序，其与总裁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裁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四)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主要由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预算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确定各专业预算的牵头部门，确定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等，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确

定年度预算指导思想和关键指标，审议、批复年度预算草案，审议、批复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2、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机构、资金收支管理模式、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融资管理、应收票据管理、外汇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担保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资金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对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发挥着重要作用。

3、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做了详尽的规定，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钢铁行业的实际情况，设置会计机构、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制度、会计岗位工作职责、财务核算与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财务报销、审批管理、会计稽核、会计岗位轮换、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确保了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子公司管理

为使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对外经营管理规定》《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子公司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子公司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从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外派人员管理、经营、考核与控制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对子公司管理的具体职责。

7、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专设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监督机制，并有效运行。

8、审计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自我评价的审查与监督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协调工作，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10、合同管理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对合同订立、合同签署、用印管理及合同的履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常年法

律顾问对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协助。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均得到了较好履行或正在顺利履行中，未产生重大争议。

11、物料管理

公司制定《物料管理办法》，由战略运营部负责统计制度涉及人员，按公司培训要求牵头组织培训。由各单位办公室系统和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单位、责任岗位，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保证制度执行有效，实现管理闭环，保证实物流与信息流同步、账与物相符，做到进耗存平衡、投入产出平衡、产销存平衡，进一步减少损耗、杜绝浪费，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会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的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股东会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4、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程序及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图表 5-2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黄一新	董事长	男	55	2015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21日
	董事			2008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祝瑞荣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21日
	董事			2014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总裁			2016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姚永宽	董事	男	53	2017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联席总裁			2015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钱顺江	董事	男	56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张良森	董事	男	46	2019年4月1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陈春林	董事	男	52	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陈传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年5月6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应文禄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王翠敏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王芳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郑志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刘红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郑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徐文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徐晓春	常务副总裁	男	49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余长林	副总裁	男	57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朱平	副总裁	男	53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林国强	副总裁	男	54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楚觉非	副总裁	男	55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总工程师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谯明亮	副总裁	男	43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万华	副总裁	男	50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梅家秀	总会计师	男	48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唐睿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海外留居权。本公司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黄一新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品开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祝瑞荣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姚永宽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分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中厚板卷厂副厂长、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4、钱顺江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 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良森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EO，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陈春林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京钢联、南钢联合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7、陈传明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导。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南钢股份、南京港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教授，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应文禄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专委会委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翠敏女士：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信息部副经理、信息部经理、副总裁兼内核委副主任，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芳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南钢中板厂团委书记，南钢销售总公司商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板材事业部产销研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综合处处长，南钢股份战略运营部部长。现任南钢股份监事会主席，南钢联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1、郑志祥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钢四轧分厂团总支书记，高速线材厂生产科调度室值班班主任、厂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党支部书记、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南钢党委工作部部长，新产业投资集团党工委书记。现任南钢股份股东代表监事、廉政监察部部长。

12、刘红军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南钢动力分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热力车间支部副书记，热电车间支部副书记、书记，热运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检修车间支部书记（兼），能源中心运行作业区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纪检员、监察室副主任、主任，廉政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风险控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南钢股份股东代表监事、风险控制部部长。

13、郑和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南钢薄板厂精整车间副主任、设备机动部副部长，中厚板卷厂生产科调度室值班班主任、运行车间主任、热轧车间主任、精整车间主任，板材事业部第一炼钢厂运行车间主任，

南钢股份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板材事业部第一炼钢厂安全能环科副科长。

14、徐文东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驻铁运财会室主任，南钢股份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税务科科长、税务综合室主任、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成本费用室主任。

15、徐晓春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高线厂轧钢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带钢厂厂长，线带厂厂长，特棒厂厂长，特钢事业部总经理，南钢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南钢股份常务副总裁。

16、余长林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钢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17、朱平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高速线材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8、林国强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科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电炉厂副厂长，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特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9、楚觉非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棒材厂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

工程师兼研究院执行院长。

20、谯明亮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板材事业部研销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营销处处长，板材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南钢总裁助理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现任南钢股份副总裁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

21、万华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铁新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现任南钢股份副总裁兼炼铁事业部总经理。

22、梅家秀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钢集团第二电炉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23、唐睿：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南京大学 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曾任南钢棒材厂电修车间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南钢团委委员，证券部证券事务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南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南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职工 11,431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5-21：发行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	文化素质				岗位构成					总人数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	本科及以上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人数	1,790	3,452	2,896	3,293	1,778	1,736	7,346	417	154	11,43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的主导特钢产品主要包括 LNG（液化天然气）用镍系低温钢板、高等级船体结构钢板、管线钢板、容器钢板、高强钢板、耐磨钢板、模具钢板、优碳圆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普通管坯钢、高压锅炉管坯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轴承钢、船用锚链用钢、矿用高强度链条钢、优带、精密钢

带、钢纤维钢、合金焊接用钢、冷镦钢和冷挤压用钢、标准件和紧固件用钢、中高碳钢盘条、特钢型材等产品。

发行人严格按 ISO9001, ISO14001, OHSMS18001, ISO10012, 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测量系统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均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板及中厚板生产线已经通过欧盟 CE 认证, 锅炉、压力容器板已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管线钢板、船板、低合金钢板、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等多项产品获省、市名牌产品称号; 管线钢板、轴承钢、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等产品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产品已成功进入石油石化、工程机械、造船、轨道交通运输、汽车、海洋工程等领域。管线钢系列中的抗酸管线钢、深海用海底管线钢、抗大变形管线钢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液化天然气陆地储罐和船用镍系钢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完全替代进口; 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先通过 11 国船级社认可; 汽车钢产品已打入上海大众、韩国现代等国际知名企业; 桥梁钢已应用于世界第一大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新海湾大桥、世界第三大三跨悬索桥——南京长江四桥、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国内第一座免涂装的耐候桥跨雅鲁藏布江特大桥藏木大桥等重点工程。

发行人业务由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如下:

图表 5-22: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9,155.10	99.65	4,782,624.04	99.70	4,352,622.32	99.72	3,751,470.16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070.54	0.35	14,424.27	0.30	12,056.56	0.28	8,596.26	0.23
营业收入合计	1,153,225.65	100.00	4,797,048.31	100.00	4,364,678.89	100.00	3,760,066.4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17,413.31	99.83	4,151,571.05	99.80	3,478,613.79	99.76	3,139,736.29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750.86	0.17	8,520.14	0.20	8,250.10	0.24	5,878.68	0.19
营业成本合计	1,019,164.17	100.00	4,160,091.19	100.00	3,486,863.89	100.00	3,145,614.9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31741.79	98.27	631,052.99	99.07	874,008.53	99.57	611,733.87	99.56
其他业务毛利润	2319.68	1.73	5,904.13	0.93	3,806.46	0.43	2,717.58	0.44
营业毛利润合计	134,061.47	100.00	636,957.12	100.00	877,814.99	100.00	614,451.44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3		13.19		20.08		16.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99		40.93		31.57		31.61
整体毛利率		11.39		13.28		20.11		16.38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1,470.16 万元、4,352,622.32 万元、4,782,624.04 万元和 1,149,155.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39,736.29 万元、3,478,613.79 万元、4,151,571.05 万元和 1,017,413.31 万元。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市场好转，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0.08%。2019 年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受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13.19%。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 11.23%。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燃料、辅料、咨询服务等销售收入。

(一) 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大类可分为钢铁、副产品（次品钢、钢坯、边角料等中间产品）、贸易业务和其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钢铁产品的销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0%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3：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板材	483,875.62	42.11	2,041,530.36	42.69	1,946,600.24	44.72	1,595,092.66	42.52
棒材	258,054.75	22.46	1,255,916.11	26.26	1,267,951.62	29.13	1,124,837.05	29.98
线材	49,226.49	4.28	226,579.07	4.74	221,342.31	5.09	151,547.40	4.04
带钢	51,921.81	4.52	207,567.71	4.34	192,438.37	4.42	158,011.08	4.21
型钢	25,137.12	2.19	164,154.54	3.43	126,618.39	2.91	93,074.35	2.48
次品钢材、边角料	7,518.92	0.65	55,812.51	1.17	49,013.42	1.13	27,735.64	0.74
钢坯	84,417.98	7.35	150,119.25	3.14	128,883.64	2.96	167,035.94	4.45
贸易	133,030.11	11.58	467,217.01	9.77	252,145.21	5.79	280,200.74	7.47
其他	55,972.29	4.87	213,727.49	4.47	167,629.13	3.85	153,935.29	4.10
合计	1,149,155.10	100.00	4,782,624.04	100.00	4,352,622.32	100.00	3,751,470.16	100.00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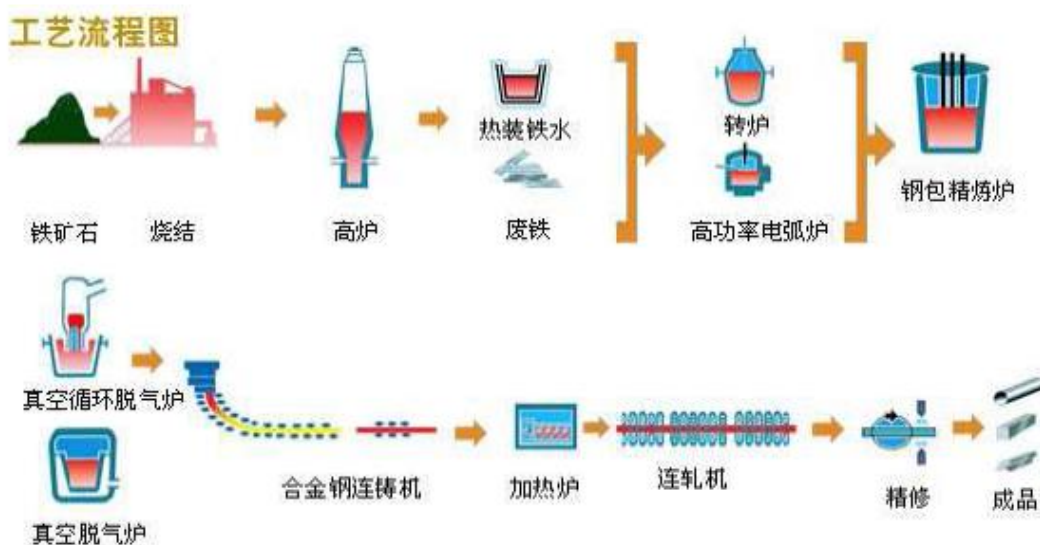
1、钢铁板块

(1) 钢铁生产情况

发行人具备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含精炼）、轧钢（及热处理）完整的生产流程，配备有 55 孔 6 米焦炉 2 座、60 孔 6 米焦炉 1 座以及 360 m² 烧结机 1 台、180 m² 烧结机 2 台、220 m² 烧结机 2 台；（炼铁）2×2000m³ 高炉，1×2500m³ 高炉，2×1800m³ 高炉；（炼钢）3×150t 转炉、3×120t 转炉、1×100t 电炉；三条板材生产线、一条线材、一条带钢、四条棒材和两条型钢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节能减排设施；主要装备实现大型化和现代化；目前已具备年产 900 万吨铁、1,000 万吨钢和 940 万吨钢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形成板材、棒材、线材、带钢、型钢等五大类，多品种规格的产品系列。

① 主要生产工艺

图表 5-24: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图示



② 产能、产量情况

2017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919.90 万吨、粗钢产量 984.88 万吨、钢材产量 878.2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57%、9.33%、5.46%。2018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908.81 万吨、粗钢产量 1,005.01 万吨、钢材产量为 917.1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21%、2.04%、4.43%。2019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990.02 万吨、粗钢产量 1,097.13 万吨、钢材产量 992.0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94%、9.17%、8.17%。2020 年 1-3 月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257.48 万吨、280.99 万吨、236.3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16%、增长 2.64%、下降 6.54%。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示的《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南钢股份有 3 座 35 吨的转炉需要在 2014 年 9 月底淘汰，并在 2014 年年底前拆除。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停产了两座 42 孔焦炉并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拆除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南钢股份已完成了上述转炉及焦炉的淘汰工作。

图表 5-25: 发行人 2017 年度产能、产量情况表

工序	2017 年度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焦化	170	155.85	91.67%
烧结	1,226	1,113.98	90.86%
球团	176	143.65	81.62%
炼铁	900	919.90	102.21%
炼钢	1,000	984.88	98.49%
轧钢	940	878.22	93.43%

图表 5-26: 发行人 2018 年度产能、产量情况表

工序	2018 年度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焦化	170	155.85	91.67%
烧结	1,226	1,113.98	90.86%
球团	176	143.65	81.62%
炼铁	900	919.90	102.21%
炼钢	1,000	984.88	98.49%
轧钢	940	878.22	93.43%

图表 5-27: 发行人 2019 年度产能、产量情况表

工序	2019 年度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焦化	170	142.62	83.89%
烧结	1,226	1,178.10	96.09%
球团	176	185.58	105.44%
炼铁	900	990.02	110.00%
炼钢	1,000	1,097.13	109.71%
轧钢	940	992.06	105.54%

图表 5-28: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产能、产量情况表

工序	2020 年 1-3 月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焦化	170	37.03	21.78%
烧结	1,226	312.27	25.47%
球团	176	46.73	26.55%
炼铁	900	257.48	28.61%

工序	2020 年 1-3 月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炼钢	1,000	280.99	28.10%
轧钢	940	236.38	25.15%

③ 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生产情况

钢铁产品可分为普钢和特钢。特钢是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材。目前特钢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国防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其特点是专业性强、细分市场多、市场需求小品种、多批量。目前机械制造和汽车制造是中国特钢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消费量占国内特钢总产量的比重分别约为 25%和 35%。特钢产品按不同分类有不同类型，按成分和质量可以分成特殊质量非合金钢、特殊质量低合金钢、特殊质量合金钢和不锈钢。低合金钢与合金钢的区别在于合金元素含量（以 5%为界），不锈钢本属合金钢，因其重要性而单列一类。按交货状态可以分为棒材、线材、板带材和管材，中国棒材占大多数，该比例超过 60%，板带材和管材分别用于生产各种合金钢板和钢管；按用途可分为结构钢、轴承钢、工具钢、模具钢、弹簧钢、冷锻钢、特种合金等，结构钢用于各类工业机械传动件、紧固件、结构件等；轴承钢用于生产机械用滚珠、轴承和轴承套；模具钢主要用来制造各类切削刀具、刀具、量具及模具；特种合金是满足特殊性能要求的合金材料，常用于航空航天、核能、军工产品中。

发行人钢铁产品以特钢产品为主，2017-2019 年度，特钢产量分别为 760.55 万吨和 831.71 万吨和 888.48 万吨，在钢材产量中占比分别为 86.60%、90.70%和 89.56%。2020 年 1-3 月，特钢产量为 211.89 吨，在钢材产量中占比为 89.64%。发行人特钢产量稳定，占钢材总产量比重较高。发行人钢材产品大体生产情况如下：

图表 5-29: 发行人钢材产品产量总体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大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普钢产品	24.49	10.36%	103.58	10.44%	85.28	9.30%	117.66	13.40%
特钢产品	211.89	89.64%	888.48	89.56%	831.71	90.70%	760.55	86.60%
产量合计	236.38	100.00%	992.06	100.00%	917	100.00%	878.22	100.00%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总体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主要系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企业复工时间推迟导致。板材产能利用率较年初增长 0.9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32 个百分点;棒材产能利用率较年初下降 11.5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19.34 个百分点;高线产能利用率较年初下降 11.52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7.77 个百分点;带钢产能利用率较年初增长 7.1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3.63 个百分点;型钢产能利用率较年初下降 35.26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25.29 个百分点。

图表 5-30: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产量、产能情况表

单位: 万吨

产品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板材	480	126.37	105.31%	480	124.79	102.99%	480	501.04	104.38%
棒材	320	76.32	95.40%	320	91.79	114.74%	320	342.17	106.93%
高线	52	12.58	96.77%	52	13.59	104.54%	52	56.31	108.29%
带钢	54	15.01	111.19%	54	14.52	107.56%	54	56.19	104.06%
型钢	34	6.09	71.65%	34	8.24	96.94%	34	36.35	106.91%
合计	940	236.37	25.15%	940	252.93	26.91%	940	992.06	105.54%

钢铁市场目前略有波动,发行人五大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均同比波动,总体波动幅度不大。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板材销量同比下降 3.32 万吨,单价同比下降 191.33 元/吨;棒材销量同比下降 19.14 万吨,单价同比下降 160.65 元/吨;高线销量同比下降 1.3 万吨,单价同比下降 93.27 元/吨;带钢销量同比上涨 0.67 万吨,单价同比下降 153.75 元/吨;型钢销量同比下降 2.39 万吨,单价同比下降 106.51 元/吨。

图表 5-31: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量和价格情况

单位: 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板材	销量	121.41	124.73	498.58
	单价	3,916.56	4,107.89	3,817.78
棒材	销量	71.93	91.07	339.84
	单价	3,590.27	3,750.92	3,405.39
高线	销量	12.22	13.52	56.41
	单价	4,035.54	4,128.81	3,825.01
带钢	销量	14.82	14.15	56.21
	单价	3,505.97	3,659.72	3,495.92
型钢	销量	5.76	8.15	36.81
	单价	4,366.08	4,472.59	4,367.79

其中特钢产品主要品种介绍如下:

图表 5-32: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板材	船体用结构钢	生产过程中加入 C、Mn、Si 元素。	经过特钢工艺生产, 产品具有良好的强韧匹配性能特点。	是行业内船用钢全规格、全钢种、质量级别覆盖最全的企业, 产品率先通过 11 国船级社认证。用于制造远洋、沿海和内河航区船舶的船体结构用以及各类海上工作平台用钢。高强和超高强海工板多批次成功运用国内外重点海洋工程项目。
	低合金高强结构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 C、Mn、Si 元素。	具有强度高、塑性和韧性好, 加工与机械性能优良的特点。	主要用于各类机械制造、钢结构行业等。南钢可以根据国内外标准和客户技术要求生产各类结构板, 供建筑、桥梁、风塔等各类钢结构。
	高强度结构钢	高强度钢需满足超高强度的使用条件。	产品生产经淬火、回火等特钢工艺。	南钢先后研制开发了系列高强度结构板 Q550、Q690、Q890、Q960、Q1100, 并通过 CE 认证。钢板性能稳定, 板形、成型性及可焊性优异, 广泛应用于煤矿机械、工程机械和港口机械。目前南钢高强度钢表面平整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已部分替代进口。
	管线钢	管线钢是超纯净钢, 钢中磷、硫含量低, 钢中气体含量低, 特别是 O、H、N	在生产过程中经过 LF、RH 特殊生产工艺处理, 钢材冲击韧性好, 止裂性好, 是国家重点石油、天然气能源战略用钢, 是国家重点发展品种。	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 部分用于其它流体输送, 其中部分特殊管线钢使用于海洋、沙漠等特殊地理条件下使用。X65、X70、X80 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管线钢开发过程中获专利 26 项。发行人产品中的大变形管线钢处国内领先水平, 可用于地震等不稳定地质。
	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提高钢材性能的 Ni 等贵重合金元素。	在生产过程中经过淬火、回火等特殊生产工艺处理。	容器板是国家电力、能源重点行业用钢, 可满足核电、火电、水电等行业。发行人的产品已用于石油储罐、LNG、核电站锅炉、水电站锅炉等多种特殊用途。
	模具钢	生产过程中经过连铸等特殊工艺, 产品质量高。	模具钢产品规格厚, 性能波动小, 特别是钢板内部性能波动小等特	用于热作和冷作等多种工艺, 南钢模具钢已形成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产品 分类			点, 钢板表面质量要求高。	产品, 目前已开发成功镜面模具等国际先进产品。
	耐磨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铬、钼等元素。	钢板表面的硬度高, 比其它钢板磨损率低, 钢板组织结构特殊, 生产工艺要求表面硬度均匀、硬度范围窄等特点。	发行人生产低合金高强度耐磨钢板在具有高的强度和硬度的同时, 还具有较好的低温冲击韧性、焊接性能、机加工性能和成形性能。南钢耐磨钢板已在不同气候类型、地形和工作环境下经过反复考验, 并表现出十分优异的性能。主要应用挖掘机、前轮装载机、各类自卸车车厢、输送机、溜槽、容器、破碎机、切碎机、搅拌机、筛选设备、爆破拆除工具以及驳船等设备。
	桥梁板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 Nb、V、Ti 等元素。	产品具有较高的强度、韧性等特点, 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性。	专用于架造铁路或公路桥梁。产品应用于美国旧金山新海湾大桥、杭州湾大桥、京沪高铁线济兖大桥、港深大桥等国内外重点桥梁工程。
棒材	弹簧钢	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一定比例的碳、硅、锰、铬、钒、钼等元素, 实现淬透性好、疲劳寿命长、抗弹减性优的特点。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矫直-银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 产品具有纯净度高、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是现代集团和大圆弹簧的第一家国内弹簧钢供应商, 日本中央发条国内主要供应商; 开发的汽车稳定杆用弹簧钢 2014 年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船用锚链用钢	具有窄成分控制, 性能波动小, 夹杂物含量低, 气体含量可以做到: O≤15ppm, H≤2.0ppm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 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国内各大船厂制造船用锚链; 用于海洋工程的系泊链已通过认证, 国内只有除发行人外的少数特钢厂能稳定生产。
	合金结构钢	窄成分控制, 性能波动小, 气体含量可以做到: O≤15ppm , H≤2.0ppm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 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制造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各类齿轮、传动轴、前后轴, 是日本久保田齿轮钢国内指定供应商; 是卡特彼勒铜牌供应商, 卡特年度评分达到 95 分, 占其采购量的 60% 以上。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汽车用钢	产品窄成分控制，淬透性带宽 $\leq 4\text{HRC}$ ，带状组织 ≤ 2.0 ，偏析较轻，齿轮热处理变形小，报废率很低；超声波探伤合格率 100%；含 S 钢 A 类夹杂物达到 2.5 级以下。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中国重汽的半轴和内轴；东风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北奔、綦江齿轮的变速箱齿轮、车桥、曲轴、半轴、转向节等；上海采埃孚底盘拉杆；丰田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尼桑、长城等转向器齿条；现代起亚连接器、刹车架；是韩国现代的转向节、轴承、齿轮、弹簧等零部件材料供应商。
	优碳圆钢	生产过程中实行窄成分控制，产品性能波动小，夹杂物含量低。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轧-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具有强度高、塑性和韧性好，加工与机械性能优良的特点。	用于制造轴、丝杠、齿轮、连杆、套筒、键、重要螺钉和螺母等。
	中压锅炉管坯	生产过程加入含量较高的 Cr、Mo、V 等元素。	钢中的 Cr、Mo、V 等元素在热处理后以合金碳化物形式存在于钢中，提高了钢材的耐热能力，另外，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轧制-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耐热能力强、价格较低等特点。	替代德国的进口材料，用于制造超临界及超（超）临界锅炉管，其中 T91（P91）使用温度 600°C，产品先后通过了哈锅、东锅等国内大型锅炉企业认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石油钻具钢	要求调质热处理后有较高强度，很高的冲击功要求，另外对钢材非金属夹杂物、淬透性要求很高。	采用大方坯连铸连轧工艺生产石油钻具用钢，与传统的钢锭产材相比，具有产品成材率高，钻具热处理后力学性能稳定等特点。	替代日本与德国的进口材料，用于制造国内各大油田使用的的钻杆、钻杆接头、钻铤等石油钻具，已具有一套成熟的钻具用钢生产工艺，不但具有钢质纯净、成分均匀、低倍和表面质量好，力学性能稳定、探伤合格率高等特点，还具有较强的交货能力，能满足用户快速交货需要目前南钢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轴承钢	控制平均氧含量小于 6.1ppm，Ti 含量小于	按照纯净钢工艺生产，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	主要用于制造滚动轴承的滚动体（滚珠、滚柱、滚针）和轴承套圈，也可用于制造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17ppm；碳化物带状 1.0~2.0 级；按 ASTM E588 标准进行检验，夹杂物指数 ≤ 0.02 。	磨-轧制-矫直-剥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具，如冲模、量具、丝锥；南钢已通过 NSK 的体系审核，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国内只有少数特钢厂能稳定生产；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高碳铬轴承钢先后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南京市名牌产品”。
带钢	优带	窄成分控制，性能波动小，夹杂物含量低，气体含量可以做到： $O \leq 15\text{ppm}$ ， $H \leq 2.0\text{ppm}$ 。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的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各种高硬度包装带、刀片、链片、刀模、锅炉管、轿车座椅转角器等各种汽车配件，其中 65Mn 带钢是德国舍夫勒的全球供应商。
	精密带钢	在优带基础上加入铬、钼、钨、钒等合金元素以提高淬透性、韧性、耐磨性和耐热性的一类钢种。	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制造量具、刀锯、刀具、耐冲击工具和冷、热模具及一些特殊用途的工具、汽车、机车、拖拉机的螺旋弹簧、汽车安全带弹簧及一些在高应力下工作的重要弹簧；南钢和大众合作开发的后桥横梁用钢 TL1114Nb，全年销量 9000 吨，广泛用于桑塔纳、POLO、朗逸等多款车型，完全替代了德国进口料。
线材	弹簧钢	采用纯净钢工艺生产的加 V 弹簧钢，残余元素含量低 Ni、Cu 之和小于 0.08%。	钢质纯净度更高，冷加工性能更好，所制成的弹簧最终产品强韧性和疲劳寿命均满足用户要求。	主要用于汽车、铁路、机械、电气等产业，发行人开发的铁路弹条用弹簧钢 2008 年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汽车悬架弹簧用弹簧钢 2011 年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加工性能优异，使用性能良好，疲劳寿命可靠，质量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1 年发行人的弹簧钢盘条被评为冶金行业卓越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钢帘线钢	残余元素含量低 Cr、Ni、Cu 之和小于 0.08%。	产品具有很高的拉伸强度、突出的耐热性、耐冲击性。	发行人为国内首家采用纯净钢工艺生产的加 B 帘线钢生产企业，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轿车的子午线轮胎的骨架材料，具有很高的拉伸强度、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突出的耐热性、耐冲击性，作为骨架材料被广泛地应用于轮胎、胶管、运输等橡胶制品中。主要用途：子午轮胎帘线芯线、外编丝和绕丝，以及胶管、胎圈丝、弹簧、电梯绳等。产品还出口贝卡尔特印尼工厂和韩国晓星工厂。
	高强度链条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铬、钼、Ni 等合金元素。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拉拔性能与调质后性能稳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制作 100 公斤级矿用链条，为国内仅有的能稳定生产的特钢企业之一。
	钢纤维钢	生产过程中加入 B 超低碳钢夹。	拉拔性能好，变形量可达 99%。	替代了英国的进口材料，主要用于机场、隧道、桥梁、公路建设。
	工具钢	生产过程中加入 Ni、V、Mo 等合金元素。	拉拔性能与调质后性能稳定。采用电炉-LF-VD-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	用于制造各种扳手、钳、螺丝刀、螺丝套筒等五金工具，发行人开发的 NGS2 产品，主要替代日本与德国的进口材料；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合金焊接用钢	钢中加入 Ni、Mo、V、Ti 等合金元素。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以提高强度与韧性，残余元素含量低，产品具有焊接成型好等特点。	主要是用于核电、压力容器、石油管线等特殊行业，发行人为国内仅有的能稳定生产的特钢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合金结构钢	钢中加入 Ni、Mo、V、Ti 等合金元素。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以提高强度与韧性，拉拔性能与调质后性能稳定。	主要用于制造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的零部件。
	冷镦钢和冷挤压用钢	加入 Mo、V 等元素。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达到细化奥氏体晶粒度和提高强韧性等特性，可保证 1/3-1/5 冷顶锻不开裂，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螺栓、螺母、螺钉等紧固件及汽车、电气机械零件。
	易切削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数量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矫直-剥	发行人易切削钢以其优良的切削性能为主要特征，满足切削加工高速化、精密化和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的特性、用途等		
		特殊材料	特殊性能、工艺	特殊用途
		硫、磷、铅、钙、硒、碲等易切削元素。	皮-双探伤的特钢工艺生产,使钢的切削抗力减小,减轻了磨损,从而降低了工件的表面粗糙度,提高了刀具寿命和生产效率,能满足切削加工高速化、精密化和加工自动化要求。	加工自动化要求。主要用于汽车、电梯、打印机、电脑、照相机等。
	针布钢丝用钢	钢中加入 Nb、V 合金元素以提高强度与韧性。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拉拔性能与调质后性能稳定等特点。	主要用于纺织行业的针布钢丝。
	中高碳钢盘条	生产过程实行窄成分控制,夹杂物含量低。	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的特钢工艺生产,具有安全性能高的特点。	主要用于起重行业的高强度钢丝绳。
	轴承钢	按照纯净钢工艺生产,控制平均氧含量小于 8ppm 平均 6.1ppm, Ti 含量小于 25ppm 平均 17ppm; 碳化物带状 1.0~2.0 级。	采用电炉-LF-VD-连铸-(开坯)-钢坯探伤修磨-轧制-的特钢工艺生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控制严格、碳化物均匀细小、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主要用于制造滚动轴承的滚动体(滚珠、滚柱、滚针)也可用于制造工具,如冲模、量具、丝锥;发行人已通过 NSK 的体系审核,可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
特钢型钢	型钢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 V、Nb、Ti 等合金元素。	采用电炉或转炉-LF-真空脱气-连铸工艺生产-控制轧制-矫直等特钢生产工艺。使产品具有强度高、塑性和韧性好,焊接性能好等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船用球扁钢、L 型钢、电力铁塔用大规格高强角钢、军用球扁钢、工程机械异型材等。主要用于大型船舶、海洋石油平台、特高压线路铁塔、国家军用战舰等的制造。

2、主要原燃料情况

钢铁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的原燃料为铁矿石、煤、焦炭、铁合金等,其中铁矿石、焦炭存在自行生产情况,其他原燃料主要来源为外部采购。

(1) 铁矿石生产

发行人铁矿石的生产由子公司金安矿业进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矿产资源如下:

图表 5-3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矿产资源表

矿产名称	属地	主要矿种	品位	累计探明储量	保有储量	开采期限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草楼铁矿	安徽省六安市	磁铁矿	TFe 品位 28.88%	9,475.07 万吨	5,005.02 万吨	200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采矿权证: 3400000820149)

金安矿业草楼铁矿矿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为发行人唯一产矿地。矿区内铁矿石保有储量 5,206.70 万吨, 矿石为单一磁铁矿, 硫、磷、硅等有害元素含量低, 是国内罕见的优质钢铁冶金原料。该矿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评《环审[2010]123 号》, 土地权证总面积 59.09 万平方米(土地证号码: 霍土国用(2012)第 79 号、霍土国用(2012)第 83 号、霍土国用(2012)第 82 号、霍土国用(2010)第 86 号、霍土国用(2010)第 84 号、霍土国用(2010)第 85 号、《六国土资函【2006】68 号》、霍土国用(2012)第 78 号、霍土国用(2012)第 81 号、霍土国用(2012)第 80 号、霍土国用(2010)第 008 号)。已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 FM 安许证字【2011】G6798), 并于 2013 年 3 月份, 通过评审, 获得国家第三批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称号, 年平均开采量约为 300 万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该矿剩余开采年限 3 年。

图表 5-34: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铁矿石开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采量(万吨)	98.37	344	299.09	299.94
开采成本(元/吨)	73.06	74.39	74.24	79.60

(2) 原燃料采购

① 采购模式

根据原材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采购产品分为 I、II、III 三类: I 类是对产品质量有直接重要的影响, 主要有外购铁矿石、钢坯、合金、煤、焦炭等; II 类是对产品质量有较重要的影响, 主要指废钢、电极, 中间包涂料、中包覆盖剂、造渣剂、浸入式水口、保护渣等耐火材料, 轧辊、导卫等关键备件; III 类是对产品质量有一般的影响, 即为除 I、II 类外的其他物资。公司由战略运营部牵头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战略运营部下发的采购计划和(或)生产厂采购需求计划, 依据价格、库存状况、各品种用量定额确定每个品种的计划采购量和订货金额, 制定实际采购计划, 报本部门主管负责人及公司分

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招标办建立合格供应方清单；I、II类产品必须在合格供应方名录内采购，要求合格供应方准时交货。对III类产品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其进货验证记录即为对此供应方的评价。除矿、废钢、煤、焦炭、钢坯外的物资都纳入招标管理体系，实行招标采购，对大宗资源性物资（如铁矿石、废钢、焦炭、煤炭等）实行定点采购，由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采用议价的方式，确定数量和价格后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月度采购合同；主要采用船运和铁路运输等物流方式运达公司交货，同时为降低市场波动和气候异常等风险，对大宗物资保持合理库存的供应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铁矿石：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铁矿石，一部分是长协矿，一部分是贸易采购的港口进口现货矿，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材料。目前长协矿均采用月度定价模式，各家矿山以普氏指数为基准来计算每月发运的铁矿石的价格；港口进口现货矿采取一单一议定价模式，将相关信息报公司评审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国产矿采购有两种采购模式：一是定点定矿采购（报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签定年度采购合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报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二是评审采购，含国内及港口现货资源，采取一单一议定价模式，将相关信息报公司评审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

废钢：发行人采购废钢主要用于长流程转炉中的炼钢添加料或短流程电炉的炼钢主料。由于国内废钢材质比较符合公司生产工艺的要求，同时结合价格因素方面的考虑，公司的废钢采购一直以国内采购为主，按质论价，由多名验货员现场根据废钢标准初步评定价格，并及时协调采购差价等问题。近两年全部国内采购，采购模式分基地采购和门前采购两种。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报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支付现款。

炼焦煤：炼焦煤主要用途是炼焦炭，焦炭是炼钢的主要生产原料。炼焦煤全部对外采购，有三种采购模式：一是定点定矿采购（供应商原则上是由技术质量部认可的国有大矿或定点生产厂家，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报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报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二是评审采购（含国内及港口现货资源，采取一单一议定价模式，将相关信息报公司评审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按合同

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三是部分煤种进行招标采购。

喷吹煤：以喷吹煤部门替代冶金焦炭，生铁成本下降；喷吹煤粉替代部分焦炭，一方面可以节约焦化投资，少建焦炉，减少焦化引起的空气污染。另一方面可大大缓解炼焦煤供求紧张的状况。喷吹煤全部对外采购，一部分采取定点定矿采购（供应商原则上是由技术质量部认可的国有大矿或定点生产厂家，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报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的方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报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其余采用对外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焦炭：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公司自产焦炭占全部焦炭量的比例在 50%左右，其余对外采购。对外采购采用定点定矿采购模式（供应商原则上由科技质量部认可的国有大矿或定点生产厂家，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报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上报分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

铁合金：铁合金一般作为炼钢生产用合金剂和脱氧剂，一般在转炉出钢前或者是出钢过程中，用来去除钢液中的氧或者调整钢液化学成分，从需使用达到特定的物理化学性能。其中铌铁、部分铬系品种、镍板等实行定点采购，铌铁、部分铬系品种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镍板以现款支付，带款提货；其他铁合金品种实行招投标采购，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

耐火材料等全部实行招投标采购，其中 80%以上的物资采用厂家直供；90%左右的耐火材料在招投标基础上实行对外承包计价。结算报账形成应付账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现款或承兑汇票。

②2017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5-35：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平均 价格(除税价)(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成本 占比
国内矿	232.11	547.60	127,104.03	5.70%
进口矿	1,269.09	564.18	715,997.05	32.12%

精煤	213.53	1,290.35	275,523.34	12.36%
喷吹煤	171.05	982.35	168,033.49	7.54%
焦炭	223.34	1,927.20	430,428.88	19.31%
废钢	123.64	1,621.24	200,448.16	8.99%
合金	27.82	9,334.90	259,735.49	11.65%
石料	312.44	142.56	44,542.09	2.00%
其他	33.68	214.79	7,234.43	0.32%
合计	-	-	2,229,046.95	100.00%

图表 5-36: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平均 价格(除税价)(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成本 占比
国内矿	211.01	585.90	123,629.77	4.85%
进口矿	1,165.52	576.98	672,481.21	26.37%
精煤	180.24	1,361.62	245,416.79	9.63%
喷吹煤	166.82	1,056.00	176,163.30	6.91%
焦炭	260.44	2,275.40	592,595.62	23.24%
废钢	136.43	2,245.44	306,344.64	12.01%
合金	28.23	11,328.11	319,763.85	12.54%
石料	278.54	220.76	61,491.75	2.41%
其他	33.26	1,559.87	51,883.45	2.03%
合计	-	-	2,549,770.38	100.00%

图表 5-37: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平均 价格(除税价)(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成本 占比
国内矿	251.49	733.82	184,548.39	4.83%
进口矿	1,356.43	738.40	1,001,587.91	26.20%
精煤	200.68	1,394.62	279,872.34	7.32%
喷吹煤	95.00	977.44	92,856.80	2.43%
焦炭	280.89	2,137.45	600,388.33	15.71%
废钢	161.96	2,416.46	391,369.86	10.24%
合金	27.89	10,258.86	286,119.61	7.48%
石料	306.07	231.24	70,775.63	1.85%
其他	-	-	915,251.00	23.94%
合计	-	-	3,822,769.87	100.00%

图表 5-38: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平均 价格(除税价)(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成本 占比
国内矿	56.83	689.07	39,159.85	4.10%
进口矿	355.02	740.75	262,981.07	27.51%
精煤	43.13	1,312.86	56,623.65	5.92%
喷吹煤	30.61	926.27	28,353.12	2.97%
焦炭	69.54	2,041.85	141,990.25	14.85%
废钢	29.35	2,423.29	71,123.56	7.44%
合金	7.36	9,927.00	73,062.72	7.65%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平均 价格(除税价)(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成本 占比
石料	85.28	243.19	20,739.24	2.17%
其他	-	-	261,849	27.39%
合计			955,882.46	100.00%

③ 主要原料的采购供应商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5-39: 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是否是关联 企业	采购商品 种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51,294.13	9.57%	否	焦炭
2	Hamersley	143,066.62	5.45%	否	铁矿石
3	BHPBILLITON MARKETING AG	133,627.28	5.09%	否	铁矿石
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3,182.82	3.55%	否	焦炭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2,623.62	2.77%	否	煤
	合计	693,794.46	26.42%	-	-

图表 5-40: 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是否是关联 企业	采购商品 种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34,974.80	9.44%	否	焦炭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198,572.18	5.60%	否	焦炭
3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37,617.04	3.88%	否	合金、焦炭
4	Rio Tinto Iron Ore Asia PTE. LTD	100,597.97	2.84%	否	铁矿石
5	Hamersley	97,980.26	2.76%	否	铁矿石
	合计	869,742.25	24.52%	-	-

图表 5-41: 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是否是关联 企业	采购商品 种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44,459.64	6.39%	否	煤
2	Rio Tinto Iron Ore Asia PTE. LTD; BURWILL RESOURCES LIMITED.	216,081.34	5.65%	否	进口矿
3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178,985.45	4.68%	否	煤、焦、耐火
4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Singapore Branch)	132,751.61	3.47%	否	进口矿
5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18,119.89	3.09%	否	煤、焦、耐火
	合计	890,397.93	23.28%	-	-

图 5-42: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是否是关联 企业	采购商品 种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63,568.70	6.65%	否	焦炭
2	Rio Tinto Iron Ore Asia PTE. LTD; BURWILL RESOURCES LIMITED.	54,242.34	5.67%	否	进口矿
3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Singapore Branch)	32,728.01	3.42%	否	进口矿
4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27,219.23	2.85%	否	煤焦
5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4,647.84	2.58%	否	煤
-	合计	202,406.12	21.17%	-	-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钢铁业务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根据顾客购买方式、销售渠道、产品流通形式等变量，公司确定了直接用户销售、重点工程投标、出口用户、网络销售、经销商销售等几种销售模式。

①直接用户：直接购货，资金流动性好，购销关系牢固，需求稳定，相当部分的高端用户可合作开发高附加值新品。

②重点工程：通过招标进入大型市政与基础设施项目，可快速扩大品牌影响力。

③出口用户：合同履行意识极强，交货期、产品性能等要求较高，市场覆盖面广，与国内形成优势互补。

④网络销售：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电商销售模式。其中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钢宝股份的钢贸电商平台“金陵钢铁网”在线销售公司的钢材尾材，近年来销售收入已超过 20 余亿元。

⑤经销商：资金实力强，销售区域广，可共同开发市场。

近年来，公司产品直销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左右的较高水平，实践证明这种直销模式更有利于企业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更深层次了解到客户有关品种、质量、交付等方面的要求和意见，并延伸到客户的下游市场，更有利于产销研一体化的实施。

(2) 销售策略

对一般公司客户，公司目前制定的销售策略为现销方式为主。对出口钢材采用收到外商开具的即期信用证后组织生产交货的方式。

对战略用户（大型央企、大型市政工程），给予相应信用期。在销售部门提出赊销客户名单后，公司对其进行严格审查，选择资金信誉好、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客户，以确保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公司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通过赊销保险的方式进一步控制了风险。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图表 5-43：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一览表

销售收入	2017 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板材	448.64	448.54	1,595,092.66	51.08%
棒材	323.13	317.85	1,124,837.05	36.02%
线材	39.57	39.68	151,547.40	4.85%
带钢	45.05	44.87	158,011.08	5.06%
型钢	21.83	22.55	93,074.35	2.98%
合计	878.22	873.49	3,122,562.54	100.00%

图表 5-44：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一览表

销售收入	2018 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板材	463.86	461.63	1,946,600.24	51.84%
棒材	324.96	328.99	1,267,951.62	33.77%
线材	51.35	51.30	221,342.31	5.89%
带钢	49.04	49.30	192,438.37	5.12%
型钢	27.93	27.64	126,618.39	3.37%
合计	917.14	918.86	3,754,950.93	100.00%

图表 5-45: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一览表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板材	501.04	498.59	2,041,530.36	52.40%
棒材	342.18	344.94	1,255,916.11	32.24%
线材	56.31	56.41	226,579.07	5.82%
带钢	56.18	56.22	207,567.71	5.33%
型钢	36.35	36.81	164,154.54	4.21%
合计	992.06	992.97	3,895,747.79	100.00%

图表 5-46: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一览表

销售收入	2020 年 1-3 月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板材	126.37	121.41	483,892.91	55.73%
棒材	76.32	71.93	258,047.44	29.72%
线材	12.58	12.22	49,221.79	5.67%
带钢	15.01	14.82	51,930.47	5.98%
型钢	6.09	5.76	25,148.62	2.90%
合计	236.37	226.14	868,241.23	100.00%

(4)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

国内市场: 公司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导向、区域经济发展动态及地域优势, 确定了以华东五省一市为主体市场, 西部地区为潜在市场的布局定位, 目前发行人销售在华东地区占比最高, 达到了 80% 以上的销售份额。此外, 发行人在北京、上海设立用户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充分整合、利用市场优质资源, 加强管理, 提高技术研究、产品品质、合同交付及服务信誉, 促进研发工作由产销研、产学研向技术合作链延伸, 全方位满足用户的当前和潜在需要, 紧密公司与用户的战略合作, 从而实现由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

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各地区对钢材需求各异。公司中厚板产品以中东、日韩、东南亚等需求旺盛国家为主要市场, 拉美作为辅助市场。公司注重优化海外子公司的布局, 提升其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近几年来对美几乎无钢材出口, 特朗

普的税改政策对公司日常经营出口钢材影响较小。

图表5-47: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江苏地区	1,987,473.75	51.02	2,047,288.18	54.52	1,801,338.64	57.69
上海地区	507,710.37	13.03	354,065.53	9.43	395,054.79	12.65
浙江地区	355,820.43	9.13	431,142.72	11.48	366,158.32	11.73
北京、广东等其他地区	858,234.93	22.03	770,614.22	20.52	472,409.05	15.13
境外 (出口)	186,508.30	4.79	151,840.28	4.04	87,601.74	2.81
合计	3,895,747.79	100.00	3,754,950.93	100.00	3,122,562.54	100.00

注: 表中收入指钢材产品的销售收入。

图表5-48: 发行人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排名	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4,997.43	2.00%	否
2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81.16	1.98%	否
3	南京沿海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63,794.56	1.70%	否
4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8,830.99	1.57%	否
5	江苏勤通钢铁有限公司	45,405.24	1.21%	否
	合计	317,409.39	8.46%	

图表5-49: 发行人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排名	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346.69	4.82%	否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18,922.15	2.73%	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0,926.06	2.54%	否
4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101,096.23	2.32%	否
5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95,349.43	2.19%	否
	合计	636,640.57	14.59%	

图表5-50: 发行人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排名	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否是关联方
1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679.19	4.14%	否
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116,404.37	2.43%	否
3	江苏金楠物资有限公司	106,613.10	2.22%	否
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3,922.84	2.17%	否
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7,696.03	1.83%	否
	合计	613,315.53	12.79%	

图表 5-51: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排名	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否是为关联方
1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5,275.50	3.93%	否
2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29,997.27	2.60%	否
3	山东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28,556.43	2.48%	否
4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7,882.41	2.42%	否
5	江苏金楠物资有限公司	22,079.80	1.91%	否
	合计	153,791.41	13.34%	

2、贸易业务板块

贸易方面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矿石贸易及外购外销钢材等,发行人的贸易活动主要通过下属的香港金腾、南钢国贸、南钢金贸、新加坡金腾和其他销售公司进行。

图表5-52: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贸易板块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铁矿石贸易	70,011.39	52.63%	192,615.81	41.23%	68,732.74	27.26%	129,764.79	46.31%
外购钢材	50,504.22	37.96%	263,082.78	56.31%	178,140.88	70.65%	145,305.84	51.86%
其他	12,514.51	9.41%	11,518.42	2.47%	5,271.58	2.09%	5,130.11	1.83%
合计	133,030.11	100.00%	467,217.01	100.00%	252,145.21	100.00%	280,200.74	100.00%
营业成本								
铁矿石贸易	68,508.81	52.68%	187,436.22	41.55%	63,776.82	26.98%	121,071.73	46.02%
外购钢材	49,484.65	38.05%	252,713.15	56.01%	167,611.47	70.90%	137,106.30	52.12%
其他	12,064.80	9.28%	11,012.29	2.44%	5,031.13	2.13%	4,900.22	1.86%
合计	130,058.26	100.00%	451,161.65	100.00%	236,419.41	100.00%	263,078.25	100.00%
营业利润								
铁矿石贸易	1,502.58	43.83%	5,179.60	32.26%	4,955.92	31.51%	8,693.06	50.77%
外购钢材	1,019.57	34.31%	10,369.63	64.59%	10,529.42	66.96%	8,199.54	47.89%
其他	449.71	21.86%	506.13	3.15%	240.45	1.53%	229.90	1.34%
合计	2,971.85	100.00%	16,055.36	100.00%	15,725.79	100.00%	17,122.49	100.00%
营业利润率								
铁矿石贸易		2.15%		2.69%		7.21%		6.70%
外购钢材		2.02%		3.94%		5.91%		5.64%
其他		3.59%		4.39%		4.56%		4.48%
总体利润率		2.23%		3.44%		6.24%		6.11%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17,122.49万元、15,725.79万元和16,055.36万元,利润率分别为6.11%、6.24%和3.44%。贸易板块利润率呈波动态势,2019年发行人贸易利润额虽有所上涨,但利润率降幅较大,系铁矿石贸易受原材料价格涨价因素影响,利润率下滑明显。2020年1-3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利润为2,971.85万元,利润率为2.23%,仍系铁矿石贸易受原材料价格

涨价因素影响。

发行人贸易模式主要为从外部采购铁矿石、钢材等并对外销售。铁矿石主要采购自力拓、必和必拓等矿山，钢材主要采购自江阴兴澄特钢、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大陆、新加坡、澳门等地。发行人结算方式和账期情况：对于海外进出口主要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国内贸易则采用人民币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中现款占比为 40%，票据占比为 60%。

3、副产品业务

发行人副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生铁、钢坯、次品钢材、边角料等副产品的销售，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副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771.58 万元、177,897.06 万元、205,931.76 和 91,93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4.09%、4.31%和 8.00%。副产品的销售波动基本与钢材产品的销售波动一致，其销售的多少主要取决于钢材产品销售量。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秉承“一切事故皆可预防、一切事故源于管理”的安全理念，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近年公司安全生产均达到要求，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推行安全精细化管理：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安全工作，安全能环部全面监督检查日常安全工作。目前已形成副总裁主管，安全部门专业管理，生产厂分区域负责，全体员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的工作机制。近年来公司梳理完善了 5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作业、设备检修、工程施工等各个方面，明确每一项工作的流程和要求，确保安全受控。

（2）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冶金企业特点，建立了纵向分级、横向分工、职责明晰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在公司管理层、生产厂、岗位职工三个层面，生产和施工两个系统抓好安全工作。

(3) 认真做好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4) 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排查治理隐患。通过 PDCA 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定期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立即整改，在日常生产中安全管理部门及时进行现场督促落实整改。

(5) 确保安全投入，实现本质化安全。2013 年通过创建安全标准化企业的契机，对生产线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等进行了统一的维护完善，提升了生产线的本质化安全程度，同时也提高了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6) 组织安全对标学习，推行安全精细化管理。将国际上先进的岗位风险辨识评估的管理控制方法导入安全管理体系，充分借鉴国际最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方法，全面提升安全工作的标准。

(7) 实行三级安全监护，保证检修和工程施工安全。

(8) 实行相关方“八个一样”管理。针对劳务和协力维修人员人数多、流动性大、技能低、工伤比例高的状况，推行劳务和协力等相关方人员的一体化管理。外用工管理和正式员工“八个一样”：考核问责一样、人员管理一样、作业标准一样、技术培训一样、工作要求一样、安全活动一样、班前会议一样、违章处罚一样。

(9)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等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项。各生产厂制定二级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共计 800 余项。每年组织演练一次，有效提高了事故应急反应处理能力。

南钢股份在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未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及能耗情况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各主体工序均配套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达标排放；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保符合规范条件，被全国高科技节能减排促进中心授予节能减排“冶金行业示范基地”。发行人重点能耗指标提前达到《钢

铁产业政策》规定的 2020 年目标要求。

2015 年全年投资 3 亿余元实施 65 项污染治理项目。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和实施，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实现绿色发展。2016 年，公司实施污染治理项目 25 余项，投资约 1,600 万元建成机侧炉头烟地面除尘站，收集机焦两侧无组织烟尘排放；投资 8,000 万元建成焦炉煤气深度脱硫项目，大幅降低焦炉煤气中 H₂S 含量。2017 年，公司投资的焦炉煤气深度脱硫制酸项目正式投运，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推进各工序除尘设施改造；开展烧结机脱硝、原料大棚及燃料供应厂煤筒仓改建等重大环保项目。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第二炼铁厂利用废气余热对高炉料仓预热、烧结机脱硝、燃料供应厂煤筒仓改建等环保项目

公司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指导，把节能工作作为关系企业是否能够继续生存和发展的高度去认识、对待。以国内外先进标杆为目标，以降低铁前系统工序能耗、炼钢轧钢系统能耗、辅助电耗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行经济运行，应用节能新机制快速推进节能技术的应用，实现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益的提高。公司的装备已基本实现大型化、现代化，采用了高炉 TRT 差压发电、烧结余热回收、干熄焦余热发电、转炉、轧钢余热回收等行业内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不断探索提升工艺操作水平，推行高风温、高顶压、富氧喷煤、溅渣护炉、热装热送、控冷控轧等先进工艺，找到适合自身条件的最优化运行工艺参数状态；强化过程控制，全面降低生产综合能耗，用最低的消耗来完成钢铁产品的生产过程。高炉、烧结、炼钢等主要工序能耗指标已优于国标，实现了负能炼钢。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了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能源实绩、能源计划、能源平衡、能源预测等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通过加强余热余压余气的回收使用、连铸坯热装、转炉煤气回上、煤气的动态平衡利用等系列措施，最终达到充分利用二次能源、提高自发电量的目的，2017 年自发电量 24.69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3.50%。2018 年自发电量 24.70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2.80%。2019 年自发电量 26.2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3.90%。2020 年 1-3 月自发电量 7.30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6.6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自发电量和自发电占总耗电量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废气排放量也将进

一步减少。

图表5-53: 发行人环保治理达标情况表

项目	国家标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	<620	550.0	553.7	555.3	572
吨钢耗新水(吨)	<5	1.59	1.82	1.95	2.60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千克)	<1	0.399	0.39	0.44	0.45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1.8	0.23	0.274	0.297	0.297
二次能源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自发电量(亿KWh)	-	7.30	26.2	24.70	24.69
自发电占总耗电比例	-	56.60	53.90	52.80%	53.50%

注: 国家标准参照国发[2009]38号文。

图表5-54: 发行人工序能耗情况

项目	计算单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焦化工序单位能耗	(kgce/t)	115.0	108.9	110.4	110
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kgce/t)	50.3	50.6	50.1	50.30
球团工序单位能耗	(kgce/t)	33.6	33.6	34.7	34.60
高炉工序单位能耗	(kgce/t)	383.4	381.2	377.5	384.10
炼钢工序单位能耗(注1)	(kgce/t)	-31.7	-32.4	-30.7	-32

注1: 发行人利用转炉煤气、余热蒸汽回收利用技术实现炼钢转炉工序负能炼钢, 故此上表中炼钢工序存在负能耗情况。

(四) 战略重组并购情况

2019年5月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南钢发展、金江炉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9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年5月21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9年6月10日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 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

补充和完善。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 16 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 号】，核准公司向南京钢联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金江炉料办理完毕其 38.72% 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0W）。此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江炉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钢发展办理完毕其 38.72% 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此变更登记完成后，南钢发展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图表 5-5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余额 1000 万元以上重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4	2.50	86%	自筹	0.35	--	--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	3.37	2.73	82%	自筹	0.63	--	--
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	3.15	2.42	89%	自筹	0.73	--	--
第二炼钢厂 4# 连铸机改造	2.70	2.35	90%	自筹	0.35	--	--
第二烧结厂 2×220m 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2.15	1.44	80%	自筹、募投	0.71	--	--
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	2.00	0.79	40%	自筹、募投	0.80	0.41	--
第一烧结厂 360m ² 烧结机烟气活性炭法脱硫脱硝改造	1.75	1.33	86%	自筹、募投	0.42	--	--
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	0.66	0.55	87%	自筹	0.11	--	--
第二炼铁厂利用废气余热对高炉料仓预热	0.23	0.16	95%	自筹	0.07	--	--
合计	20.45	14.27			4.17	0.41	

重点在建工程项目介绍如下：

1、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电厂新建高效发电机组）：针对公司目前用于煤气发电的机组共有 6 台，在生产全开时，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转，煤气依然有放散。为杜绝公司生产富余煤气的放散，提高公司整体发电机效率，减低煤气放散，新建机组装机规模 1X390t/h 亚临界煤气锅炉+1X120MW 一次再热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辅助设施。该项目备案号为苏发改能源发[2018]463 号。

2、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轧钢轧制精度提升改造，后道减定径机组完善及配套装备的完善。在不扩大产能基础上，形成年生产轨道交通装备用高性能齿轮渗碳钢 6 万吨生产能力。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162 号。

3、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燃供厂三座焦炉用煤和储焦均为露天堆放，根据环保部（环发 2014-55）号文要求，需对露天煤仓进行储煤仓建设。项目在现有 2#堆取料机附近新建 20 个煤筒仓及配套设施，总储存量 16 万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67%。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7]172 号。

4、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改造：针对转炉产能大于连铸机产能，连铸机作业率大 94%，造成连铸机严重欠修。为提高转炉及连铸机产能、降低连铸机作业率，优化坯料平衡，实施 4#连铸机改造。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7]162 号。

5、第二烧结厂 2×220m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采用成熟先进的 SCR、SDA、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脱硝技术，为五台烧结机增设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部分烧结机增设脱硫备用装置，降低烧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156 号。

6、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采用先进的 C 型料仓、大跨度网架大棚等技术，对一次料场、混匀料场等进行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155 号。

7、第一烧结厂 360m² 烧结机烟气活性炭法脱硫脱硝改造：采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中温 SCR 脱硝对烧结机机头的全部烟气进行净化。

8、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采用先进的脱硝技术，为 2 台烧结机增设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降低烧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该项目备案号为宁环表复[2019]27 号。

9、第二炼铁厂利用废气余热对高炉料仓预热：将新增设的引风机在热风炉的取气口附近，除尘器布置在高炉焦库附近，通过引风机将 4 号和 5 号高炉热风炉的富余低温烟气（即热风炉的总废气量扣除磨煤烘干用废气的剩余量）从热风炉烟气管道的尾部的支管抽出，再汇总后再适当加热升温（总体烟气升温幅度约 50℃）后分支管送到二座高炉的 12 只焦仓区域（每座高炉有 6 只焦仓），烘干后从焦仓上部排出的含湿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 ≤10mg/m³），且除尘器中沉积的焦粉用罐车密闭运送到干煤棚作为喷吹燃料使用。

（二）拟建工程

图表 5-56：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拟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号	预算数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是否到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圆坯改造	19BJA052	3,600	2,800	800	0	自筹	是

项目名称	立项号	预算数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是否到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科技质量部自动化实验室改造	19BJH006	5,000	3,000	1,200	800	自筹	是
第一炼钢厂连铸离线维修区搬迁改造工程	19BJL006	2,600	2,000	600	0	自筹	是
工业互联网建设	19BZG050	12,200	5,000	6,100	1,100	自筹	是
中厚板卷厂 2#加热炉改造	20BJL020	2,400	1,200	800	400	自筹	是
燃料供应厂 VOC 治理	20SJC005	3,900	1,800	1,600	500	自筹	是
燃料供应厂 75 吨干熄焦改造项目	20SJM018	2,100	1,000	700	400	自筹	是
第二烧结厂 4#烧结机台车加宽改造	20SJM001	3,500	1,900	1,200	400	自筹	是
合计		35,300	18,700	13,000	3,600	自筹	是

发行人部分重点拟建项目介绍如下：

1、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圆坯改造：对该连铸机实施增加圆坯改造， $\Phi 310/350$ 两种圆坯断面。改造内容包括：增加拉矫机，改造扇形段、拉矫机、辊道、引锭杆，横移钩车钩头及冷床轨道板等现有装置，配置 $\Phi 310/350$ 结晶器，并对液压、润滑及其他配套进行改造。

2、科技质量部自动化实验室改造：（1）从样品委托-风动送样-接样-铈样-分析-数据结果上传实现全自动，种类覆盖铁、钢、渣、气体（除氢外）各类样品；（2）风送、制样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控制（进口）；（3）风动送样优化并配套改造（原 25 条优化至 22 条）；（4）原有分析设备利旧进行自动化改造（3 台直读光谱、1 台 X 荧光、1 台渣样制样）；（5）国内配套（剪尾机、储气包）；（6）土建、供电配套改造；（7）实验室供气配套改造；（8）风动送样配套改造（含光纤铺设及材料）；（9）信息化配套；（10）空调与消防改造（5 匹柜机 6 台、七氟丙烷）；

3、第一炼钢厂连铸离线维修区搬迁改造工程：为提高离线维修效率及质量，拟在精炼渣厂房南侧焦炭堆场新建跨距 27m、长约 153m、轨面标高 14m 厂房，配 6 间辅房，外墙 1.2m 以上采用复合彩钢板墙板（中间夹 75mm 玻璃保温棉），新增 1 台 100t 行车、利旧 1 台 80t 行车改造为 50/10t。

4、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建设为核心，与铁区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配套打造铁区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基于数据挖掘和分析，以铁区生产稳定高

效、铁水成本和能源消耗最优为目标，促进铁、烧、焦、球、料一体化管控的实现；同时围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需求，建立物料配方、生产过程、设备故障诊断优化等模型。

5、中厚板卷厂 2#加热炉改造：对该加热炉进行功能恢复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加热炉机械设备及液压系统升级改造，更换水梁、步进梁、炉门等，炉体结构重新设计、炉内耐材更换、降低能耗，更换低 NO_x 烧嘴，电气仪表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等，消除运行安全隐患、提高炉子性能。

6、燃料供应厂 VOC 治理：在焦炉煤气净化和物料转运过程中，化产区域和油库区域会产生含焦油、萘、苯系物、硫化氢、氨等有毒有害逸散气体，经 VOCs 检漏监测超标浓度较高，对大气环境污染严重。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文件，拟实施燃供厂 VOC 治理。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第一期完成主要尾气点的收集与处理，第二期包含油库区域、生化区域以及一期未处理的尾气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污染物限制必须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指标。

7、燃料供应厂 75 吨干熄焦改造项目：75T 干熄焦系统进行延长装置寿命改造。

8、第二烧结厂 4#烧结机台车加宽改造：根据公司要求烧结挖潜增产的方针，结合一烧 360m² 烧结机提产改造的成功经验以及考察其他钢厂烧结机提产改造的案例，拟对二烧厂 4#烧结机进行台车加宽改造。改造主要内容：台车宽度由 3500mm 加宽至 3900mm；配套的点火炉、头尾部给料装置、单辊破碎机改造；环冷机部分整体升级改造更换；主抽风机更换转子以提高风量；除尘管道相应做匹配改造。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拟建工程共计 8 个项目，预算数合计 35,300.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总额为 18,700.00 万元。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秉承“创建国际一流受尊重的企业智慧生命体”的企业愿景，聚焦“绿色、智慧、高科技”，瞄准制造业升

级、进口替代机会，把握工业互联网发展浪潮，掌握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构建以钢铁新材料为核心的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材料智造商。

钢铁产业以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精品特钢基地为目标，加大对科技创新、超低排放和碳减排的研发和投入，通过数智转型提质增效、创新研发结构优化、绿色升级产城融合，做专做精做强特钢。

新产业聚焦新材料及产业链延伸赛道，实现产业升级跃变，培育一批领军、冠军企业，打造行业领袖与隐性冠军。

（二）发展目标

钢铁主业方面：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主要产线和钢材产品快速提档升级，增强钢铁主业经济效益，逐步完成向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多元产业方面：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互联网+”等转型发展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和物资的回收利用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钢铁制造业。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2015 年，在外需不振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下滑至 8.04 亿吨，为 34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 2015 年末达到约 12 亿吨的水平，产能过剩严重；2016 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2018-2020 年，粗钢产量分别为 9.28 亿吨、9.96 亿吨和 10.53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6.6%、8.3%和 5.2%；钢材产量分别为 11.06 亿吨、12.05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8.5%、9.8%和 7.7%；在下游需求带动下，近三年粗钢和钢材产量逐年增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较上年

有所下降。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且近年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行业发展仍将持续面临诸多挑战。

盈利方面，2015 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至最低，钢企盈利明显恶化；2016 年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并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7-2018 年宏观经济恢复及供给侧改革措施推进促使钢铁行业供需趋于平衡，钢价大幅上涨，加上降本增效措施效果的显现，整体盈利状况进一步好转；2019 年钢材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但受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020 年经历新冠疫情影响后，钢铁行业景气度迅速恢复，在产品价格与销量支撑下，重点钢企盈利水平回升。2018-2020 年，会员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 万亿元、4.27 万亿元和 4.70 万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3 亿元、1,889.94 亿元和 2,074 亿元。近年来多数钢企均实现了良好盈利，同时财务质量持续改善，杠杆水平持续下降，2020 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 62.27%，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

（一）国际钢铁市场情况

（1）全球钢铁行业情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

面对普通钢材供应过剩，国际钢铁行业都在扩大规模的同时继续走高端产品路线和技术研发战略，避开低档次同质化竞争。跨国公司转向更高端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并通过对技术的垄断来实现长期控制高端市场的目的。

2018 年全球钢铁产量达到 18.08 亿吨，比上年增长 4.6%。其中，中国钢铁产量为 9.283 亿吨，同比增长 6.6%，占据全球钢铁产量的 51.33%；印度位居第二，钢铁产量为 1.065 亿吨，占全球钢铁产量的 5.92%；日本居第三位，钢铁产

量为 1.043 亿吨，占全球钢铁产量的 5.75%。综合来看，我国的钢铁产量呈现逐年增加态势，且稳居全球第一。

2019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8.70 亿吨，同比增长 3.4%。产钢量前 3 名国家未发生变化，仍然为中国、印度和日本。其中，中国粗钢产量为 9.96 亿吨，同比增长 8.3%，占全球粗钢产量的份额由 2018 年的 51.3% 上升至 53.3%；印度粗钢产量为 1.11 亿吨，同比增长 1.8%；日本粗钢产量为 9,930 万吨，同比下降 4.8%。

2020 年以来，在疫情席卷全球之际，因钢铁行业全球化程度高，与世界经济的发展联系紧密，全球的钢铁业损失惨重，全球钢产量创下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最大降幅。据世界钢铁协会分析指出，在疫情期间，全球钢产量下滑 11% 至 6800 万吨，降幅为 2009 年以来最高；除了中外以外的钢产区中，欧盟跌幅居首下降了 20%，其次是印度、日本、韩国和美国。（2）国际市场价格

CRU 国际市场钢材价格 2017-2018 年整体波动上升，2019 年窄幅下行。截至 2020 年 4 月，国际钢价指数环比走弱，CRU 全球综合指数周环比下降 0.2 至 171.6，北美指数为 165.0 环比下降 2.4，欧洲指数周环比下降 0.8 至 136.8，亚洲指数较上周上升 0.8 至 197.2。

图表 5-57: CRU 全球地区指数



（二）国内钢铁市场情况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

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2、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我国粗钢产量不断增长，于 2014 年达到峰值 8.23 亿吨；2015 年以来，在外需不振、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有所下滑，为 8.04 亿吨，同比减少 1,887 万吨，降幅 2.29%，为 34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 2015 年末约为 12 亿吨，产能过剩严重；2016 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加之下游需求回暖，粗钢产量进一步增长，而钢价也有大幅上涨，带动钢铁行业盈利明显改善。2017-2019 年度，粗钢产量分别为 8.32 亿吨、9.28 亿吨和 9.9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89%、11.61%和 8.3%，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00%和 85.94%，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至较合理区间。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兼并重组进展缓慢，产品结构不尽合理，行业发展仍将持续面临诸多挑战，仍需政策支持。

2017-2019 年度，钢材产量分别为 10.48 亿吨、11.0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1.29%、-7.89%和 9.8%。2017 年钢材产量出现下降，2018 年增量亦不及粗钢，主要由于取缔“地条钢”政策的严格实施，使得统计口径外的粗钢产能大幅减少，需求转至正规钢企，从而粗钢产量有明显增长；而终端的钢材产量在

2016 年已经完成增长，目前去产能进入收尾，下游需求趋于稳定并有所分化，钢材产量趋于平稳。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受到较大冲击，生产增速明显下降。2020 年一季度，全国生铁、粗钢分别为 1.99 亿吨和 2.34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4% 和 1.2%，增幅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6.9 和 8.7 个百分点；特别是钢材产量为 2.67 亿吨，同比下降 1.6%，而去年同期增长 10.8%。全年来看，疫情结束后，钢铁生产将逐渐恢复正常，长期影响减弱。

（三）上游产业情况

1、铁矿石市场

铁矿石为钢材生产所需的最主要的原燃料之一，我国铁矿石资源相对较为贫乏且品位较低，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处于高位，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进口铁矿石占全部铁矿石需求的比例超过 60%。全球优质铁矿石集中在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国，主要由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和 FMG 四大矿业巨头垄断。而需求方面，我国是全球铁矿石的最主要消费国，过去几年，我国粗钢产量持续增长，带来了对原材料铁矿石需求的增长，但随着 2014 年钢铁产量走过高峰期，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的推进，粗钢产量难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 2017 年“地条钢”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大量的废钢流入市场，造成铁矿石需求面临长期的替代性下滑。

我国铁矿石价格易受进口铁矿石价格影响，同时国内钢材需求量也易对国际铁矿石价格产生影响。前期我国经济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对铁矿石需求不旺，受供需双重影响，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15 年底跌至低点。2016 年，随着全球经济有所复苏，国内房地产行业回暖明显，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国内铁矿石价格亦波动上浮，但随着宏观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钢铁去产能、重组整合等政策的继续实施，国内钢铁产量预计将不会出现大幅增长，铁矿石需求短期内不会明显增长。自 2016 年以来，铁矿石港口库存量持续上升，2018 年 6 月处于阶段性历史高位，达 1.60 亿吨。不过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淡水河谷发生严重矿难事故及相关矿区生产暂时性关停以来，铁矿石供应出现阶段性紧张，并在短期内推高铁矿石价格。2019 年 4 月，力拓公告因热带气旋造成生产中断，将导致 2019 年公司铁矿石产量减少约 1,400 万吨，必和必拓亦公告因热带气旋影

响铁矿石将减产 400-600 万吨，加之下游需求强劲，铁矿石价格一路攀升。但随后随着铁矿石到港量增加、港口库存量上升以及国内铁矿石产量上升，阶段性供需紧平衡状态得到一定缓解，铁矿石价格下行至理性区间。2019 年以来钢铁生产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大幅上升，企业盈利水平压缩。

2、焦炭市场

焦炭也是钢材生产所必须原燃料之一，由煤高温干馏而成，钢铁企业一般外购煤炭后自行炼焦，煤炭采购价格对焦炭成本构成直接影响。煤炭产量方面，2018 年以来先进产能释放有序推进，国内煤炭供应增长。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 35.46 亿吨，同比增长 5.2%，增速较上年上升 2 个百分点，增量主要来自陕西、内蒙古地区。随着煤炭去产能步伐加快，南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退出较多，原煤生产逐步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地区集中。同时，安全和环保政策趋严给煤炭生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大，由此导致的停产、限产短期内仍将抑制煤炭产量释放，但长期来安全和环保力度加大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提高先进产能的释放活力。因新增产能释放具有渐进性加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国内产量无法满足消费量，呈现阶段性供给偏紧的局面，不足部分通过进口煤予以补充。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2018 年以来，在煤炭先进产能释放以及“保供稳价”政策加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略有回落，但仍呈现高位震荡态势。炼焦煤方面，2018 年初至 6 月，国内炼焦煤价格总体呈高位波动态势；6 月以后炼焦煤价格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高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炼焦煤综合价格为 1,249 元/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炼焦煤综合价格为 1,123.8 元/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炼焦煤综合价格为 1,051.3 元/吨。“稳煤价”措施的出台，后续煤价的弹性将减弱，短期由于季节性因素和周期性传导机制的影响会超越区间，但波动幅度会通过调控手段趋于稳定，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图表 5-58：焦炭近一年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3、原材料市场对钢铁行业的影响

在钢铁生产成本中，铁矿石占钢铁生产成本的 54.60%，焦炭占 21%，废钢 10.50%，其它占 13.90%。铁矿石与焦炭价格的变动对钢铁制造企业至关重要，直接关系着企业的成本与盈利情况。2019 年以来，占钢铁冶炼成本最大的铁矿石价格涨势明显，焦炭价格高位盘整，整体使钢铁企业生产成本明显增加；而同期国内钢材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造成国内钢铁企业盈利承压。若未来原材料尤其是铁矿石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吞噬钢铁企业利润。

(四) 钢铁行业其他相关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发展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放缓、低迷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原则审议通过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此次规划的出台显示出了钢铁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不可动摇的地位，也正是因为国家宏观政策的及时出台，使我国钢铁行业得到了有效地拉动。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 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 号文”),对钢铁等行业提出了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从而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38 号文指出,2008 年我国粗钢产能 6.60 亿吨,需求仅 5 亿吨左右,约四分之一的钢铁及制成品依赖国际市场。2009 年上半年全行业完成投资 1,405.50 亿元,目前在建项目粗钢产能 5,800 万吨,多数为违规建设,如不及时加以控制,粗钢产能将超过 7 亿吨,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对钢铁行业,要求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38 号文出台后,国内钢铁企业的竞争愈加激烈。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明确指出,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

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首次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指标管理。《条件》规定，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检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条件》还规定了具体的排放标准：钢铁企业吨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 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8 千克。《条件》要求钢铁企业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条件》对钢铁生产的工序能耗做了详细规定，如高炉工序能耗小于或等于 446 千克标煤/吨，转炉工序能耗小于或等于 0 千克标煤/吨。《条件》对钢铁企业的工艺与装备也做了具体规定：2005 年 7 月以前所建高炉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转炉、电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2005 年 7 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颁布实施后建设改造的高炉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条件》表示，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该《条件》的出台在整个调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以能耗和环评标准作为规范条件具有积极意义，是国家一系列推进结构调整、淘汰双高落后产能政策延续。2010 年 8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0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 111 号）进行了公告，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必须关停。其中涉及炼铁行业 175 家、铁合金企业 143 家。2010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再次被点名。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

2011 年 6 月 29 日，环保部发布《中国钢铁行业绿色信贷指南》，这是我国

首个涉及钢铁行业信贷的指南。《指南》从政策和环境风险的角度，就产业政策符合性、环评审批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企业及项目技术先进性、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环境绩效等方面设定了评分标准，并根据得分对绿色信贷的等级分为优先、可以和拒绝三级，为银行开展信贷评估、审批和跟踪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2011 年 7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 2011 年度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其中，淘汰落后产能炼铁 3,122 万吨、涉及 96 家企业，炼钢 2,794 万吨、涉及 58 家企业，焦炭 1,975 万吨、涉及 87 家企业，铁合金 211 万吨、涉及 171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钢铁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规划》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集中度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从加快产品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九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统筹区域环境资源，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努力解决细颗粒物、臭氧、酸雨等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满意率。与钢铁行业相关的内容有：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钢铁行业高污染项目，对辽宁、河北、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实施钢铁产能总量控制，新建钢铁烧结机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热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淘汰钢铁行业土烧结、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化铁炼钢、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与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以及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工业布局，加快城市钢铁厂环保搬迁

进程；加强钢铁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所有烧结机和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球团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70%以上；深化钢铁行业颗粒物治理，现役烧结(球团)设备机头烟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进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炼焦工序应配备地面站高效除尘系统，积极推广使用干熄焦技术；炼铁出铁口、撇渣器、铁水沟等位置设置密闭收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规划》从系统整体角度出发，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现象，形成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倒逼传导机制”，推动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硬性指标，能够推动相关区域的钢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引发了《中原经济区规划》，推动中原经济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带动中部地区崛起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与钢铁产业相关的内容：提升豫北冀南钢铁产业整体竞争优势，强化产品研发和节能减排，加快邯郸、安阳、邢台、舞钢等地钢铁产品结构升级，扩大高强度建筑和机械用钢、专用宽厚板、车用钢、家电用钢等优钢系列品种，加快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开发和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3 年 1 月 9 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了《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 年）》。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1 年下降 21%以上，其中钢铁行业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8%以上。到 2020 年，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50%左右，基本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水平：以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强对行业节能减碳的政策指导和规划引导，加快工业节能标准制定，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重化工业延伸产业链，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包括：钢铁工业的煤粉催化强化燃烧、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先进制造工业的低能耗低排放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制造系统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六大重点工程：在钢铁行业，推广重大低碳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新型钢铁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替代传统钢材的替代示范工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健全促进工业低碳发展的市场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自愿协议制度，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碳自愿协议试点、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推动企

业开展自愿减排行动，为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打好基础。工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绿色低碳工业，既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该《方案》将加大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压力，倒逼行业转型升级。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 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 8,000 万吨以上。此外，河北省作为国内钢铁第一大省已表示，将在未来 5 年强制削减 6,000 万吨的产能，以缓解省内钢铁生产混乱和周边区域空气污染严重的局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一份文件显示，为进一步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规范发展，交易商协会发文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简称“41 号文”），并将 41 号文统一作为今后产能过剩行业的基本指导政策，取代之前的国发〔2009〕38 号文。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 月，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同时，根据 201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 305 家规范企业名单，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

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 2015 版

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2015 年 3 月,发改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允许外资对国内钢铁企业的控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修订后的规范条件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

2015 年 12 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预计全年淘汰炼铁 1,300 万吨、炼钢 1,700 万吨。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经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

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地区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核查。在梳理核查的全部对象中,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企业,要提供详细的名单,并对存在问题企业的处置方式、整改时间等处理意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一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等 22 部委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为确保做好 2017 年去产能工作,提出了十八条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各项工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办法对钢铁企业产能置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2018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2018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列出了 2018 年

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 19 个要点，包括科学确定 2018 年钢铁去产能目标任务、坚决处置“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等。值得注意的是，《要点》提出，将钢铁行业“僵尸企业”作为 2018 年去产能的重点，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关停出清；同时，对于不符合环保、质量、能耗、水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的五种钢铁产能，《要点》明确提出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这为钢铁行业保持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钢铁行业应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推进兼并重组，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1）减量置换：近年来，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处于高位。钢铁行业应健全长效机制，严控新增产能，通过减量置换维护市场环境稳定。（2）兼并重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力。（3）高质量发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文件要求，“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钢铁行业在环保投入上存在差距，应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差异化环保限产。同时，也应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产业革命契机，将智能化融入钢铁制造和运营决策过程中，推动钢铁行业绿色、智慧高质量发展。

（五）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回顾与发展趋势预测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和重要支柱产业，钢铁行业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运行高度相关。2016 年，政府开始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深入，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钢材价格止跌反弹，行业生产经营状况整体好转。随着《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继续推进，钢铁产能新增速度放缓，重点区域产能置换方案陆续执行，钢铁产能开始减量置换，未来两到三年内预计压减 1000 万吨，环保限产分区域、分企业动态化管控继续完善，预计高炉、电炉产能利用率或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生铁、粗钢产量同比保持微幅增长。

2020 年新冠疫情叠加石油供给端的共振，造成全球大宗商品暴跌，一季度企业业绩影响明显，大部分企业出现同比下滑。目前经济运行情况看，预计疫情

短期内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严控疫情的爆发期和控制期，大范围实施严格的封城、隔离、停工、停课等措施，经济活动被阻断。需求和生产骤降，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预计短期失业上升和物价上涨。防控疫情需要人口避免大规模流动和聚集，隔离防控，因此对消费需求形成干扰。工人返城、工厂复工延迟，企业停工减产，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短期基本停滞。在疫情得到控制但仍未解除的缓和期，生产供应、消费需求预计仍难大幅恢复到一般水平。另外，国内外疫情发生节奏有较明显差异，极大可能会发生中国缓和恢复阶段国外仍在持续爆发的情况，这对我国部分进出口贸易仍有一定影响。但是也看到以螺纹为代表黑色商品尽管在高库存压力，但价格相对其他大宗商品更加坚挺，背后的核心逻辑是国内定价的黑色商品在充分反应我国稳投资的信心和决心。

政策空间方面，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已经开始通过降低重点项目资本金比例、提前下发专项债等措施加大基建投资。疫情发生后又迅速重启经济，加速推动复产复工，库存得到快速去化。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总体上看，无论在基建项目方面还是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方面始终保持政策连续性，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和速度，对钢材需求具有强大支撑，库存有望保持快速去化，钢价和行业盈利有望持续修复上行。

去产能工作方面，预计 2020 年指标性去产能工作可能告一段落，未来主要通过减量置换控制钢铁产能。环保限产工作将成为未来钢铁行业的常态，2020 年钢铁环保排放标准精细化、明确化。

供给方面，预计因疫情影响全国粗钢产量将减少 1988 万吨，全年来看，疫情结束后，钢铁生产将逐渐恢复正常，长期影响减弱。对中国而言，考虑到今年仍有钢铁项目投产，随着先进装备的投入，有效生产能力将增加，预计全年产量同比变化可能不大。

需求方面，虽 2020 一季度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不足，但全年来看，需求只是延后，不是消失，疫情结束后，下游将进入赶工期，消费的节奏将加快，长期影响不大，预计对全年消费

原料方面，中国铁矿主要从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地进口，目前巴西和澳大利亚疫情较轻微，铁矿石供应影响有限。一旦国外疫情扩散，将主要对需求端产生影响，将影响铁矿石需求达到 1400 万吨以上，叠加中国影响，将达到 2100 万吨以上。受疫情影响，国外铁矿石需求下滑，那么巴西和澳大利亚等铁矿石主产国将增大对中国铁矿石的发货力度，有利于缓解目前中国铁矿石供应偏紧的局面。

钢材价格方面，疫情对钢铁行业具有一定冲击，目前中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钢铁行业的长期影响有限。从供需角度来看，疫情对钢铁生产造成一定冲击，后期将逐渐恢复正常，考虑到今年仍有钢铁项目投产，钢铁有效生产能力增加，预计全年产量同比变化可能不大；而需求同比下降 1500 万吨，全年钢铁供应仍然偏宽松，钢价均价重心较去年大概率要下移。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作为一家地处江苏的钢铁产品生产企业，由于钢铁产品销售半径限制等因素，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和华南以及出口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同一区域销售同类产品的钢铁企业，包括新余钢铁、韶钢松山、柳钢股份、济南钢铁、武钢股份、华菱钢铁、宝钢股份、方大特钢等。从竞争产品看，与宝钢股份、武钢股份、济南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板材，与方大特钢、韶钢松山、萍乡钢铁、华菱钢铁、三明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棒线材。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具备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含精炼）、轧钢（及热处理）完整的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节能减排设施，主要装备实现了大型化和现代化，拥有年产 1,000 万吨钢、900 万吨铁和 940 万吨钢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并且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ISO10012 标准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测量系统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均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根据中钢协的统计，公司中厚板产量位居全国第三。优特钢长材在以长三角为主的目标市场具备竞争力。公司在韩国、印尼、意大利、印度、香港、新加坡、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营销平台，逐步完善国际化市场布局。未来，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通过先期介入、智能制造打造 C2M 生态圈，持续

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钢铁细分领域先进材料制造平台。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 具备年产 1,000 万吨粗钢产能(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公司打造钢铁新材料为核心的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 聚焦产业发展和价值增长。

公司生产的先进能源用钢、高技术船舶及海工钢、高端工程及矿山机械用钢、高标轴承等特钢品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新材料产业”的先进钢铁材料(以下简称“先进钢铁材料”)。2020 年, 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 155.93 万吨, 销售均价 4,807.79 元/吨(不含税), 毛利率 14.90%, 利润贡献率持续提升。

(1) 机制与管理

公司融合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特点, 兼具组织和机制优势。公司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组织管理, 实行业务部制改革和阿米巴经营, 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公司推行“共创共享”理念和“以创业者为本”文化, 在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中第一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并对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 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 共同关注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 自主创新

公司注重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 公司及旗下金恒科技、宿迁金鑫等 3 家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产销研用+服务”一体化的研发创新体系, 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 。

(3) 区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长三角地区, 且主要生产区域毗邻铁路、公路及水路, 交通便利, 经济发达, 工业基础雄厚, 是国内最主要的钢材消费区域, 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地处的南京江北新区为国家级新区, 确立了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

材料、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科技服务“4+2”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公司的转型发展、产城融合提供机遇、拓宽空间。

（4）技术装备优势

该公司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可在品种开发和产品提档升级方面分工协作；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近年来，为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2018-2020 年投入研发资金分别达 15.36 亿元、18.23 亿元和 21.25 亿元。2020 年公司完成 66 个新产品研发，其中包括 100mm 厚止裂钢、5Ni 钢、D500W/E500W 超高强海工钢等 19 个高端品种的研发，同时优化了高铝钢、高氮钢、高强船板、镍系保护渣等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97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92 件。

（5）产品优势

产品品种分部均衡齐全。发行人已形成以特殊管线钢、高等级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战略石油储罐用钢板、镍系低温容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塔用钢、耐磨钢、耐候钢、核电钢、水电钢等高档次宽幅专用钢板为龙头，兼有优质低合金棒线、带钢、船用球扁钢等的宽/中厚板（卷）及棒材、线材、带钢、型钢等五大类产品体系。发行人实现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全覆盖，还建立了 ISO/TS16949 汽车钢质量管理体系、APIQ1 石油天然气行业用钢质量管理体系、HAF003 核电用钢质保体系等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认证：公司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新加坡 FPC 认证、PED 认证、AD2000W0（W1）认证、日本 JIS 认证、印度 BIS 认证、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等国际认证；通过 Saudi Aramco、Total、FAG、TIMKEN、NSK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第二方质量审核认证；通过 ABS、BV、CCS、DNVGL、IRS、KR、LR、NK、RINA、RS 等 10 国船级社认证；与国际知名八大轴承制造商建立了轴承钢合作关系；汽车钢进入全球主流品牌整车厂。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单体中厚板生产基地之一及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特钢长材生产基地。公司瞄准中国制造业升级及进口替代，以专用板材、特钢长材为主导

产品，聚焦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高疲劳等特钢，广泛应用于能源、石油石化、建筑桥梁、轨道交通、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汽车机械及复合材料等行业（领域），并为国家重点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新材料。

公司致力于为大国重器提供可造之材。高强海工板被应用于“蓝鲸一号”、“蓝鲸二号”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可燃冰钻井平台；高端核电钢被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先进的第三代核电工程“华龙一号”机组采用作为关键部位用钢，该机组将成为福清核电站及防城港核电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内首制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提供全部 9Ni 钢；免涂装耐候桥梁钢独家供货国内首座免涂装耐候铁路钢桥——川藏线拉林铁路藏木雅鲁藏布江特大桥；高端电力角钢助力目前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送距离最远、技术水平最先进的特高压输电工程——±1,100 千伏准东—华东（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高端低温钢被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所采用，该项目位于北极圈内的极寒地带，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合作的首个海外特大型项目，同时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项目；弹簧钢制成的高速铁路扣件，跟随国家高铁建设脚步，被应用于包括京津城际、京沪、武广及其延长线在内的 17 条高铁线工程。

（6）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培育的“双锤”品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双锤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双锤”牌螺纹钢获得上期所螺纹钢期货实物交割品牌注册。

（7）绿色制造

作为都市周边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国内钢铁行业中第一个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是“全国冶金行业节能减排示范基地”、全国钢铁行业第一家“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投用后，公司环保总体将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二）竞争格局

影响钢铁行业内企业竞争地位的信用要素包括规模、市场地位、装备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产能布局与产品多样性、原材料保障程度等。

规模化经营是钢铁企业信用质量强弱的核心驱动因素，尤其是普钢企业获得

成本优势的先决条件。目前钢铁企业重组多集中于各省内大中型企业对小型企业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重组鲜少，对 CR10 集中度提升贡献较为有限。但 2019 年中国宝武重组马钢集团，标志着钢铁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产能布局是影响钢铁行业信用质量的最为关键的要素之一。一方面，我国钢材需求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另一方面，钢铁工业受成本驱动因素影响大，运输成本约束性强，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高进一步强化了我国钢铁工业沿海沿江布局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持续加重、人口持续向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转移的背景下，中西部地区（含东北）部分内陆型钢企，以及部分位于钢铁工业布局过度集中区的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退出压力或将持续加大。

从资源储备来看，我国铁矿石资源整体不足且品质相对不佳，对进口铁矿石依赖大，但拥有铁矿石资源的钢企可选择自行供给铁矿石或择低价从外部采购铁矿石，因此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优势。

十三、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国发 38 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23 号文”）、《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3〕4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和《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环发[2013]55 号文”），公司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执行国发 38 号文的情况自查

1、公司钢铁业务生产情况

国发 38 号文要求，“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各

主体工序均配套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达标排放;依法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保符合规范条件,被全国高科技节能减排促进中心授予节能减排“冶金行业示范基地”。发行人重点能耗指标提前达到《钢铁产业政策》规定的 2020 年目标要求。

发行人在 2013-2014 年间对老区生产装备实施了提档升级的技术改造,为新建项目高标准同步配套了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在全行业连续大面积亏损的大背景下,2013 年投资 1.5 亿元实施 35 项污染治理项目,2014 年投资 1.66 亿元实施 40 项污染治理项目。2015 年全年投资 3 亿余元实施 65 项污染治理项目。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和实施,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实现绿色发展。

公司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指导,把节能工作作为关系企业是否能够继续生存和发展的高度去认识、对待。以国内外先进标杆为目标,以降低铁前系统工序能耗、炼钢轧钢系统能耗、辅助电耗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行经济运行,应用节能新机制快速推进节能技术的应用,实现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益的提高。公司的装备已基本实现大型化、现代化,采用了高炉 TRT 差压发电、烧结余热回收、干熄焦余热发电、转炉、轧钢余热回收等行业内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不断探索提升工艺操作水平,推行高风温、高顶压、富氧喷煤、溅渣护炉、热装热送、控冷控轧等先进工艺,找到适合自身条件的最优化运行工艺参数状态;强化过程控制,全面降低生产综合能耗,用最低的消耗来完成钢铁产品的生产过程。高炉、烧结、炼钢等主要工序能耗指标已优于国标,实现了负能炼钢。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了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能源实绩、能源计划、能源平衡、能源预测等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通过加强余热余压余气的回收使用、连铸坯热装、转炉煤气回上、煤气的动态平衡利用等系列措施,最终达到充分利用二次能源、提高自发电量的目的,2017 年自发电量 24.69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3.50%。2018 年自发电量 24.70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2.80%。2019 年自发电量 26.2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3.90%。2020 年 1-3 月自发电量 7.30 亿 KWh,占发行人总耗电量的 56.60%。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钢铁板块上述指标均符合国发 38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图表 5-59: 发行人环保治理达标情况表

项目	国家标准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	<620	550.0	553.7	555.3	572
吨钢耗新水 (吨)	<5	1.59	1.82	1.95	2.60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	<1	0.399	0.39	0.44	0.45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1.8	0.23	0.274	0.297	0.297
二次能源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自发电量 (亿 KWh)	-	7.30	26.2	24.70	24.69
自发电占总耗电比例	-	56.60	53.90	52.80%	53.50%

注: 国家标准参照国发[2009]38 号文。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南钢股份及下属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 亦未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其他行政处罚。

2、公司钢铁业务生产设备情况

国发 38 号文要求, “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 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 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 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 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 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 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 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

发行人主要设备有 2 座 2000 m³ 高炉、1 座 2500 m³ 高炉、2 座 1800 m³ 高炉、3 座 150t 转炉、3 座 120t 转炉、1 座 100t 电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现有钢铁业务生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国发 38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的情况。

3、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主要在建项目已获取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 符合《国务院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目前,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是节能减排和技改项目, 不涉及新增产能, 主要为了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环保

水平，降低能耗。

（二）关于执行国发【2013】41 号文的情况调查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指出钢铁行业需在未来 5 年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总量，并“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根据南钢股份的战略规划，公司没有新增产能的计划。未来公司集中精力开发产品，开发新市场、新用户同时，加大技术服务、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的营销力度，为用户提供一条龙的技术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声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产能的计划。现有钢铁业务生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的要求的情况。

（三）关于执行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的情况调查

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在项目审批方面规定“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

经自查，发行人钢铁板块无此类新增产能的项目。

【2013】892 号文在信贷政策方面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经自查，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增项目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产能的计划，也不存在新增项目贷款的情况。现有钢铁业务生产设备、在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的要求的情况。

（四）关于执行国发【2010】23 号文的情况调查

发行人近三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均达到要求，通过了安监部门审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相关安监管制度进行生产。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

公司生产安全制度从钢铁企业特点出发，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ISO10012 标准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测量系统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均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的到位，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纵向分级、横向分工、职责明晰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通过 PDCA 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组织安全对标学习，推行安全精细化管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把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小程度；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主要危险源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等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项。各生产厂制定二级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共计 800 余项。每年组织演练一次，有效提高了事故应急反应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未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执行环发【2013】55 号文的情况调查

环发【2013】55 号文强调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为“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违法问题。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

2017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 3 号、4 号、5 号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规定的排放标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作出宁环罚字【2017】146 号、宁环罚字【2017】147 号、宁环罚字【2017】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

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21 万元和 27 万元。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复测达标且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2、危废、原料堆场未按规定存放

2017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期间，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报废焦油渣容器（HW49）露天存放，容器上无危废标志；原料堆场无密封、围挡设施；4 号高炉出渣沟无污防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宁环罚字[2017]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 36 万元。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南钢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未有其他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有项目和设备均不存在违反环发[2013]55 号文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0】23 号、国发【2013】41 号、发改产业【2013】892 号和环发【2013】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相关项目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使用的会计制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是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无。

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存在如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号），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6,029.74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6,029.74万元。

2、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 发行人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 万元	100%	100%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	5,000 万元	100%	100%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	1,819.13 万元	56.36%	不适用

图表 6-2: 发行人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不纳入原因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2、发行人 2018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 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800 万元	60%	60%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 万元	100%	100%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5,000 万元	100%	100%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钢铁副产品生 产销售	54,300 万元	61.28%	61.28%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 万元	100%	100%

图表 6-4: 发行人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不纳入原因
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南京钢铁贸易(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宁波保税区鑫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3、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5: 发行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钹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制造	750.00 万元	66.67%	66.67%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000.00 万	90%	90%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万	100%	100%
PT.KINTENG NEW ENERGY RESOURCESINDONESIA		800 亿印尼盾	65%	65%

图表 6-6: 发行人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不纳入原因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本期清算注销

4、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7: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7,575.8 万	51%	51%

图表 6-8: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业务性质	不纳入原因
-	-	-

(五)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6-9: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655,592.42	426,543.80	306,733.84	274,801.63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927.82	182,155.3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209.69	23,624.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59,525.39	466,817.11
应收账款	119,884.78	97,012.06	73,252.06	63,791.51
应收款项融资	529,546.99	430,267.17		
预付款项	49,851.01	28,466.14	35,293.96	23,412.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958.05	7,187.65	7,290.38	3,908.72
存货	576,326.88	588,159.08	479,638.30	415,18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74.03	48,748.30	146,763.86	127,752.11
流动资产合计	2,154,661.99	1,808,539.51	1,625,707.47	1,399,291.3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533.17	24,278.90
长期应收款	1,906.70	1,050.92	234.0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4,537.68	205,699.23	201,852.86	28,73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76.73	39,476.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16.81	17,438.6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79,096.62	1,901,726.38	1,987,466.98	2,063,391.80
在建工程	280,814.40	235,699.03	120,481.87	71,858.44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08,754.24	87,164.27	84,552.44	85,874.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320.41	994.52	894.92	-
长期待摊费用	421.86	435.55	267.05	2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41.51	54,107.07	53,467.80	99,8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9.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5,286.97	2,553,511.84	2,493,751.13	2,374,253.14
资产总计	4,749,948.96	4,362,051.35	4,119,458.60	3,773,544.43
短期借款	676,659.26	343,605.73	489,725.52	330,39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6.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65.61	680.58
衍生金融负债	2,721.91	987.10	-	-
应付票据	607,337.47	618,941.46	608,011.66	611,132.23
应付账款	359,160.77	381,245.27	406,700.63	404,416.98
预收款项	-	358,025.58	235,711.81	269,394.74
合同负债	316,13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703.40	74,413.08	74,938.63	64,869.19
应交税费	46,680.90	39,344.88	81,994.01	26,294.82
应付利息	-	-	5,035.09	16,244.39
应付股利	525.92	525.92	24.81	24.81
其他应付款	34,096.71	29,526.09	27,889.97	23,651.3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	10,100.00	86,190.00	286,239.03
其他流动负债	84,103.04	76,215.69	83,015.35	83,614.96
流动负债合计	2,208,720.96	1,933,277.58	2,101,403.08	2,116,961.86
长期借款	127,041.52	84,520.08	7,600.00	71,876.20
应付债券	101,255.87	102,652.20	-	-
长期应付款	82.21	82.21	134.90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675.92	5,475.92	7,157.48	7,138.94
递延收益	40,085.51	38,045.26	20,578.75	21,78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47.84	235,672.14	37,053.79	100,802.81
负债合计	2,482,068.80	2,168,949.71	2,138,456.87	2,217,764.66
实收资本	443,500.24	442,946.85	442,231.67	440,897.75
资本公积	189,018.49	187,456.95	184,858.02	179,109.52
其他综合收益	3,860.65	5,893.07	1,684.05	7,021.79
专项储备	830.31	830.31	857.33	1,007.86
盈余公积	116,530.58	116,530.58	102,686.58	69,165.63
未分配利润	973,526.11	927,397.10	805,577.46	460,3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766.47	1,677,678.94	1,537,895.11	1,157,526.62
少数股东权益	548,113.69	515,422.69	443,106.61	398,25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880.16	2,193,101.64	1,981,001.72	1,555,77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9,948.96	4,362,051.35	4,119,458.60	3,773,544.43

(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图表6-1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225.65	4,797,048.31	4,364,678.89	3,760,066.41
其中: 营业收入	1,153,225.65	4,797,048.31	4,364,678.89	3,760,066.41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81,105.48	4,432,761.89	3,796,082.79	3,418,912.57
其中: 营业成本	1,019,164.17	4,160,091.19	3,486,863.89	3,145,614.9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3.05	30,365.88	40,291.23	27,653.50
销售费用	12,274.43	65,392.49	56,137.75	50,764.3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5,849.95	91,157.25	97,996.49	77,977.89
财务费用	2,341.12	27,550.44	39,112.30	54,903.03
研发费用	15,952.74	58,204.64	44,611.40	25,094.37
资产减值损失	10,009.52	32,775.97	31,069.74	36,9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78.23	18,366.69	-8,207.53	3,526.07
投资收益	8,969.85	41,922.43	35,033.36	6,84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9.75	20,639.73	7,710.32	-6,458.50
汇兑收益	901.97	-6,172.99	-11,477.28	6,272.05
其他收益	6,844.61	21,552.28	18,904.51	16,029.74
三、营业利润	72,137.37	405,604.89	603,818.63	373,824.26
加：营业外收入	130.44	1,615.91	658.92	835.60
减：营业外支出	62.45	17,023.08	13,478.83	13,09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72,205.36	390,197.72	590,998.72	361,560.37
减：所得税费用	13,128.99	53,712.20	116,909.63	21,491.60
五：净利润	59,076.37	336,485.52	474,089.09	340,0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9.01	260,622.44	400,819.22	320,034.94
少数股东损益	12,947.36	75,863.08	73,269.87	20,033.83

(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6-11：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074.02	5,038,294.65	4,502,293.49	3,179,87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8.02	34,430.76	24,559.07	19,61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6.95	46,030.96	16,971.20	28,055.6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08.99	5,118,756.37	4,543,823.77	3,227,5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105.88	4,105,273.05	3,491,604.30	2,580,12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6.50	261,906.11	257,236.69	185,27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7.53	221,844.51	224,151.03	167,7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40	94,883.51	76,984.48	58,2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11.31	4,683,907.18	4,049,976.50	2,991,4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8	434,849.19	493,847.27	236,12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86	16,066.91	13,940.28	84,92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95.94	235.99	2,03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5.20	2,683.51	98.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28.34	671,727.54	1,230,5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74.20	710,195.59	1,247,379.79	87,05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99.53	125,713.41	62,950.53	40,59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8.22	18,034.64	172,103.47	16,874.81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00.00	658,518.10	1,273,674.07	104,541.9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17.75	802,266.14	1,508,728.07	162,0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3.55	-92,070.56	-261,348.28	-74,94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27	3,663.46	8,470.63	552,86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814.46	1,805,830.70	1,361,344.36	2,024,161.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831.25	8,226.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26.73	1,887,325.42	1,378,041.55	2,577,02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694.46	1,857,294.22	1,478,596.77	2,486,79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6.76	160,527.12	101,178.58	71,79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4.68	130,220.11	16.91	118,9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25.90	2,148,041.45	1,579,792.26	2,677,5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00.83	-260,716.03	-201,750.71	-100,51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8.67	-591.52	2,005.59	-4,51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13.63	81,471.08	32,753.87	56,1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216.59	217,002.96	135,531.87	102,778.01

2、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6-12: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432,869.19	210,673.49	135,769.52	159,8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08.64	37,757.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487.43	22,195.56
应收票据	-	-	462,269.45	370,295.41
应收账款	87,935.75	342,256.09	297,632.14	214,018.53
应收款项融资	480,130.66	363,722.73		
预付款项	144,170.77	221,240.78	101,846.22	141,381.15
应收股利	139,822.59	139,822.59	130,720.62	79,603.47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0,078.9	7,860.18	5,323.47	4,976.36
存货	305,103.62	284,926.99	249,339.66	291,5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57.80	27,299.74	21,949.99	114,345.50
流动资产合计	1,678,177.92	1,635,559.74	1,416,338.51	1,398,28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182.59	20,128.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283.77	588,670.59	564,922.74	425,77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26.15	34,826.1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16.81	17,438.6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99,889.24	814,986.09	886,573.40	932,632.44
在建工程	76,449.07	66,780.54	25,924.35	27,703.47
无形资产	64,221.97	45,397.02	41,103.02	42,18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78	10,982.87	18,780.49	52,34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9.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319.80	1,588,801.40	1,577,486.59	1,500,781.64
资产总计	3,282,497.72	3,224,361.14	2,993,825.10	2,899,067.95
短期借款	111,287.70	47,693.64	147,800.00	110,3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165.61	-
衍生金融负债	2,721.91	987.10	-	-
应付票据	1,145,955.57	882,522.66	697,790.67	614,371.04
应付账款	204,905.49	455,605.42	209,891.87	391,011.31
预收款项	141,544.85	389,721.97	561,159.83	476,023.91
合同负债	192,258.2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81.64	36,434.04	37,271.85	29,307.10
应交税费	6,881.92	5,815.34	42,639.08	7,810.96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3,807.77	14,890.58
其他应付款	27,218.59	22,692.40	24,218.85	26,54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5.79	200.00	286,239.03
其他流动负债	54,704.04	48,950.88	48,115.38	41,049.79
流动负债合计	1,919,859.91	1,894,229.25	1,775,060.92	1,997,643.69
长期借款	28,828.02	-	3,800.00	-
应付债券	101,255.87	102,652.20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6,288.55	16,257.95	13,385.12	13,174.16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72.44	118,910.15	17,185.12	13,174.16
负债合计	2,066,232.35	2,013,139.40	1,792,246.04	2,010,817.86
实收资本	443,500.24	442,946.85	442,231.67	440,897.75
资本公积	348,283.41	346,888.54	344,278.64	340,099.62
其他综合收益	4,912.19	7,055.78	3,056.56	8,405.23
盈余公积	116,530.58	116,530.58	102,686.58	69,165.63
未分配利润	310,538.87	301,175.92	309,325.61	29,68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65.37	1,211,221.74	1,201,579.06	888,25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2,497.72	3,224,361.14	2,993,825.10	2,899,067.95

(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6-13: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8,958.98	4,997,866.16	4,528,211.15	3,276,268.65
减: 营业成本	1,152,087.87	4,746,740.51	4,026,949.51	2,874,12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56	9,709.90	17,773.59	14,685.19
销售费用	6,710.49	32,903.26	26,745.78	23,947.07
管理费用	12,795.61	45,428.98	56,191.32	45,230.30
研发费用	10,631.12	37,700.55	30,930.94	17,016.67
财务费用	-2,624.80	2,258.86	8,785.97	33,043.55
资产减值损失	7,547.04	18,955.82	12,146.06	31,462.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9.71	15,428.64	-12,947.74	5,50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60	38,802.64	61,568.51	29,307.17
其他收益	1,045.31	4,012.41	3,079.35	4,612.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4.14	161,103.39	400,388.10	276,179.56
加: 营业外收入	86.78	703.85	260.46	579.17
减: 营业外支出	5.75	4,319.64	1,291.30	1,40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495.17	157,487.60	399,357.27	275,355.74
减: 所得税费用	1,132.22	26,834.51	64,147.69	5,43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2.95	130,653.09	335,209.58	269,924.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3.59	802.18	-5,348.67	-493.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9.36	131,455.27	329,860.91	269,430.86

(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6-14: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602.64	4,373,066.21	4,612,299.47	2,633,6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00	14,596.44	9,565.42	40,0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65.64	4,387,662.65	4,621,864.90	2,673,6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43.61	3,905,484.93	3,995,756.04	2,252,99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9.39	125,280.08	122,863.45	90,55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11	116,800.53	116,752.60	97,5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94	47,011.50	40,574.95	48,6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356.06	4,194,577.03	4,275,947.04	2,489,7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0.42	193,085.62	345,917.86	183,9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86	9,385.11	11,343.98	48,63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24.05	3,151.80	1,80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	2,382.82	1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0.30	211,909.54	982,866.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6.16	239,723.70	999,744.74	50,45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69.53	46,210.88	7,063.80	22,05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8.22	51,670.94	180,083.80	13,81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192,000.00	881,400.00	103,71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7.75	289,881.81	1,068,547.60	139,586.3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41	-50,158.11	-68,802.86	-89,1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27	2,257.46	4,468.63	175,98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	280,585.00	277,888.40	755,882.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37.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12.27	359,180.39	282,357.03	931,86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1,300.00	520,812.19	914,38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4.68	138,378.78	47,148.69	32,61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99	80,578.11	13.99	57,58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68	500,256.90	567,974.87	1,004,5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3.59	-141,076.51	-285,617.84	-72,71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9	-	-34.55	-47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1.67	1,850.99	-8,537.40	21,582.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5.91	28,214.92	36,752.32	15,1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77.59	30,065.91	28,214.92	36,752.3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6-15: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	2018 年末	占比 (%)	2019 年末	占比 (%)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1,399,291.30	37.08	1,625,707.47	39.46	1,808,539.51	41.46	2,154,661.99	45.36
非流动资产	2,374,253.14	62.92	24,93,751.13	60.54	2,553,511.84	58.54	2,595,286.97	54.64
总资产	3,773,544.43	100.00	4,119,458.60	100.00	4,362,051.35	100.00	4,749,948.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773,544.43 万元、4,119,458.60 万元、4,362,051.35 万元和 4,749,948.96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1,399,291.30 万元、1,625,707.47 万元、

1,808,539.51 万元和 2,154,661.9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08%、39.46%、41.46%和 45.36%; 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4,253.14 万元、2,493,751.13 万元、2,553,511.84 万元和 2,595,286.9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92%、60.54%、58.54%和 54.64%。从资产总体结构看, 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多, 主要系公司所属钢铁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多。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16: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5,592.42	13.80	426,543.80	9.78	306,733.84	7.45	274,801.63	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927.82	3.51	182,155.32	4.1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209.69	0.42	23,624.01	0.63
应收票据	-	-	-	-	559,525.39	13.58	466,817.11	12.37
应收账款	119,884.78	2.52	97,012.06	2.22	73,252.06	1.78	63,791.51	1.69
应收款项融资	529,546.99	11.15	430,267.17	9.86				
预付款项	49,851.01	1.05	28,466.14	0.65	35,293.96	0.86	23,412.95	0.62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7,958.05	0.17	7,187.65	0.16	7,290.38	0.18	3,908.72	0.10
存货	576,326.88	12.13	588,159.08	13.48	479,638.30	11.64	415,183.26	11.00
其他流动资产	48,574.03	1.02	48,748.30	1.12	146,763.86	3.56	127,752.11	3.39
流动资产	2,154,661.99	45.36	1,808,539.51	41.46	1,625,707.47	39.46	1,399,291.30	37.08
固定资产	1,879,096.62	39.56	1,901,726.38	43.60	1,987,466.98	48.25	2,063,391.80	54.68
在建工程	280,814.40	5.91	235,699.03	5.40	120,481.87	2.92	71,858.44	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9.53	0.22	-	-	-	-
非流动资产	2,595,286.97	54.64	2,553,511.84	58.54	2,493,751.13	60.54	2,374,253.14	62.92
资产总计	4,749,948.96	100	4,362,051.35	100	4,119,458.60	100	3,773,544.43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1,399,291.30 万元、1,625,707.47 万元、1,808,539.51 万元和 2,154,661.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08%、39.46%、41.46%和 45.36%；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4,253.14 万元、24,93,751.13 万元、2,553,511.84 万元和 2,595,28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92%、60.54%、58.54%和 54.64%。从资产总体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多，主要系公司所属钢铁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多。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4,801.63 万元、306,733.84 万元、426,543.80 万元和 655,592.4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8%、7.45%、9.78%和 13.80%，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采用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并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为主。为满足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需要，发行人需要预先按照一定比例向开票银行存入保证金，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39.16%，主要系银票保证金金额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06,733.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932.21 万元，主要系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增加资金储备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26,543.8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19,809.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55,592.42 万元，主要系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图表 6-17: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1	13.95	34.08	16.00
银行存款	451,216.59	216,908.57	135,443.71	10,265.72
其他货币资金	204,352.72	209,621.27	171,256.05	172,131.92
合计	655,592.42	426,543.80	306,733.84	274,801.63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24.01 万元、17,209.69 万元、182,155.32 万元和 166,927.82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及钢铁产业链相关期货合约。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56,72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减持工商银行等股票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27.12%，主要系天工股份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 164,945.63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③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所致，风险相对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66,817.11 万元、559,525.3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7%、13.58%、0.00%和 0.00%。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所致，风险相对较小。

④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791.51 万元、73,252.06 万元、97,012.06 万元和 119,884.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1.78%、2.22%和 2.5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3,76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2,872.7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回款进行管理，产品销售采取带款提货为主，部分赊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另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回收的货款，货款的回笼速度较快，这也降低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

图表 6-18: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3.05	0.94	379.83	253.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256.25	77.99	3,135.37	49,120.88
1 至 2 年	321.61	0.48	32.16	289.45
2 至 3 年	813.23	1.21	243.97	569.26
3 至 4 年	-	-	-	-
5 年以上	51.76	0.08	51.76	0.00
组合小计	53,442.84	79.76	3,463.26	49,97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9	0.01	6.39	-
应收信用证	13,558.71	20.24	-	13,558.71
合计	67,001.55	100.00	3,463.26	63,538.2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中,除占比 20.24% 的应收信用证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77.99%,其他年限占比很小,应收账款能够快速回笼。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以前年度的欠款,收回难度较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6-19: 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6.85	1.80%	844.11	56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59,931.93	76.59%	3,595.92	56,336.01
1 至 2 年	1,353.06	1.73%	135.31	1,217.75
2 至 3 年	63.92	0.08%	19.18	44.74
3 至 4 年	694.91	0.89%	347.46	347.45
5 年以上	51.76	0.07%	51.76	0.00
组合小计	62,095.57	79.36%	4,149.61	57,94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信用证	14,743.34	20.64%	-	14,743.34
合计	76,838.91	100.00%	4,149.61	72,689.3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除占比 15.30% 的应收信用证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76.59%,其他年限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能够快速回笼。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以前年度的欠款,收回难度较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6-20: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1,555.92	98.22%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1 至 2 年	737.45	0.71%
2 至 3 年	976.55	0.94%
3 至 4 年	50.06	0.05%
4 至 5 年	28.41	0.03%
5 年以上	52.83	0.05%
合计	103,401.22	100.00%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6.92	0.69	430.15	286.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93,698.17	90.62	5,959.01	87,73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信用证	8,986.13	8.69		8,986.13
合计	103,401.22	100.00	6,389.16	97,012.06

图表6-21: 发行人2017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555.36	21.52%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1,504.24	17.01%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7,274.11	10.75%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8.90	5.35%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342.00	4.94%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合计	40,294.60	59.57%	-	-	-

图表6-22: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9,215.40	37.34%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161.41	9.15%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093.05	3.95%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38.28	2.73%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 性质	与发行人关 系	期限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2,109.26	2.58%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合计	43,627.40	55.76%	-	-	-

图表6-23: 发行人2019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 性质	与发行人 关系	期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7.58	18.65%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13,267.20	13.68%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1,465.77	11.82%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北京分公司	4,918.50	5.07%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563.00	3.67%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合计	51,312.05	52.89%			

图表6-24: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与发行人 关系	期限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14,246.70	11.88%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CSWIND CORPORATION KOREA	11,145.24	9.30%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MINMETALS CHEERGLORY LIMITED	10,088.33	8.42%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MITSUI AND COMPANY(HONG KONG) LIMITED	8,738.69	7.29%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 公司	8,584.14	7.16%	货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合计	52,803.10	44.05%			

⑤ 应收账款融资

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主要为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所致, 风险相对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0,267.17 万元和 529,546.99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9.86%和 11.15%。

⑥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412.95 万元、35,293.96 万元、28,466.14 万元及 49,851.01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2%、0.86%、0.65%及 1.05%。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相对流动资产总额规

模较小,且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及海关税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7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拓展中厚板尾材销售业务及公司为获取商业折扣对部分供应商支付采购预付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较少 19.35%,主要系国贸公司备件预付款和进口矿海关保证金下降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49,851.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1,384.87 万元,主要系金贸预付钢材贸易款增加及本部月末结算时点镍板、煤焦预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25: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预付款内容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3.73	20.3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海关	非关联方	2,688.92	11.48%	一年以内	预付进口税款
宁波海关	非关联方	1,066.00	4.55%	一年以内	预付进口税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3.72	4.0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市环保局	非关联方	930.85	3.98%	一年以内	预付环保费用
合计		10,393.22	44.39%		

图表6-26: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预付款内容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03	6.74%	一年以内	购买特用钢材预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非关联方	1,985.92	5.63%	一年以内	预付连铸板坯采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非关联方	1,854.00	5.25%	一年以内	购买特用钢材预付款
南京华珩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45	4.92%	一年以内	采购进口矿
宁波关区	非关联方	1,701.56	4.82%	一年以内	购买特用钢材预付款
合计		9,655.96	27.36%		

图表6-27: 发行人2019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预付款内容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5.97	10.91%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81	10.42%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99	6.64%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滁州南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41	6.55%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3	5.82%	一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合计		11,484.22	40.34%		

图表6-28: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预付款内容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46	7.79%	一年以内	预付合金款
安徽卓群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43	5.94%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4.02	4.78%	一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93.50	4.60%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南京华珩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58	3.61%	一年以内	购买钢材预付款
合计		13,318.98	26.72%		

⑦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08.72 万元、7,290.38 万元、7,187.65 万元和 7,958.0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10%、0.18%、0.16%和 0.17%。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为履行其与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与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编号 BJNG20120523)一份,向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马钢 H 型,后因种种原因,该笔款项最终未能收回,发行人将与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 1,984.75 万元的往来款归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判决号(2014)闽民终字第 388 号。发行人预计该笔款项难以收回,已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6-28: 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1,984.75	5年以上	18.91%	1,984.75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480.38	1年以内	4.58%	47.24
晋州天之房	第三方资金往来	806.58	1年以内	7.68%	57.80
吕强	股权转让款	300	5年以上	2.86%	18.00
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272.46	一年以内	2.60%	272.46
合计	-	3,844.17	-	36.62%	2,380.25

图表6-29: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1,984.75	5年以上	27.61%	1,984.75
晋州天之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628.57	1年以内、1-2年	8.75%	174.8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500.22	1年以内、1-2年、2-3年	6.96%	141.33
吕强	其他	338.75	1年以内、1-2年	4.71%	21.87
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272.46	5年以上	3.79%	272.46
合计	--	3,724.75	--	51.82%	2,595.30

图表6-30: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鞍山开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1,984.75	5 年以上	24.94	1,984.75
晋州天之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628.57	1 年以内、1-2 年	7.90	174.8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454.95	1 年以内、2-3 年	5.72	135.30
吕强	其他	338.75	1 年以内、1-2 年	4.26	21.87
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金往来	272.46	5 年以上	3.42	272.46
合计	-	3,679.48	-	46.24	2,589.27

⑧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15,183.26 万元、479,638.30 万元、588,159.08 万元和 576,326.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64%、13.48%和 12.13%。近三年，钢铁行业市场回暖，一方面发行人为更好应对市场形势的迅速变化，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2017 年至 2019 年末铁矿石等原材料、钢材产品价格较上年末明显回升，导致发行人存货逐年增加。

图表6-31：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大宗原燃料	248,872.83	39.78	318,096.29	50.32
辅助材料	7,712.04	1.23	6,454.69	1.02
备品备件	30,192.39	4.83	28,346.63	4.48
低值易耗品	1,107.22	0.18	1,628.24	0.26
钢坯	92,114.80	14.72	92,210.93	14.59
在制品	47,497.30	7.59	109,243.77	17.28
库存商品	165,261.37	26.41	37,656.55	5.96
存货跌价准备	32,907.35	5.26	38,452.21	6.08
合计	625,665.30	100.00	632,089.31	100.00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相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为了保证按时交货，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原材料储备，符合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特点。

⑨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752.11 万元、146,763.86 万元、48,748.30 万元和 48,574.03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3%、9.03%、2.70%和 2.25%。截至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72.45%，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4.88%，主要系期初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752.11 万元、146,763.86 万元、48,748.30 万元和 48,574.03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3%、9.03%、2.70%和 2.2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4,253.14 万元、2,493,751.13 万元、2,553,511.84 万元和 2,595,286.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92%、60.54%、58.54%和 54.6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① 固定资产

图表6-32: 发行人2018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0,179.09	395,585.36	-	844,593.73
机器设备	2,416,651.58	1,289,719.21	-	1,120,256.31
运输工具	28,659	18,202.39	-	10,45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2,284.67	50,124.33	-	12,160.34
合计	3,747,774.34	1,753,631.29	-	1,987,466.98

图表6-33: 发行人2019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0,916.76	422,324.11	-	818,592.65
机器设备	2,476,002.65	1,410,576.33	6,676.06	1,058,750.26
运输工具	29,027.52	19,020.04	-	10,00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7,214.71	52,838.71	-	14,376.0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813,161.63	1,904,759.19	6,676.06	1,901,726.38

图表6-34: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9,777.34	428,635.99		801,141.35
机器设备	2,503,897.23	1451329.33		1052567.90
运输工具	29,880.50	19,524.26		10,35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938.50	55,907.37		15,031.13
合计	3,834,493.57	1,955,396.95		1,879,096.62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这两项固定资产之和占总固定资产的比例维持在98%以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63,391.80万元、1,987,466.98万元、1,901,726.38万元和1,879,096.62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4.68%、48.25%、43.60%和39.56%。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②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1,858.44万元、120,481.87万元、235,699.03万元和280,814.4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0%、2.92%、5.4%和5.9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82.62%,主要系按计划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致。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增加67.67%,主要系加大环保、节能等重点项目投入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95.63%,主要系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实施环保、节能等重点项目建设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1,000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合计17个,预算数合计78,351.61万元,期末余额合计52,256.29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

图表6-35: 发行人2019年末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是否到位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426.08	23,598.79	约86%	募投+自筹	是
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	31,500.00	22,528.70	约89%	自筹	是
第二炼钢厂4#连铸机改造	27,000.00	22,336.24	约90%	自筹	是
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	33,670.00	22,182.16	约82%	自筹	是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是否到位
第一烧结厂 360m ² 烧结机烟气活性炭法脱硫 脱硝改造	17,500.00	13,136.34	约 86%	募投+自筹	是
第二烧结厂 2×220m ² 烧结烟气脱硫 脱硝改造	21,500.00	12,697.60	约 80%	募投+自筹	是
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	20,000.00	5,994.34	约 40%	募投+自筹	是
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	6,640.00	5,461.41	约 87%	募投+自筹	是
公司十三五一期项目改造	5,550.22	4,123.23	约 78%	自筹	是
中棒厂 250×300 坯料适应性改造	7,000.00	3,755.55	约 68%	自筹	是
电厂 1#、2#、3#五万发电烟气脱硫	6,500.00	3,409.73	约 70%	自筹	是
棒材厂老线改造	7,500.00	3,081.40	约 65%	自筹	是
板材事业部 JIT+C2M 智能配送工厂	10,000.00	2,697.21	约 35%	自筹	是
宽厚板厂新增预温矫直机上辊盒	2,272.10	2,282.70	约 95%	自筹	是
长江岸线南钢段绿化整治	3,280.00	2,206.53	约 75%	自筹	是
第一烧结厂 2#烧结提产扩容改造	5,300.00	2,204.42	约 58%	自筹	是
原料厂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8,000.00	1,712.80	约 39%	自筹	是
其他	-	82,289.87	-	自筹	是
合计	257,638.40	235,699.03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280,814.4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115.37 万元，增幅 19.14%，主要系公司加大环保、节能等重点项目建设所致。1,0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共计 9 个项目，公司重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20.45 亿元，已投资 14.27 亿元。

图表6-36：发行人2020年3月末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4	2.50	86%	自筹	0.35	--	--
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	3.37	2.73	82%	自筹	0.63	--	--
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	3.15	2.42	89%	自筹	0.73	--	--
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改造	2.70	2.35	90%	自筹	0.35	--	--
第二烧结厂 2×220m 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2.15	1.44	80%	自筹、募投	0.71	--	--
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	2.00	0.79	40%	自筹、募投	0.80	0.41	--
第一烧结厂 360m ² 烧结机烟	1.75	1.33	86%	自筹、募投	0.42	--	--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气活性炭法脱硫 脱硝改造							
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	0.66	0.55	87%	自筹	0.11	--	--
第二炼铁厂利用 废气余热对高炉 料仓预热	0.23	0.16	95%	自筹	0.07	--	--
合计	20.45	14.27			4.17	0.41	

重点在建工程项目介绍如下：

1、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电厂新建高效发电机组）：针对公司目前用于煤气发电的机组共有 6 台，在生产全开时，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转，煤气依然有放散。为杜绝公司生产富余煤气的放散，提高公司整体发电机效率，减低煤气放散，新建机组装机规模 1X390t/h 亚临界煤气锅炉+1X120MW 一次再热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辅助设施。该项目备案号为苏发改能源发【2018】463 号。

2、大棒厂轧线技术改造（二期）：轧钢轧制精度提升改造，后道减定径机组完善及配套装备的完善。在不扩大产能基础上，形成年生产轨道交通装备用高性能齿轮渗碳钢 6 万吨生产能力。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162 号。

3、燃料供应厂煤场筒仓：燃供厂三座焦炉用煤和储焦均为露天堆放，根据环保部（环发 2014-55）号文要求，需对露天煤仓进行储煤仓建设。项目在现有 2#堆取料机附近新建 20 个煤筒仓及配套设施，总储存量 16 万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67%。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7]172 号。

4、第二炼钢厂 4#连铸机改造：针对转炉产能大于连铸机产能，连铸机作业率大 94%，造成连铸机严重欠修。为提高转炉及连铸机产能、降低连铸机作业率，优化坯料平衡，实施 4#连铸机改造。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7]162 号。

5、第二烧结厂 2×220m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采用成熟先进的 SCR、SDA、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脱硝技术，为五台烧结机增设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部分烧结机增设脱硫备用装置，降低烧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156 号。

6、原料厂料场封闭改造：采用先进的 C 型料仓、大跨度网架大棚等技术，

对一次料场、混匀料场等进行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155号。

7、第一烧结厂 360m² 烧结机烟气活性炭法脱硫脱硝改造：采用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除尘器+中温 SCR 脱硝对烧结机机头的全部烟气进行净化。

8、第一烧结厂 2*180 烧结烟气脱硝：采用先进的脱硝技术，为 2 台烧结机增设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降低烧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该项目备案号为宁环表复[2019]27号。

9、第二炼铁厂利用废气余热对高炉料仓预热：将新增设的引风机在热风炉的取气口附近，除尘器布置在高炉焦库附近，通过引风机将 4 号和 5 号高炉热风炉的富余低温烟气（即热风炉的总废气量扣除磨煤烘干用废气的剩余量）从热风炉烟气管道的尾部的支管抽出，再汇总后再适当加热升温（总体烟气升温幅度约 50℃）后分支管送到二座高炉的 12 只焦仓区域（每座高炉有 6 只焦仓），烘干后从焦仓上部排出的含湿废气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 ≤10mg/m³），且除尘器中沉积的焦粉用罐车密闭运送到干燥棚作为喷吹燃料使用。

③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85,874.74 万元、84,552.44 万元、87,164.27 万元和 108,754.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28%、2.05%、2.00%，和 2.29%。

图表6-37：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种类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7,788.41	78,166.91
采矿权	1,429.90	1,518.83
专利权	626.68	827.22
非专利技术	28,909.25	6,651.31
合计	108,754.24	87,164.2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采矿权占无形资产比重为 1.31%，非专利技术占无形

资产比重为 26.58%。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9,827.99 万元、53,467.80 万元、54,107.07 万元和 54,041.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65%、1.30%、1.24% 和 1.14%，金额及占比变化均较小，金额逐年减少。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2,208,720.96	88.99%	1,933,277.58	89.13%	2,101,403.08	98.27%	2,116,961.86	95.45%
非流动负债	273,347.84	11.01%	235,672.14	10.87%	37,053.79	1.73%	100,802.81	4.55%
总负债	2,482,068.80	100.00%	2,168,949.71	100.00%	2,138,456.87	100.00%	2,217,764.66	100.00%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7,764.66 万元、2,138,456.87 万元、2,168,949.71 万元和 2,482,068.80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6,961.86 万元、2,101,403.08 万元、1,933,277.58 万元和 2,208,720.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5%、98.27%、89.13% 和 88.9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802.81 万元、37,053.79 万元、235,672.14 万元和 273,347.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1.73%、10.87% 和 11.01%。

(1) 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 6-39: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6,659.26	27.26	343,605.73	15.84	489,725.52	22.90	330,398.81	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0.00	2,165.61	0.10	680.58	0.03
应付票据	607,337.47	24.47	618,941.46	28.54	608,011.66	28.43	611,132.23	27.56
应付账款	359,160.77	14.47	381,245.27	17.58	406,700.63	19.02	404,416.98	18.24
预收款项	-	0.00	358,025.58	16.51	235,711.81	11.02	269,394.74	12.15
合同负债	316,131.59	12.74						
其他应付款	34,096.71	1.37	30,052.01	1.39	27,889.97	1.30	23,651.33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	0.31	10,100.00	0.47	86,190.00	4.03	286,239.03	12.91
其他流动负债	84,103.04	3.39	76,215.69	3.51	83,015.35	3.88	83,614.96	3.7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208,720.96	88.99	1,933,277.58	89.13	2,101,403.18	98.27	2,116,961.86	95.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6,961.86 万元、2,101,403.18 万元、1,933,277.58 和 2,208,720.9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5.45%、98.27%、89.13%和 88.99%。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398.81 万元、489,725.52 万元、343,605.73 万元和 676,659.2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14.90%、22.90%、15.84%和 27.26%。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57.4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上涨 48.22%，主要系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增加资金储备所致。

图表 6-40: 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4,131.00	24,131.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6,925.14	207,194.00
信用借款	103,133.12	54,578.59
保证+质押借款	162,470.00	57,140.00
抵押+保证借款		-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合计	676,659.26	343,043.59

②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1,132.23 万元、608,011.66 万元、618,941.46 万元和 607,337.4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27.56%、28.43%、28.54%和 24.47%，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用银票方式支付的贷款在不同时点的波动造成的。

③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04,416.98 万元、406,700.63 万元、381,245.27 万元和 359,160.7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18.24%、19.02%、17.58%和 14.47%。

图表6-41: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56.70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636.53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双方协商付款中。
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630.51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淮安江淮炉料有限公司	619.16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双方协商付款中。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61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合计	2,975.51	

图表6-42: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0,256.41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6,571.75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双方协商付款中。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034.01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介休安益新昌煤化有限公司	4,879.90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双方协商付款中。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3,880.90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合计	30,622.98	

图表6-43: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033.90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749.07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双方协商付款中。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40.83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1.85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27.98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合计	3,703.63	

图表6-43: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中建电缆有限公司	725.86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 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INSTITUT DR. FOERSTER GMBH & CO. KG	712.75	由于供应商供货问题, 双方协商付款中。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34.72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 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7.10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 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388.09	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 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合计	3,038.52	

④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69,394.74 万元、235,711.81 万元、358,025.58 万元和 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5%、11.02%、16.51%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总体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35%, 主要系钢材市场不断向好, 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公司推行客户全额预收款销售结算政策所致。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下降 12.51%, 主要系下游客户全额预付款同比下降所致。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了 122,313.77 万元, 主要系钢材长期订单量增加, 预收下游客户预付款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预收款项为 0 万元, 较 2019 年末下降 358,025.58 万元,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⑤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869.19 万元、74,938.63 万元、74,413.08 万元和 73,703.4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2%、3.50%、3.43%和 2.97%。截至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长 116.26%, 主要系计提职工年终奖金等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5.52%, 主要系计提职工奖金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 0.7%, 变动较小。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减少 709.68 万元, 主要系薪酬及年终奖金等发放所致。

⑥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3,614.96 万元、83,015.35 万元、76,215.69 万元和 84,103.04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7%、3.88%、3.51% 和 3.39%。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81%, 主要原因系政府要求企业需要缴纳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公司计提重大水利基金。以及公司厂区景观工程改造, 公司计提修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截至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8.19%, 主要系运杂费、销售返利等预提费用的减少所致。

⑦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651.33 万元、27,889.97 万元、29,526.09 万元和 34,096.71 万元, 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07%、1.30%、1.36% 和 1.37%。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6,239.03 万元、86,190 万元、10,100.00 万元和 7,600.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1%、4.03%、0.47%和 0.31%。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04.36%, 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的“11 南钢债”于 2018 年 5 月份到期,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年初下降 69.88%, 主要系“11 南钢债”到期归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6-44: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7,041.52	5.12	84,520.08	3.90	7,600.00	0.36	71,876.20	3.24
应付债券	101,255.87	4.08	102,652.20	4.73	-	-	-	-
长期应付款	82.21	0.00	82.21	0.00	134.90	0.01	-	-
递延收益	40,085.51	1.62	38,045.26	1.75	20,578.75	0.96	21,787.66	0.98
预计负债	4,675.92	0.19	5,475.92	0.25	7,157.48	0.33	7,138.94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47.84	11.01	235,672.14	10.87	37,053.79	1.73	100,802.81	4.5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802.81 万元、37,053.79 万元、235,672.14 万元和 273,347.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1.73%、10.87%和 11.01%。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1,876.20 万元、7,600.00 万元、84,520.08 万元和 127,041.5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3.24%、0.36%、3.90%和 5.12%。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2,652.20 万元和 101,255.87 万元。

③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4.90 万元、82.21 万元和 82.2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主要为相关项目的拨款，金额较小。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45: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权益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443,500.24	19.56	442,946.85	20.20	442,231.67	22.32	440,897.75	28.34
资本公积	189,018.49	8.00	187,456.95	8.55	184,858.02	9.33	179,109.52	11.51
其他综合收益	3,860.65	0.17	5,893.07	0.27	1,684.05	0.09	7,021.79	0.45
专项储备	830.31	0.04	830.31	0.04	857.33	0.04	1,007.86	0.06
盈余公积	116,530.58	5.14	116,530.58	5.31	102,686.58	5.18	69,165.63	4.45
未分配利润	973,526.11	42.93	927,397.10	42.29	805,577.46	40.67	460,324.08	29.59
少数股东权益	548,113.69	24.17	515,422.69	23.50	443,106.61	22.37	398,253.15	2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880.16	100.00	2,193,101.64	100.00	1,981,001.72	100.00	1,555,779.77	100.00

1、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440,897.75 万元、442,231.67 万元、442,946.85 万元和 443,500.24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较 2016 年股本增长 44,69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99 号《关于核准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6,90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人因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限售条件股份 13,339,200 股，总股本从 4,408,977,457 股增加至 4,422,316,657 股。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36 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36 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19 年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7,151,800 股，行权交款资金为 22,574,630.00 元，其中 7,151,8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15,422,8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6,136,080 股，总股本从 4,422,316,657 股增加至 4,428,453,457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795,351,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8%；南京钢联是南钢联合的唯一股东，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21,167,4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在南钢股份中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1,916,519,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股本溢价及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79,109.52 万元、184,858.02 万元、187,456.95 万元和 189,018.4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资本公积大幅增加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进行定向增发 446,90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05,297.0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14,702.9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46,90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13,509,702.98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已收到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0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报告期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3,339,200 股，行权价格为 3.35 元/股，行权交款资金为 44,686,320.00 元，其中 13,339,2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31,347,1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853.17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36 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19 年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总股份数为 7,151,800 股，行权交款资金为 22,574,630 元，其中 7,151,8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15,422,8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60,324.08 万元、805,577.46 万元、927,397.10 万元和 973,526.1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0,324.0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16,736.96 万元，增幅达 222.5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0,034.94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提取盈余公积 3,297.99 万元后所致。截至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75%，主要系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15.12%，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四)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利润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225.65	4,797,048.31	4,364,678.89	3,760,066.41
其中: 营业收入	1,153,225.65	4,797,048.31	4,364,678.89	3,760,066.41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83,515.32	4,432,761.89	3,796,082.79	3,418,912.57
其中: 营业成本	1,019,164.17	4,160,091.19	3,486,863.89	3,145,614.9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3.05	30,365.88	40,291.23	27,653.50
销售费用	12,274.43	65,392.49	56,137.75	50,764.37
管理费用	25,849.95	91,157.25	97,996.49	103,072.27
研发费用	15,952.74	58,204.64	44,611.40	25,094.37
财务费用	2,341.12	27,550.44	39,112.30	54,903.03
资产减值损失	10,009.52	32,775.97	31,069.74	36,904.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78.23	18,366.69	-8,207.53	3,526.07
投资收益	8,969.85	41,922.43	35,033.36	6,842.56
汇兑收益	901.97	-6,172.99	-11,477.28	6,272.05
其他收益	6,844.61	21,552.28	18,904.51	16,029.74
三、营业利润	72,137.37	405,604.89	603,818.63	373,824.26
加: 营业外收入	130.44	1,615.91	658.92	835.60
减: 营业外支出	62.45	17,023.08	13,478.83	13,099.50
四、利润总额	72,205.36	390,197.72	590,998.72	361,560.37
减: 所得税费用	13,128.99	53,712.20	116,909.62	21,491.60
五: 净利润	59,076.37	336,485.52	474,089.09	340,068.77

1、营业收入

图表 6-47: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9,155.10	99.65	4,782,624.04	99.70	4,352,622.32	99.72	3,751,470.16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070.54	0.35	14,424.27	0.30	12,056.56	0.28	8,596.26	0.23
合计	1,153,225.65	100.00	4,797,048.31	100.00	4,364,678.89	100.00	3,760,066.41	100.00

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燃料、废钢、辅料、咨询服务等的销售收入。

2017 年度，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去杠杆的不断深入，市场供需矛盾改善，钢材价格止跌反弹，国内粗钢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均有所回升，行业经营状况好转。发行人钢材销量及售价均有所上升，实现营业收入 376.01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55.54%。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年初增长 16.08%，主要系产品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及钢材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上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9.7 亿元，同比增长 9.91%，主要系贸易业务增加及钢材销量增加对收入的影响大于钢材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32 亿元，同比下降 2.40%，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企业复工时间推迟，发行人钢材产品销量小幅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

图表 6-48：发行人 2016-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7,413.31	99.83	4,151,571.05	99.80	3,478,613.79	99.76	3,139,736.29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750.86	0.17	8,520.14	0.20	8,250.10	0.24	5,878.68	0.19
合计	1,019,164.17	100.00	4,160,091.19	100.00	3,486,863.89	100.00	3,145,614.97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幅度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3,486,863.89 万元，同比增加 341,248.92 万元，增幅 10.85%，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上升及除铁矿石外的主要原燃料价格同比上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4,160,091.19 万元，同比增加 673,227.30 万元，增幅 19.31%，主要系贸易业务增加、钢材销量增加及原燃料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101.92 亿元，同比增长 0.6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达到 99.83%。

3、期间费用

图表 6-49：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274.43	1.06	65,392.49	1.36	56,137.75	1.29	50,764.37	1.35
管理费用	25,849.95	2.24	91,157.25	1.90	97,996.49	2.25	77,977.89	2.07
研发费用	15,952.74	1.38	27,550.44	0.57	44,611.40	1.02	25,094.37	0.67
财务费用	2,341.12	0.20	58,204.64	1.21	39,112.30	0.90	54,903.03	1.46
合计	56,418.25	4.89	242,304.82	5.05	237,857.94	5.45	208,739.66	5.55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8,739.66 万元、237,857.94 万元、242,304.82 万元和 56,41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5.45%、5.05%和 4.89%。

4、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842.56 万元、35,033.36 万元、41,922.43 万元和 8,969.8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5,485.55 万元，主要系金黄庄矿业大幅亏损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11.9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以金珂水务 100%股权增资柏中环境及 2017 年度金黄庄矿业大幅亏损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889.07 万元，涨幅为 19.6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295.67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73,824.26 万元、603,818.63 万元、405,604.89 万元和 72,137.37 万元。2017 至 2018 年度，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供需趋于平衡，钢材价格回升，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有较大的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198,213.74 万元，同比下降 32.83%，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涨幅较大，而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6、营业外收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5.60 万元、

658.92 万元、1,615.91 万元和 130.4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小。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6,029.74 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6,029.7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了 956.99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罚款及赔偿收入等。

图表 6-50：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64.61
政府补助	-	-	-	-
罚款收入	88.36	965.80	63.05	66.50
赔偿收入		157.04	-	583.69
无法支付的债务转销	11.33	412.08	257.01	-
其他	30.75	81.00	338.86	120.81
营业外收入合计	130.44	1,615.91	658.92	835.60
营业外支出	62.45	17,023.08	13,478.83	13,099.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5,407.17	-12,819.91	-12,263.90

图表 6-51：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16	15,018.49	11,552.16	6,05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6	15,018.49	11,552.16	6,050.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238.04	778.84	39.96
缴纳各项基金	13.29	74.48	79.76	65.72
滑塌区地表开裂区域加固、搬迁支出	-	1,445.90	371.93	6,794.18
其他	-	246.17	696.13	149.52
合计	62.45	17,023.08	13,478.83	13,099.5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099.50 万元、13,478.83 万元和

17,023.08 万元。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变化波动较小。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为 17,023.08 万元，同比增加 26.29%，主要系实施环保项目拆除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62.45 万元，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及缴纳各项基金的支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图表 6-52：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572.68	3,274.41	3,078.93	2,609.76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365.51	812.75	306.14	137.19
财政扶持资金	549	5,302.08	3,642.97	3,809.22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4,395.91	12,163.04	11,876.48	-
合计	6,883.10	21,552.28	18,904.51	6,556.17

7、利润总额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是 361,560.37 万元、590,998.72 万元、390,197.72 万元和 72,205.36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至 2018 年度，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供需趋于平衡，钢材价格回升，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61,560.37 万元，同比增长 700.50%，净利润为 340,068.77 万元，同比增长 858.25%。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3.46%，净利润为 474,089.09 万元，同比增长 39.40%。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3.98%，净利润为 336,485.52 万元，同比下降 29.02%，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涨幅较大，而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72,205.36 万元，同比下降 37.98%，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受到较大冲击，国内钢材价格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8、净利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340,068.77 万元、474,089.09 万元、336,485.52 万元和 59,076.37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31%，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31%，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47.40%，毛利率同比增长 6.65%，主要系市场行情好转，钢材价格上涨，且涨幅大于原料涨幅，致使利润增加。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340,068.77 万元、474,089.09 万元、336,485.52 万元和 59,076.37 万元，波动较大。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5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08.99	5,118,756.37	4,543,823.77	3,227,5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11.31	4,683,907.18	4,049,976.50	2,991,4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8	434,849.19	493,847.27	236,1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74.20	710,195.59	1,247,379.79	87,05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17.75	802,266.14	1,508,728.07	162,0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3.55	-92,070.56	-261,348.28	-74,94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26.73	1,887,325.42	1,378,041.55	2,577,02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25.90	2,148,041.45	1,579,792.26	2,677,5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00.83	-260,716.03	-201,750.71	-100,51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8.67	-591.52	2,005.59	-4,51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13.63	81,471.08	32,753.87	56,145.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227,544.04 万元、4,543,823.77 万元、5,118,756.37 万元和 960,108.9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991,417.41 万元、4,049,976.50 万元、4,683,907.18 万元和 948,411.3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分别上升 31.16%、35.45%和 15.65%，主要系市场环境好转，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发行人为加大生产增加采购原燃料量所致。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分别上升 23.89%、40.78%、12.65%，主要系随着钢材市场逐步回暖，发行人钢材产销量稳步提高，营业收入上涨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26.63 万元、493,847.27 万元、434,849.19 万元和 11,697.68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20%，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加 30.46 亿元以及存货同比增加流量 5.93 亿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09.15%，

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影响同比下降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95%，主要系存货增加以及原料价格上涨增大经营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7,057.63 万元、1,247,379.79 万元、710,195.59 万元和 280,974.2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007.05 万元、1,508,728.07 万元、802,266.14 万元和 347,917.7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上升 64.66%，主要系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332.82%，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柏中环境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49.42 万元、-261,348.28 万元、-92,070.56 万元和 -66,943.5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为负值，反映了发行人近年来在项目建设及其他投资活动上的持续现金投入。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明显，主要系以 2019 年现金增资柏中环境以及上年度减持股票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77,029.77 万元、1,378,041.55 万元、1,887,325.42 万元和 554,226.73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577,02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2%，主要系公司压减负债规模。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378,04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3%，主要系公司压减负债规模。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887,32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96%，主要系公司借款资金流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7,542.88 万元、1,579,792.26 万元、2,148,041.45 万元和 256,225.9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18.07%，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下降。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41.00%，主要系计息负债规模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5.97%，主要系现金分红同比上及偿还债务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513.10 万元、-201,750.71 万元、-260,716.03 万元和 298,000.83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长 214,954.08 万元，主要系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对子公司南钢发展进行增资及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比减少 101,238 万元，主要系融资规模同比下降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8,965.32 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同比上升所致。

（六）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4：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98	0.94	0.66	0.66
速动比率	0.71	0.63	0.77	0.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84	17.67	8.06	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5	49.72	51.91	58.77

公司 EBITDA 主要由折旧、利息支出和利润总额构成，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7 倍、8.06 和 17.67 倍。随着行业的整体回暖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公司 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超过 1，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相对有限，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在逐步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7% 和 51.91% 和 49.7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显著提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91%，较 2017 年末下降 6.86%。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72%，较 2018 年末下降 2.1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25%。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较高导致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5：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9,155.10	4,782,624.04	4,352,622.32	3,751,470.16
主营业务成本	1,153,225.65	4,151,571.05	3,478,613.79	3,139,736.29
销售费用	12,274.43	65,392.49	56,137.75	50,764.37
管理费用	25,849.95	91,157.25	97,996.49	77,977.89
研发费用	15,952.74	58,204.64	44,611.40	25,094.37
财务费用	2,341.12	27,550.44	39,112.30	54,903.03
投资收益	8,969.85	41,922.43	35,033.36	6,842.56
利润总额	72,205.36	390,197.72	590,998.72	361,560.37
净利润	59,076.37	336,485.52	474,089.09	340,068.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3%	13.19%	20.08%	16.31%
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6.21%	35.18%	9.01%
总资产报酬率	6.54%	9.75%	17.10%	10.04%

注：2020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总资产报酬率已经年化处理

（1）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51,470.16 万元、4,352,622.32 万元、4,782,624.04 万元和 1,149,155.10 万元。2017-2018 年度，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入，市场供需矛盾改善，钢材价格止跌反弹，国内粗钢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均有所回升，行业经营状况好转。发行人钢材销量及售价均有所上升，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51,470.16 万元和 4,352,622.32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55.72% 和 16.03%。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782,624.04 万元，同比增长 9.88%，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增加及钢材销量增加对收入的影响大于钢材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39,736.29 万元、3,478,613.79 万元、4,151,571.05 万元和 10,174,13.31 万元，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同；毛利率分别为 16.31%、20.08%、13.19%和 11.23%，2017 及 2018 年度，毛利润率大幅回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钢材价格反弹，另一方面公司企业近年加强了成本控制。2019 年度，毛利润率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窄幅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

上涨，进而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所致。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8,739.66 万元、237,857.94 万元、242,304.82 万元和 56,41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55%、5.45%、5.05% 和 4.89%，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因发行人加强产品库存控制、优化物流管理、提升人员效率降低了部分期间费用，另一方面系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842.56 万元、35,033.36 万元、41,922.43 万元和 8,969.8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降幅达 44.50%，主要系金黄庄矿业大幅亏损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上涨 41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以金珂水务 100% 股权增资柏中环境所致。2019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较年初增长 19.6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8.08%，主要系理财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5）毛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1%、20.08%、13.19% 和 11.23%。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04%、17.10%、9.75% 和 6.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1%、35.18%、16.21% 和 10.86%，2016 年以来，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入，市场供需矛盾改善，公司板材、长材产品中优特钢销量、高品质工程机械用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显著放量，公司内部改革初见成效，销售毛利率和资产收益率明显提升。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增长 6.81% 和 3.58%。主要系钢铁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入，市场供需矛盾改善，公司板材、长材产品中优特钢销量、高品质工程机械用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显著放量，公司内部改革初见成效，销售毛利率和资产收益率明显提升。2019 年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受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效益回落。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6: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52	56.35	64.58	69.83
存货周转率	7.00	7.79	8.60	7.97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13	1.11	1.71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83 次/年、64.58 次/年和 56.35 次/年和 42.52 次/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平均应收账款较 2016 年上升 9.45%，而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于钢材产品价格及销量回升同比增长 55.54%，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至 69.83 次/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4.83%。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12.74%，主要系出口信用证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7 次/年、8.60 次/年、7.79 次/年和 7.00 次/年，维持在钢铁行业正常水平范围内。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周期较短。

(3) 总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年、1.11 次/年和 1.13 次/年和 1.00 次/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上涨 10.0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54%，使得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9.17%，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08%，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回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末提升 2%，变化不大。

(七) 重大事项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405,604.89 万元、390,197.72 万元、336,485.5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分别下降 32.83%、33.98% 和 29.02%。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而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 2019 年实现营业成本 416.01 亿元，同比增长

19.31%，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72,137.37万元、72,205.36万元和59,07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8.40%、37.98%和39.43%。2020年1-3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钢铁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运行受到较大冲击，同时国内钢材价格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697.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8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具体下降原因如下：

1、2019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990.02万吨、1,097.13万吨、992.0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94%、9.17%、8.17%，但2019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而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虽然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1%，但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9.31%，发行人利润空间压缩。

2、2020年1-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供给维持相对高位，库存高企，钢市供需矛盾加大。据工信部统计数据，全国生铁、粗钢、钢材分别为1.99亿吨、2.34亿吨、2.6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2.4%、增长1.2%、下降1.6%；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0.84%。中钢协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幅为5.66%，其中，中钢协国内中厚板价格指数均值跌幅为5.70%；铁矿石高位震荡，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为89.22美元/吨，同比上涨7.98%。

3、2020年1-3月，发行人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57.48万吨、280.99万吨、236.38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24.52%、24.22%、23.29%，同比分别增长5.16%、增长2.64%、下降6.54%。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为3,839.39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3.20%。其中，中厚板平均售价（不含税）为3,985.61元，同比下降2.98%。

4、2020年1-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国内钢材价格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位震

荡。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10.43%，购买原材料支出的经营现金同比增长 12.43%，另外发行人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6.24%，综合导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2.80%。

2019 年以来钢铁行业利润的下滑，是供给侧改革以来钢铁行业盈利能力向行业正常水平的回归。未来，发行人将从如下方面稳定或者提升盈利能力：

（1）降本增效，提升运行质量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将以全面成本管控为重点，坚持眼睛向内、深挖内潜、精细管理，发挥员工主人翁精神，进行全流程、全系统降本增效。2019 年，受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增本 26.32 亿元。公司通过行业对标、精细管控、工艺优化、择机采购等措施，合计降本 10.16 亿元。2020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体系，发掘精益智造潜能，进一步降本增益；

（2）创新攻坚，增强竞争动力

研发方面，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研发能力，专注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致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强高端研发平台建设及提升数字研发能力。产品方面，深入了解用户的潜在需求，尝试通过与客户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积极为用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用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3）数字变革，助推智慧运营

将数字化运营能力打造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工艺绿色化、产线智慧化、产品高质化、服务体验化、价值共赢化的宗旨，推进数字工厂建设工作，持续提升智慧运营质量。推进铁区智慧集控中心、智慧能源调度中心、财务共享中心、智能决策看板系统等建设，实现集中、智能、高效管控。

（4）聚焦聚力，赋能产业链

强化钢铁新材料相关产业链运营能力和战略成长能力，重点提升金恒信息、钢宝股份、鑫智链、鑫洋供应链等四大平台社会服务及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总额 81.1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67.6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76 亿元，长期借款 12.70 亿元，发行人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 6-57：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6,659.26	83.40%	343,605.73	78.4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00.00	0.94%	10,100.00	2.30%
长期借款	127,041.52	15.66%	84,520.08	19.29%
合计	811,300.78	100.00%	438,225.81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图表 6-58：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1,500.00	-	1,500.00	0.23%
保证借款	401,795.27	15,800.00	417,595.27	65.21%
信用借款	7,000.00	-	7,000.00	1.09%
质押+保证借款	134,265.00	-	134,265.00	20.97%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	-	80,000.00	12.49%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	-	-
合计	624,560.00	15,800.00	640,360.27	100.00%

（二）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币种	原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南钢股份	工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9-8-5	2020-8-5	4.25
南钢股份	建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2-31	2020-12-30	4.35
南钢股份	建行	人民币	15,000.00	2020-1-1	2020-12-1	4.35
南钢股份	建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2-1-1	2020-12-8	4.35
南钢股份	江苏	人民币	8,000.00	2019-6-27	2020-6-26	4.57
南钢股份	江苏	人民币	2,000.00	2019-6-28	2020-6-27	4.35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币种	原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南钢股份	江苏	人民币	8,000.00	2019-9-5	2020-9-3	4.57
南钢股份	江苏	人民币	20,000.00	2020-1-3	2020-11-30	4.35
南钢股份	江苏	人民币	7,000.00	2020-2-27	2020-8-26	4.35
南钢股份	法巴	人民币	15,000.00	2020-2-26	2020-5-26	4.1
南钢股份	紫金农信社	人民币	3,800.00	2018-11-16	2020-11-14	4.99
南钢股份	工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2-3	2022-1-1	4.28
南钢股份	工行	人民币	5,000.00	2020-2-3	2021-12-31	4.28
南钢股份	光大	人民币	10,000.00	2020-3-30	2023-3-29	4.75
南钢国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3,000.00	2019-12-5	2021-12-3	4.2
南钢国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67,000.00	2019-12-5	2021-2-3	4.5
南钢国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7,891.13	2019-11-29	2020-5-22	4.1325
南钢国贸	江苏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0-2-27	2020-8-26	4.35
南钢国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9,998.60	2020-3-30	2020-9-7	3.4
南钢国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8,237.01	2020-3-30	2020-9-16	3.4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5 亿元。

图表 6-60：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亿元)	余额 (亿元)
11 南钢债	公司债	2011-05-06	2018-05-06	40.00	0.00
15 宁钢铁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5-08-13	2016-08-12	3.00	0.00
15 宁钢铁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04-28	2016-04-27	10.00	0.00
15 宁钢铁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1-16	2016-01-16	3.00	0.00
19 南京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1-18	2022-01-18	5.00	5.00
19 南京钢铁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12-05	2022-12-05	5.00	5.00
20 南京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5-27	2023-05-27	5.00	5.00

四、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情况

图表 6-6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实业投资	300,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股权，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62：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金属材料销售	1,000	100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南京	金属材料销售	5,000	100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材料销售	3,000	100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金属材料销售	100	100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金属材料	3,000	1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南京	金属材料销售	15,084	81.12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1,000	100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	金属材料销售	5,000	100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	16,000	81.25
PT NISCO JIN TENG STEEL [注 1]	印尼	投资	美元 2,200	1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钢铁生产	247,600	10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	钢铁生产	127,963.72	1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150,000	100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宿迁	钢铁生产	23,560	93.3
南京鼎坤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汽车维修	200	100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霍邱	铁矿石采选	10,000	100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元 2,000	100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宿迁	港口经营	6,000	100
霍邱绿源凝胶材料有限公司	霍邱	矿山充填胶结剂生产	7000	100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宿迁	钢铁生产	4,700	100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	招标咨询	5,000	10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服务	500	100
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贸易	10,000	100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环保	卢比 5,500.00	100
南钢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阿联酋	贸易	3,000	100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迪拉姆 300.00	100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美元 1000.00 新币 0.01	10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	1,000	100
Jin Tou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投资	59,100	100
FIDII(HK)Limited	香港	投资	美元 0.01	100
JK Environment Investment(HK)	香港	投资	港币 0.0001	100
Fosun JK Environment Investment(HK)	香港	投资	-	100
南京金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	环保	-	1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10,000	100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50,000	100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美元 1000.00	27.85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	20.03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	贸易	-	100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5,000	56.36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南京	钢铁生产	-	100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燃料贸易	800	100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南京	钢坯贸易	50,000	100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钢材贸易	5,000	100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京	运输配送	1,000	100.00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服务	5,000	60
南京敬邨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建筑材料生产	3,000	65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100	100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3,000	100
上海钹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服务、贸易	15,084	66.67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服务	1,000	90
南京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5,000	40
南京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16,000	99.75
南京泾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企业管理咨询	美元 2,200	99.75
PT.KINTENG NEW ENERGY RESOURCES INDONESIA	印尼	煤炭采选	247,600	65

注 1: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1.25%的子公司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PT NISCO JIN TENG STEEL 的股权比例为 98.48%、1.52%，合计 100%。

注 2: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56.36%的子公司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8.09%、8.20%、8.20%、6.63%，合计 81.12%。

3、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63: 发行人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

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三）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图表 6-6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金额 (万元)	2018 年金额 (万元)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材料	市场价	4,472.54	3,656.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	市场价	15,701.55	1,137.2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氧、氮、氩气	市场参考价	57,185.94	50,088.2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废钢边角料	市场价	144.00	27.9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担保费	协议价	1.9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市场价	1,146.22	1,130.0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银亮钢材、 钢材加工	市场价	1,797.92	1,521.97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7.30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钢渣粉	市场价	75.49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13,176.50	
合计	-	-	93,702.15	57989.0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图表 6-65: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末金额 (万元)	2018 年末金额 (万元)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备件材料	市场价	3,287.65	1,445.07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水、电及蒸汽	市场价	54,836.95	53,883.75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印刷费	市场价	-	64.37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电及煤气	市场价	10,608.67	10,154.87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等	市场价	35,204.27	29,834.84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费、信息服务费等	协议价	522.63	10.8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66.37	1,352.4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646.64	13,914.15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124.81	4,534.68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价	691.88	424.16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481.35	1,717.8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	市场价	2.69	93.55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	市场价	4,917.5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市场价	95.74	-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1.65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钢材	市场价	2,724.32	-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93.96	-
合计			129,737.16	117,430.61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图表 6-66: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末金额 (万元)	2018 年末金额 (万元)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49.55	148.19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	45.50	339.50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土地	50.34	-
合计		245.39	487.69

公司作为承租方:

图表 6-67: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末金额 (万元)	2018 年末金额 (万元)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土地	2,294.59	2,273.10
合计		2,294.59	2,273.10

(4) 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 6-6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鑫武海运	1,340.00	2019-7-26	2020-7-25	否
鑫武海运	660.00	2019-9-26	2020-9-25	否
鑫武海运	1,000.00	2019-9-26	2020-9-23	否
鑫武海运	1,000.00	2020-3-30	2021-3-20	否

图表 6-6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违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5	2020/8/5	否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3	2022/1/1	否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3	2021/12/31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6/28	2020/6/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6/28	2020/12/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7/10	2020/12/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10	2021/6/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7/10	2021/12/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7/31	2021/12/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31	2022/6/2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492.89	2019/10/18	2020/4/3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242.15	2019/10/18	2020/4/14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151.27	2019/10/25	2020/4/15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91.13	2019/11/29	2020/5/22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2.70	2019/11/15	2020/5/5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2/5	2021/12/3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2019/12/5	2021/12/3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发展)	3,556.66	2020/1/16	2020/4/15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3,354.24	2020/1/31	2020/4/20	否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61.89	2020/1/17	2020/4/14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7.60	2020/1/17	2020/4/1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3.40	2020/1/22	2020/4/22	否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9,505.59	2020/2/11	2020/5/11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3,984.85	2020/2/5	2020/5/5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9,465.34	2020/2/6	2020/5/13	否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是否 违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9.81	2020/2/19	2020/5/19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4.62	2020/2/20	2020/5/20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3,761.14	2020/2/21	2020/5/26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2020/2/26	2020/5/26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4.90	2020/2/26	2020/8/26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7.19	2020/2/26	2020/8/26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2020/2/26	2020/10/21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79.33	2020/2/13	2020/5/13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65.93	2020/2/13	2020/8/11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68.44	2020/2/13	2020/8/11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8.60	2020/3/30	2020/9/7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237.01	2020/3/30	2020/9/16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10,266.88	2020/3/5	2020/4/15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1,899.62	2020/3/25	2020/6/23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666.63	2020/3/30	2020/4/9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4,143.78	2020/3/25	2020/4/6	否	否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9,924.64	2020/3/25	2020/4/2	否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16	2021/3/16	否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7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 年 10 月 12 日	-	[注 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 到期还本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 到期还本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 到期还本

注 1: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黄庄矿业”)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 自 2011 年 9 月份起, 每月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 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金黄庄矿业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支付借款利息, 本息于项目

投产后分期归还。目前金黄庄矿业项目建设已完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金黄庄矿业累计向本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 6,114.48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图表 6-7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龄
		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4.86	120.29	1,053.46	23.50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9.80	11.39	10.71	0.67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60.62	9.64	260.93	23.50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06.15	6.37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8.40	145.86	8.75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0.82	2.45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20	7.21	192.28	11.54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120.89	7.25	1,262.94	75.78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1	0.07	1.16	0.07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64.86	21.89	233.33	14.00	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8	5.37	0.00	0.00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168.53	10.11	112.68	11.27	五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22	30.01	480.38	47.24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20	0.01	0.20	0.01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51.42	3.08	0.00	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2.84	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74	0.00	0.00	0.00	一年以内
长期应收款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26,114.48	26,114.48	26,114.48	26,114.48	五年以上
合计		30,039.44	26,349.21	30,108.21	26,339.63	

② 应付项目

图表 6-7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万元)	2018 年末余额 (万元)
短期借款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3,500.00
应付票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309.21
应付票据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0.00	100.00
应付票据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0.00	3,951.83
应付账款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302.56	4,643.02
应付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0.03	3,667.33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609.03	657.18
应付账款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24.45	888.48
应付账款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812.61	2,817.70
应付账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6	132.20
应付账款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76.83
应付账款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93.49	438.26
应付账款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0.00	16.62
应付账款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0.00	48.82
应付账款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2.22	0.00
预收账款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	713.40
预收账款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4.65	248.35
预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290.28	190.55
预收账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	34.35
预收账款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94	0.87
预收账款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4.13
预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55	38.03
其他应付款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0.16	1.46
其他应付款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37.26	116.4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7	2.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万元)	2018 年末余额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73.34	2.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126.37	3,103.08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6	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0.50	0.00
合计	-	12,506.73	27,702.75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图表 6-7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4.00	1,075.00
合计	1,864.00	1,075.00

(8)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①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成员单位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为 60,829,787.27 元、贷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052,014.45 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自 2011 年 9 月份起，每月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支付借款利息，本息于项目投产后分期归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金黄庄矿业累计向本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 6,114.48 万元。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271,032,570.15 元现金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9,828,896.75 元；子公司南

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2,070,878.12 元）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9,458,570.28 元。本次交易的增资对象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苏斌担任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钱顺江担任其监事，副总裁余长林担任其副董事长。

2018 年，公司与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7,710 万元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约占本次认购后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13.87%。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实际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96,496.04 万元。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四）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六、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77.7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抵质押情况

图表 6-74：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抵质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401.36	结构性存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529,470.43	票据池业务
固定资产	99,964.01	抵押借款
合计	777,835.80	-

（二）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图表 6-75：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人	质押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4.7 米宽厚板部分设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99,964.01	2019.12.03-2021.12.3
-	-	合计	99,964.01	-

（三）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图表 6-76：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401.36	保证金、质押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63,703.45	-
保函保证金	532.12	-
信用证保证金	51,250.28	-
期货保证金	16,343.41	-
质押存款	165,721.10	-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铁矿石、焦炭、镍等，用于对冲铁矿石、焦炭现货市场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品种	合约	持有吨数	买入价(元/吨)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算价	浮动盈亏
铁矿	I2005	163,600	643.75	645	20.43

期货品种	合约	持有吨数	买入价(元/吨)	2020年3月31日结算价	浮动盈亏
铁矿	I2009	289,000	607.32	572.5	-1,006.39
焦炭	J2005	50,800	1,867.26	1,775	-468.67
焦炭	J2009	86,200	1,834.82	1,701	-1,153.49
镍	Ni2005	208	107,520.96	92,640	-309.52
热卷	HC2005	1,250	3,485.00	3,256	-2,889.0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以下主要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图表6-78：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	购买单位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浦发银行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2/11	2020/5/12
浦发银行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0,000	2020/2/11	2020/5/12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 6-7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	贸易	卢比 5,500.00	100%	100%
2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港币 2,000.00	100%	100%
3	南京钢铁贸易(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贸易	林吉特 150.00	100%	100%
4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美元 1,000.00	100%	100%
5	JinTouCapitalLimited	投资	美元 5.00	100%	100%
6	FIDII(HK)Limited	投资	港币 0.0001	100%	100%
7	南钢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迪拉姆 300.00	100%	100%
8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美元 200.00、新币 0.01	100%	100%
9	PT NISCO JINTENG STEE	投资	美元 2,200.00	100%	100%
10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贸易	欧元 5.00	84.5%	84.5%
11	PT.KINTENG NEW ENERGY RESOURCES INDONESIA	贸易	印尼盾 8,000,000	65%	65%

1、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卢比 5,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06 万元，净资产 388.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总资产 383.06 万元，净资产 382.8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05 万元。

2、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1,006.07 万元，净资产 85,128.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083.71 万元，净利润 3,183.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9,166.63 万元，净资产 84,928.0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0.89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业务转移至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3、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美元 200.00 万元、新币 100 元。经营范围：铁矿石、钢材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7,439.94 万元，净资产 82,800.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2,169.56 万元，净利润 28,975.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38,102.03 万元，净资产 90,195.2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7,272.11 万元，净利润 7,394.83 万元。

4、PT NISCO JINTENG STEEL

PT NISCO JINTENG STEEL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美元 2,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商品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67.29 万元，净资产 3,967.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3,968.16 万元，净资产 3,968.9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7 万元。

5、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美元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479.67 万元，净资产 20,813.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725.54 万元，净利润 6,573.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93,162.50 万元，净资产 23,294.7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593.23 万元，净利润 2,481.22 万元。

6、JinTouCapital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美元 5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67.68 万元，净资产 8,867.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1.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9,045.01 万元，净资产 9,045.0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72 万元。

7、FIDII(HK)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港元 1 元。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357.45 万元，净资产 2,239.6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361.44 万元，净资产 2,243.6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数据不利变化的重大事项

1、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变动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较 2018 年 度增减幅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1-3 月较 2019 年度 1-3 月增减幅
资产总计	4,362,051.35	4,119,458.60	5.89%	4,749,948.96	4,378,807.63	8.48%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193,101.64	1,981,001.72	10.71%	2,267,880.16	2,093,226.23	8.34%
营业收入	4,797,048.31	4,364,678.89	9.91%	1,153,225.65	1,181,583.23	-2.40%
营业利润	405,604.89	603,818.63	-32.83%	72,137.37	117,112.00	-38.40%
利润总额	390,197.72	590,998.72	-33.98%	72,205.36	116,430.99	-37.98%
净利润	336,485.52	474,089.09	-29.02%	59,076.37	97,527.42	-39.43%
经营性现金 流量净额	434,849.19	493,847.27	-11.95%	11,697.68	162,413.72	-92.80%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05,604.89万元、390,197.72万元、336,485.52万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下降32.83%、33.98%和29.02%。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9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而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72,137.37万元、72,205.36万元和59,076.37万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38.40%、37.98%和39.43%。

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697.68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92.8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1) 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9年以来钢铁行业受原材料上涨（主要是铁矿石）、国内钢铁产量大幅增长以及国内钢材价格先抑后扬的影响，行业利润大幅下滑。2019年发行人生产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990.02万吨、1,097.13万吨、992.0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94%、9.17%、8.17%。但2019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国内中厚板价格指数均值跌幅为8.35%；而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其中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年均值为93.25美元/吨，较2018年增涨33.81%。因此导致2019年度发行人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1%，但实现营业成本同比

增长 19.31%，压缩了发行人利润空间。

2、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供给维持相对高位，库存高企，钢市供需矛盾加大。据工信部统计数据，全国生铁、粗钢、钢材分别为 1.99 亿吨、2.34 亿吨、2.67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4%、增长 1.2%、下降 1.6%；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0.84%。中钢协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幅为 5.66%，其中，中钢协国内中厚板价格指数均值跌幅为 5.70%；铁矿石高位震荡，普氏 62%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为 89.22 美元/吨，同比上涨 7.98%。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257.48 万吨、280.99 万吨、236.3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16%、增长 2.64%、下降 6.54%。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为 3,839.39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3.20%。其中，中厚板平均售价（不含税）为 3,985.61 元，同比下降 2.98%。导致 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国内钢材价格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10.43%，购买原材料支出的经营现金同比增长 12.43%，另外发行人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6.25%，综合导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减幅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08.99	1,075,292.85	-10.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074.02	1,056,278.14	-1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8.02	8,724.86	-49.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6.95	10,289.85	-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11.31	912,879.13	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105.88	779,237.99	12.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6.50	35,748.15	16.2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减幅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7.53	82,779.84	-8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40	15,113.16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8	162,413.72	-92.80%

2、针对重大不利变化的主要应对措施

2019 年以来钢铁行业利润的下滑，是供给侧改革以来钢铁行业盈利能力向行业正常水平的回归。未来，发行人将从如下方面稳定或者提升盈利能力：

（1）降本增效，提升运行质量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将以全面成本管控为重点，坚持眼睛向内、深挖内潜、精细管理，发挥员工主人翁精神，进行全流程、全系统降本增效。2019 年，受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增本 26.32 亿元，但发行人通过行业对标、精细管控、工艺优化、择机采购等措施，合计降本 10.16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将持续优化“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体系，发掘精益智造潜能，进一步降本增益。

（2）创新攻坚，增强竞争动力

研发方面，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研发能力，专注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致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强高端研发平台建设及提升数字研发能力。产品方面，深入了解用户的潜在需求，尝试通过与客户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积极为用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用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3）数字变革，助推智慧运营

将数字化运营能力打造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工艺绿色化、产线智慧化、产品高质化、服务体验化、价值共赢化的宗旨，推进数字工厂建设工作，持续提升智慧运营质量。推进铁区智慧集控中心、智慧能源调度中心、财务共享中心、智能决策看板系统等建设，实现集中、智能、高效管控。

（4）聚焦聚力，赋能产业链

强化钢铁新材料相关产业链运营能力和战略成长能力，重点提升金恒信息、钢宝股份、鑫智链、鑫洋供应链等四大平台社会服务及盈利能力。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发展、金江炉料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均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回购股份

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62,200 股。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980,000 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均价 3.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4,990,0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四）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3,900 股，总股本从 4,429,468,457 股增加至 4,435,002,357 股。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一）评级机构

2021 年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图表：7-1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2019 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 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 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对公司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一）跟踪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评级机构）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钢股份”、发行人、该公司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南京钢铁 MTN001、19 南京钢铁 MTN002 及 20 南京钢铁 MTN001 的跟踪评级反映了 2020 年以来南钢股份在产品结构、经营业绩、研发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并在财务质量方面取得积极变化，同时也反映了南钢股份在原燃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继续面临压力。

（二）主要优势/机遇

1、产品结构优势较强，具备较强市场风险抵抗力。南钢股份钢材产品以优特钢为主，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保持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结构优势较强，

具备较强的市场风险抵抗能力。

2、研发能力强。南钢股份注重生产工艺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保持较大研发投入，且通过人才引进及多年培育，积累了一批特钢专业研发人员。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及增强产品竞争力。

3、经营业绩良好。受益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及钢价上涨，近年来南钢股份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水平较强，虽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但仍处于良好水平。

4、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得益于利润积累，南钢股份权益规模继续扩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三）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盈利易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目前钢铁行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同时仍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风险，南钢股份未来仍将承受较大的盈利波动风险。

2、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南钢股份所需铁矿石基本外购且主要来自进口，易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攀升，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将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新世纪将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新世纪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340.47 亿元。其中，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2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1.22 亿元。

图表 7-2：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0,000.00	199,955.73	10,044.27
2	建设银行	212,000.00	89,173.64	122,826.36
3	浦发银行	242,000.00	54,085.00	187,915.00
4	江苏银行	100,000.00	62,801.49	37,198.51
5	交通银行	230,000.00	887.25	229,112.75
6	民生银行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7	浙商银行	150,000.00	69,979.00	80,021.00
8	广州银行	50,000.00	14,770.00	35,230.00
9	南京银行	128,000.00	35,395.37	92,604.63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0	紫金农商行	47,000.00	17,400.00	29,600.00
11	其他	1,935,694.56	468,049.29	1,467,645.27
	合计	3,404,694.56	1,092,496.78	2,312,197.78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图表 7-3: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偿还情况
11 南钢债	公司债	2011-05-06	2018-05-06	40.00	5.80	已兑付
15 宁钢铁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5-08-13	2016-08-12	3.00	4.95	已兑付
15 宁钢铁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04-28	2016-04-27	10.00	5.80	已兑付
15 宁钢铁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1-16	2016-01-16	3.00	6.50	已兑付
南钢次级	证监会主管 ABS	2019-01-08	2021-01-07	0.09	0.00	已兑付
南钢次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19-01-08	2021-01-07	0.666	6.10	已兑付
南钢优先	证监会主管 ABS	2019-01-08	2021-01-07	1.044	5.90	已兑付
19 南京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1-18	2022-01-18	5.00	5.50	未兑付
19 南京钢铁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12-05	2022-12-05	5.00	5.35	未兑付
20 南京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5-27	2023-05-27	5.00	4.59	未兑付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八章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8-1: 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营业收入	1,517,179.59	39.41	2,041,530.36	42.69	1,946,600.24	44.72	1,595,092.66	42.52
	营业成本	1,277,698.07	37.44	1,693,866.76	40.80	1,452,012.41	41.74	1,318,691.02	42.00
	毛利润	239,481.51	54.77	347,663.60	55.09	494,587.83	56.59	276,401.64	45.18
	毛利率	15.78		17.03		25.41		17.33	
棒材	营业收入	933,665.57	24.25	1,255,916.11	26.26	1,267,951.62	29.13	1,124,837.05	29.98
	营业成本	828,362.31	24.28	1,093,625.81	26.34	1,033,628.74	29.71	899,152.08	28.64
	毛利润	105,303.26	24.08	162,290.30	25.72	234,322.88	26.81	225,684.97	36.89
	毛利率	11.28		12.92		18.48		20.06	
线材	营业收入	162,937.55	4.23	226,579.07	4.74	221,342.31	5.09	151,547.40	4.04
	营业成本	140,659.30	4.12	196,691.42	4.74	183,146.16	5.26	130,943.97	4.17
	毛利润	22,278.25	5.10	29,887.65	4.74	38,196.15	4.37	20,603.43	3.37
	毛利率	13.67		13.19		17.26		13.6	
带钢	营业收入	161,280.58	4.19	207,567.71	4.34	192,438.37	4.42	158,011.08	4.21
	营业成本	136,898.76	4.01	181,444.23	4.37	156,129.07	4.49	132,939.49	4.23
	毛利润	24,381.82	5.58	26,123.48	4.14	36,309.30	4.15	25,071.59	4.1
	毛利率	15.12		12.59		18.87		15.87	
型钢	营业收入	105,985.26	2.75	164,154.54	3.43	126,618.39	2.91	93,074.35	2.48
	营业成本	88,887.54	2.60	137,100.96	3.30	106,245.79	3.05	79,840.09	2.54
	毛利润	17,097.72	3.91	27,053.58	4.29	20,372.60	2.33	13,234.26	2.16
	毛利率	16.13		16.48		16.09		14.22	
次品钢材、边角料	营业收入	29,916.06	0.78	55,812.51	1.17	49,013.42	1.13	27,735.64	0.74
	营业成本	26,474.11	0.78	53,529.11	1.29	44,508.53	1.28	25,393.07	0.81
	毛利润	3,441.95	0.79	2,283.40	0.36	4,504.89	0.52	2,342.57	0.38
	毛利率	11.51		4.09		9.19		8.45	
钢坯	营业收入	182,317.58	4.74	150,119.25	3.14	128,883.64	2.96	167,035.94	4.45
	营业成本	173,069.45	5.07	141,975.61	3.42	113,478.29	3.26	144,720.54	4.61
	毛利润	9,248.12	2.12	8,143.64	1.29	15,405.35	1.76	22,315.41	3.65
	毛利率	5.07		5.42		11.95		13.36	
贸易	营业收入	549,236.04	14.27	467,217.01	9.77	252,145.21	5.79	280,200.74	7.47
	营业成本	546,222.76	16.01	451,161.65	10.87	236,419.41	6.80	263,078.25	8.38
	毛利润	3,013.28	0.69	16,055.36	2.54	15,725.80	1.80	17,122.49	2.8
	毛利率	0.55		3.44		6.24		6.11	
其他	营业收入	207,135.68	5.38	213,727.49	4.47	167,629.13	3.85	153,935.29	4.10
	营业成本	194,126.45	5.69	202,175.49	4.87	153,045.39	4.40	144,977.78	4.62
	毛利润	13,009.23	2.98	11,552.00	1.83	14,583.74	1.67	8,957.51	1.46
	毛利率	6.28		5.41		8.70		5.82	
	营业收入	3,849,653.90	100.00	4,782,624.04	100.00	4,352,622.32	100.00	3,751,470.16	100.00

合计	营业成本	3,412,398.76	100.00	4,151,571.05	100.00	3,478,613.79	100.00	3,139,736.29	100.00
	毛利润	437,255.14	100.00	631,052.99	100.00	874,008.53	100.00	611,733.87	100.00
	毛利率	11.36		13.19		20.08		16.31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865,919.5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849,653.90万元，占比99.58%，其他业务收入16,265.62，占比0.4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按产品大类可分为钢铁、副产品（次品钢、钢坯、边角料等中间产品）、贸易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中板材、棒材、线材、带钢、型钢、次品钢材边角料、钢坯和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7,179.59万元、933,665.57万元、162,937.55万元、161,280.58万元、105,985.26万元、29,916.06万元、182,317.58万元和549,236.0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277,698.07万元、828,362.31万元、140,659.30万元、136,898.76万元、88,887.54万元、26,474.11万元、173,069.45万元和546,222.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78%、11.28%、13.67%、15.12%、16.13%、11.51%、5.07%和0.55%。

二、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情况

（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2020年三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5家，较2020年初无变化。

（三）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

图表8-2：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变化
总资产	4,748,807.49	4,362,051.35	8.87%
净资产	2,322,546.25	2,193,101.64	5.90%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865,919.52	3,673,094.72	5.25%
净利润	236,825.23	283,886.81	-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303.47	213,500.67	-16.49%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总资产

和净资产分别较年初增长 8.87%和 5.90%。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65,91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 236,82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8%；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30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9%。

三、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330.8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9.54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1.33 亿元。

图表8-3：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70,000	44,874	25,126
建设银行	212,000	79,623	132,377
中国银行	31,000	15,757	15,243
交通银行	130,000	17,040	112,960
浦发银行	262,000	20,000	242,000
民生银行	150,000	58,104	91,896
招商银行	50,000	10,500	39,500
中信银行	148,000	38,030	109,970
光大银行	50,000	26,459	23,541
南京银行	129,000	47,887	81,113
浙商银行	110,000	30,800	79,200
江苏银行	103,000	28,382	74,6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0,000	207,614	2,386
其它	1,653,766	370,366	1,283,400
合计	3,308,766	995,436	2,313,330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重大不利变化风险排查

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报表没有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报表未出现总资产同比下降30%以上或净资产下降10%以上的情况；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报表未出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发行人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存在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况；2020年1-9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83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427.42万元，降幅为-181.63%，主要系天工股份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的情况；企业不存在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情况。除以上排查内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0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6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2家。因新设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3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5家；因处置，2020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1家；因注销，2020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1家。

（二）2020年度重要财务数据

图表8-4：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531.23	479.70	436.47
同比(%)	10.74	9.91	16.08
营业总成本	500.00	443.28	379.61
营业利润	38.61	40.56	60.38
同比(%)	-4.81	-32.83	61.52
利润总额	38.79	39.02	59.10
同比(%)	-0.59	-33.98	63.46
净利润	31.88	33.65	47.41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219.40	180.85	162.57
固定资产	191.40	190.17	198.75
长期股权投资	18.17	20.57	20.19
资产总计	479.06	436.21	411.95
同比(%)	9.83	5.89	9.17
流动负债	203.35	193.33	210.14
非流动负债	34.24	23.57	3.71
负债合计	237.58	216.89	213.85
同比(%)	9.54	1.43	-3.58
股东权益	241.48	219.31	198.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7.30	167.77	153.79
同比(%)	41.45	9.09	32.86
资本公积金	55.19	18.75	18.49
盈余公积金	12.37	11.65	10.27
未分配利润	107.25	92.74	80.56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2	503.83	450.2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65	43.48	49.38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0	12.57	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	1.80	17.2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12	-9.21	-26.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63	0.37	0.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9	180.58	136.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9	-26.07	-20.18
关键比率			
资产负债率(%)	49.59	49.72	51.91

近年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保持增长，2018-2020年末分别为411.95亿元、436.21亿元和479.06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219.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32%，占总资产比重上升至45.80%。从流动资产构成上看，截至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33.33%至56.87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及增加借款，资金储备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由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构成，同比减少24.04%至13.84亿元；应收票据为55.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1%，系公司业务收现规模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存货随主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年末账面价值为68.92亿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4.59%至8.29亿元，系2020年到期回收的账款较多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72%至5.84亿元，系预缴所得税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59.66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54.20%。其中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分别为191.40亿元、5.24亿元、24.01亿元、18.17亿元和10.91亿元。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同比微增1.2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无法实施重大影响企业之股权，同比减少0.45亿元；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安环与技改项目，同比增加1.86%；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11.68%至18.17亿元，系公司对参股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与部分股权投资限售期到期，进行处置交易所致；因预付化解钢铁产能款项转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同比增加25.16%。

2018-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3.85亿元、216.89亿元和237.5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1%、49.72%和49.59%，2020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同比微降。2018-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8.10亿元、219.31亿元和241.48亿元，其中2020年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0.11%。

2020年公司在经历新冠疫情影响后，下半年公司订单量快速恢复，在销量支撑下当年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仍有所增长，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74%。而受原料铁矿石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缩。2020年度，公司毛利同比减少5.74亿元，净利润31.88亿元，总资产报酬率为9.43%。公司经营收益水平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整体下行，但经营状况仍较好。

2018-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9.38亿元、43.48亿元和25.65亿元。2020年虽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增长，但整体业务收现能力有所减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83亿元，下降41.01%，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票据变动同比增加所致。

（三）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重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11.89亿元，已投资5.79亿元，2021年及2022年公司分别计划投入5.08亿元和1.02亿元。此外，公司年产260万吨印尼焦炭项目已获得相关批复，目前已开工建设。

（四）受限资产及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金额为69.26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22.19亿元，主要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应收票据为36.31亿元，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保函。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50亿元，全部为联营公司鑫武海运的担保，担保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内担保余额为 246,994.03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994.03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五)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330.4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9.4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40.92亿元。

(六) 重要事项

1、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73元/股的价格受让万盛投资持有的万盛股份5,000万股股份,约占万盛股份现有总股本的14.42%,受让总价款为118,650万元。同日,公司与万盛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20.43元/股的价格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7,700万股(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8.1765%,认购总价款不超过157,311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经公司确认的万盛股份2021年半年报利润超过2亿元(含)且本次认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成为万盛股份控制人,公司拟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格溢价6,350万元。本次投资合计不超过282,311万元,均为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合计将持有万盛股份12,700万股股票(其中,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98%;公司能够决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获得万盛股份

的控制权，成为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万盛股份股权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排查，本次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

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T.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共同合资设立印尼金瑞科技，在青山工业园投资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83484亿美元。海南金满成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约1.20亿美元。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对海南金满成进行增资。

2021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9,000万元，并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通过子公司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海南金满成增资3.4亿元。

经发行人初步排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0年度经营、资信状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度财务状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 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相关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 3、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经审计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

函;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召集人及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614,620.6011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

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

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³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A. 确认与披露

1.2.1 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⁴，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⁵。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

³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⁴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⁵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⁶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B.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C.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

⁶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 7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低于 7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2.1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A. 确认与披露

2.2.1第2.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⁷，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⁸。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⁹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B. 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2.2.6—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7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8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9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C.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2.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三、事先约束条款

3.1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3.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

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3.1.2（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拟对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重组，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为股权）、减少债务本金、展期、削减利率、免去应付未付利息等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3.2条处置程序。

3.2【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3.2.1 第 3.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¹⁰，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3.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¹¹。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

¹⁰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¹¹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3.2.4—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3.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¹²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3.2.4—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3.2.4 发行人在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3.2.6—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3.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3.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3.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

¹²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3.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3.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3.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2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四、控制权变更条款

4.1 【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情形：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南京钢铁集团控股比例（包括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下降。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 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 (2) 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4.2 【处置程序】

如果第4.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A.信息披露

4.2.1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B.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

4.2.2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 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4.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4.2.4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

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

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联系人：王尊

联系电话：025-57074599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琳雍、周星辰

电话：0755-88026149、025-84796501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陈雷

电话：025-86775901

传真：025-86776307

邮政编码：210000

三、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联系人：吴舟

电话：13770875578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群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 9 层

联系人：李远扬、焦翊、韦艳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网址：www.jcmaster.com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8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八、存续期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王琨

电话：0755-88026189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 4、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经审计的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联系人：王尊

联系电话：025-57074599

(二)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张琳雍、周星辰

电话：0755-88026149、025-84796501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人：陈雷

电话：025-86775901

传真： 025-8677630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